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总报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至 6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第 1 项： 会议开幕	7 至 8
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至 13
第 3 项 通过议程	14 至 15
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16
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17 至 148
<u>领导机构和机构问题</u>	
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49 至 164

第 7 项	批准协定	165
第 8 项	2014 年任命总干事	166 至 172
第 9 项	WIPO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173 至 174
第 10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75

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

第 11 项	计划效绩报告	176 至 182
第 12 项	财务审查	183 至 192
第 13 项	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	193 至 197

规划和预算

第 14 项	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98 至 225
第 15 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	226 至 230
第 16 项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	231 至 235
第 17 项	WIPO 长期雇员福利的供资问题	236 至 238
第 18 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239

重大项目进展报告和行政事项

第 19 项	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 (ERP) 系统实施进展报告	240 至 244
第 20 项	新会议厅项目和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245 至 249
第 21 项	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250 至 253
第 22 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254 至 257
第 23 项	WIPO 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258 至 265
第 24 项	WIPO 战略调整计划 (SRP) 实施最终报告	266

审计与监督

第 25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的报告	267
第 26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	268
第 27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269
第 28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70
第 29 项	关于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271
第 30 项	WIPO 的治理问题	272

WIPO 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

第 31 项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 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273
第 32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74
第 33 项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75
第 34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事项.....	276
第 35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	277
第 36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278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第 37 项	PCT 体系.....	279
第 38 项	马德里体系	280
第 39 项	海牙体系	281
第 40 项	里斯本体系	282
第 41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域名.....	283

其他大会和条约

第 42 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284
第 43 项	《专利法条约》(PLT)大会	285
第 44 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286

工作人员事项

第 45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87
第 46 项	修订《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	288

会议闭幕

第 47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289
第 48 项	会议闭幕	290 至 322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0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44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49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44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17 次例会)
- (17) WCT[WIPO 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 6 次例会)
- (18) WPP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 6 次例会)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 5 次例会)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3 次例会)

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43/22)、WIPO 成员国会议(WO/CF/33/1)、WIPO 协调委员会(WO/CC/67/4)、巴黎联盟大会(P/A/46/1)、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2/1)、伯尔尼联盟大会(B/A/40/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58/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46/3)、海牙联盟大会(H/A/32/3)、尼斯联盟大会(N/A/32/1)、里斯本联盟大会(LI/A/29/2)、洛迦诺联盟大会(LO/A/32/1)、IPC 联盟大会(IPC/A/33/1)、PCT 联盟大会(PCT/A/44/5)、布达佩斯联盟大会(BP/A/29/1)、维也纳联盟大会(VA/A/25/1)、WIPO 版权条约大会(WCT/A/12/1)、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WPPT/A/12/1)、专利法条约大会(PLT/A/11/2)和新加坡条约大会(STLT/A/5/2)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51/INF/1 Rev. 。

4. 涉及议程(文件 A/51/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 和 2 项	Uglješa Ugi Zvekić 大使(塞尔维亚)，大会即将卸任主席
第 3、4、5、6、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41、42、44 和 45 项	Päivi Kairamo 大使(女士)(芬兰)，新当选的大会主席；并在其缺席时，由副主席 Mikhail Khvostov 大使(白俄罗斯)和 Mokhtar Warida 先生(埃及)主持
第 7、45 和 46 项	Fodé Seck 大使(塞内加尔)，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 37 项	Susanne Sivborg 女士(瑞典)，PCT 联盟大会主席
第 38 项	Grace Issahaque 女士(加纳)，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 39 项	Sarnai Ganbayar 女士(蒙古)，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 40 项	Tiberio Schmidlin 先生(意大利)，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第 43 项	Emil Žatkuliak 先生(斯洛伐克)，专利法条约大会主席
第 44 项	Ľuboš Knoth 先生(斯洛伐克)，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

5. 本报告中提到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的索引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的最终稿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 A/51/1 和 A/51/INF/3。

6. 总干事的报告作为附件转录于本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8.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 Uglješa Zvekić 大使(塞尔维亚)，在所有 20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作了如下发言：

“尊敬的各位部长，各位阁下，总干事，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热烈欢迎各位今天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开幕式，这是我的莫大荣幸。作为卸任主席，我将主持选出我继任者的程序。

“在把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交给法律顾问之前，我想借此机会就我担任主席的期间谈几点看法。

“我认为，在这个 WIPO 历史上一个不寻常的令人激动、活跃的时期出任这一职务，对我而言非常幸运。确实，过去这两年我所见证并参与的变化只能以不凡来形容。

“我主持了两次大会系列会议，一次大会特别会议(2012 年 12 月)，以及与地区协调员的一些非正式磋商和定期会议，这是我的荣幸、荣誉和责任。我还有幸见证并参与了新楼的剪彩和新会议房舍的奠基。这确实是一种紧张但非常令人满意的经历。

“2012 年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几年来 WIPO 第一部成功缔结的条约，由此重新燃起了本组织工作中重要的准则制定一面。今年，《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保持了这种重要的势头。

“这两部条约将给表演者、盲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带来重要的好处。它们是我们的集体成就，是我们对未来的贡献。能够见证并参与这种有生气的妥协精神和这种进步的意愿，是我作为主席期间最令人满意的一面。我想祝贺所有代表团使这些可能性变成现实。我衷心希望，这种精神将贯穿于成员国谈判中正在逐渐成熟的几个其他进程。

“我还认为，不应忽视这些发展所处的背景。2011 年以来的期间，见证了 1930 年代以来最大的金融危机挥之不去的后果。WIPO 不仅闯过了这场风暴，而且与此同时还扩大了自己的收入根基，实在令人称赞。

“与此同时，我非常高兴地注意到，WIPO 作为一个机构，继续拥抱迎接未来的挑战所必需的改革。这方面最清楚的表现就是总干事 2009 年启动的战略调整计划(SRP)。通过我与各级工作人员的许多接触，我亲身见证了 SRP 给本组织各种流程和工作文化带来的转变。这自然是好的兆头。

“展望前方，请允许我指出，对我来说，WIPO 是一个现代化的符号，它孜孜不倦地追求以和谐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促进创新，保护知识产权，让全世界进步的成果可以为每个人所用，以公平的方式为每个人所用。我认为，这标志着 WIPO 的现在和未来。

“我还认为，所有政府间组织一个关键且不断的挑战是管理它们与成员国的关系。我认为这其中的关键考虑是透明度。在这一背景下，我要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我担任主席期间与成员国保持的密切和广泛的接触。总干事培养了一种开放、反应灵敏和顺畅的气氛，这是如此多不同领域取得成功的基石。确实，WIPO 在这方面是国际日内瓦的一个典范。我想强调，在我作为主席的经历中，透明和成员国与秘书处双方的合作意愿，对一个负责任、反应灵敏的组织是关键。

“透明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来自于建立一种审计、监督和工作人员道德原则的坚实基础。依我的判断，WIPO 的审计与监督结构仍然强健，总干事和秘书处与这种结构的接触既长久又有

建设性。我还非常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在充实道德操守结构方面作出的重要进展——制定了道德守则和举报保护政策。我想鼓励本组织继续发扬这些非常积极的进展。

“最后，我想向 WIPO 所有工作人员、司局长和整个高级管理团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过去两年非常有力、有效和令人愉快的合作。我特别要感谢 Naresh Prasad 先生和 Sergio Balibrea 先生。

“履行我的职责，也离不开所有成员国代表的有力合作，特别是各地区协调员。我们辛勤工作，而且工作得很好。我们实现了许多，我相信一些问题，例如主席团官员，包括大会主席的选举标准，将在我继任者的支持下很快得到解决。我想感谢你们每个人。不用说，特别感谢我的地区集团 CEEBS。

“第一副主席、巴拿马的 Alfredo Suescum 大使阁下给了我非凡、高效和最友好的合作。我也感谢第二副主席、安哥拉的 Makiese Kinkela 参赞。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过去两年，在执行大会赋予我的职责中，我得到了你非常紧密和有成效的合作。确实，弗朗西斯，我与你的工作关系，对于让我的工作变轻松，对于让我能够与本组织更有效地联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总地说来，我要承认你作为 WIPO 行政首长的领导力、构想和辛勤工作。我确信，这不仅对于在这个充满考验的时代保护我们的组织，而且对于给这个组织一个稳定的基础，可以继续成长壮大，都具有关键意义。弗朗西斯，我祝你在 WIPO 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谢谢大家，希望大家在即将到来的讨论中一切顺利。”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讨论依据文件 A/51/INF/1 Rev. 进行。

10. 法律顾问介绍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议程第 2 项，说已与各集团协调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高兴地宣布，已就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达成了一致意见。他说，供成员国批准的提议是，选举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Päivi Kairamo 大使阁下担任大会主席。关于大会副主席，建议人选是：第一副主席，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ikhail Khvostov 大使阁下；第二副主席，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 Mokhtar Warida 先生。关于协调委员会，建议人选是：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Fodé Seck 大使阁下；两位副主席是：第一副主席，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Virág Krisztina Halgand 阁下；第二副主席，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

11. 成员国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选举 Päivi Kairamo 大使(女士)(芬兰)担任大会主席，选举 Mikhail Khvostov 先生(白俄罗斯)和 Mokhtar Warida 先生(埃及)担任大会副主席。成员国大会还选举 Fodé Seck 大使担任协调委员会主席，选举 Virág Krisztina Halgand 大使(匈牙利)和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瑞士)担任副主席。

12. 新当选主席做了如下致词：

“我衷心地感谢大家和整个大会，感谢你们对我和我的国家芬兰的信任和信心。我向各位保证，作为大会主席，我将为各位服务。我期待着与所有代表团合作，确保本届大会在今后我想会非常非常忙的几天里平稳运转。但我再次感谢大家的信任，希望与各位每个人非常密切地合作。”

13.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2013 年 9 月 25 日选举产生了文件 A/51/INF/4 中所列的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4. 讨论依据文件 A/51/1 Prov. 3 进行。

15.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51/1 Prov. 3 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下文和上文第 2 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16. 现将总干事致辞照录如下：

“WIPO 大会主席 Päivi Kairamo 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很高兴对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今天在场的代表人数很多，我想超过了一千人，可以看出成员国对本组织的承诺，我对此深表感谢。

“我首先想向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 Uglješa Zvekić 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在过去两年的奉献和服务。Zvekić 大使一直致力于在成员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实现了这一目标。我们要感谢他娴熟的外交和专业。

“我祝贺 Päivi Kairamo 大使当选本次大会的新任主席，非常期待着与他/她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一道推进 WIPO 的多边议程。

“在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的十二个月里，本组织取得了很多积极的成果。我在今天上午分发的报告中对此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描述，因此我在此仅略述这些成果的部分内容。

“从财务上看，本组织处于非常稳健的状况。我们在 2012 年全年的总盈余为 1,570 万瑞郎。因此，到 2012 年底，我们的储备金为 1.782 亿瑞郎，比成员国为应对经济不景气或其他对我们业务收入的负面影响而设定的审慎保障水平高出大约 5,800 万瑞郎。

“正如你们所看到的，新会议厅的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在明年四、五月份应该可以竣工，这样我们就可以在新会议厅举行 2014 年的成员国大会。我们也期待着在预算内完成这个项目。

“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继续经历了超过世界经济的增长水平。我们同时看到，这些体系在地域覆盖范围上取得了强劲和稳定的扩展。这三个体系的成员国个数分别为 148 个(PCT)、91 个(马德里)和 60 个(海牙)，尽管发展速度各异，但它们都正在实现真正的全球覆盖。

“技术基础设施支撑着全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运作，在这方面已经以多种方式取得了巨大进展。这种基础设施提供知识产权局及其用户之间的界面，并将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彼此之间并与我们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连接起来，也向公众提供了一个了解丰富的数据收藏的窗口。这些数据由知识产权体系生成，是被动技术和业务及经济情报日益重要的来源。

“我们在这个领域的计划如今涉猎广泛，成员国、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以及广大公众对此展现了极为高涨的兴趣。这个领域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要求提供技术合作最多的领域。使用 WIPO 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的主管局已从 61 个增至 72 个，许多请求仍待处理。同样，要求帮助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请求也很多。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向整个社区提供广泛获取技术的手段。在这方面已经启动了 36 个项目，涵盖全世界 320 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不过，这一年的亮点是成功缔结了一部新的多边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我对摩洛哥王国政府为外交会议提供的出色安排以及摩洛哥政府和人民对所有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我也对摩洛哥政府和会议主席、新闻大臣穆斯塔法·卡乐菲先生取得圆满成功表示祝贺。

“马拉喀什的成功源于各成员国的非凡参与和承诺。在外交会议前六个月，举办了五次会议和公开磋商，以及无数次其他非正式会议。谈判夜以继日。会议结果对视障人士、对知识产权、对国际社会就制定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明确形成共识的能力，以及对本组织来说，都是令人惊叹的。

“马拉喀什条约发扬光大了 2012 年《北京条约》的成功。所有代表团在马拉喀什表达的愿望是，促成这两次成功的建设性合作将在 WIPO 未来的准则制定议程中得到表达。在此次会议议程中，我们在这方面有两个主要项目。

“第一是已经接近尾声的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拟议的条约将为获取外观设计保护提供简化的和更方便的程序。俄罗斯联邦政府已经慷慨地表示愿意主办此次外交会议。非常希望此项工作能够在北京和马拉喀什的基础上，以一个积极的决定而继续进行。

“第二个项目涉及到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提供有效保护这一共同目标的前进道路。为这项工作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这是最重要的。这个过程既漫长又艰苦。希望成员国可以为政府间委员会的新任务授权找到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新表述。在未来一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将是推动此项工作达成一个良好的结果。

“如果把目光投向我们眼前的议程以外，可以看出知识产权从外围向经济中心的迁移趋势正在继续。知识资本和无形资产价值的上升，人们对创新所具有的根本性经济和社会作用的承认，以及互联网的无处不在，上网设备的无处不在，以及随之而来的娱乐和创意作品的无处不

在，都在推动着这种迁移。往年我曾谈到过这种迁移的创新部分。现在请允许我就创作和创意内容部分讲几句。

“我们在 40 个经济处于发展中、转型期或成熟期的国家开展的研究表明，平均而言，创意产业占 GDP 的 5.2%左右，占总就业的 5.3%左右。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数字升至 11%。创意产业除了其文化和社会贡献以外，还创造了巨大的经济价值。

“过去的 20 年已经见证了创意作品从模拟格式和实物分配到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分配的迁移。这是一个经典的创造性毁灭的进程。在任何这样一种进程中，价值转移是其正常组成部分。但是，在模拟向数字转型中一直令人担忧的是创作者、表演者和创意行业似乎可以避免和不恰当的价值损失。已经开展多种多样的研究以衡量这一现象，也存在大量的关于方法和规模的讨论，如果不是争论的话。然而，可以明确的是，非法下载的影响是重大和消极的。虽然数字销售值在增长，但增长的速度与模拟销售下降以及价值损失的速度却不一样。

“这种损失引起了全世界各国政府和创意产业的极大关注。解决方案难以找到。尽管如此，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很大一部分解决方案是创造一个无缝的全球数字市场。凭借科技，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无缝的全球数字市场，但它是一个不合法的市场。任务是建立一个合法的、无缝的全球数字市场。合法地获得内容，应当与非法获得内容一样容易。

“创造这样一个市场是一个极其微妙和复杂的过程，这不仅仅是由于各种构件必须由企业部门而不是公共部门来搭建。然而，与十年前相比，是有理由乐观的，这正在发生，即使很慢。

“无缝的全球数字市场将在数据的基础上运行，具体地说是元数据。这种数据通过不同平台连接消费者和创意作品，并在后台运行作品使用权结算和付费的机制。

“这些发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蕴藏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使它们有机会成为全球数字市场的一部分。发展中世界一向长于内容而拙于营销。这里有着世界上最优秀的一些创作者和表演者，但让他们的作品进入全球市场的机会却极为有限。现在，互联网就是一个全球舞台。举个例子，YouTube 上点击率最高的世界记录是由韩国歌手 Psy 的‘江南 Style’保持，收看次数为 18 亿。全世界上网的人有 27 亿。在发展中世界，互联网的渗透率到 2013 年底将达到 31%。此外，越来越多的内容正在通过移动平台发送。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统计，68 亿移动用户中有 52 亿是在发展中世界。

“为抓住这个新兴世界的优势，我们认为自己有两个项目可以帮助发展中世界的创作者和表演者实现与新生的全球数字市场的连接。它们都与广义上的数据管理相关，因为数据将会是创意作品市场的基础。第一个项目是为集体管理组织制定新的质量保证自愿标准，集体管理组织是保存创意作品数据以便对这些作品进行管理的实体。这个项目旨在为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指导和支持，帮助它们在透明度、问责以及对所代表的权利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上都有较高水准的表现。第二个项目旨在为集体管理组织的数据管理增强信息技术系统，使这些组织能够加入全球创意作品市场。这些项目带来的前景令人激动，它们能帮助实现一个生机勃勃、真正的创意作品全球市场，而且能帮助发展中世界在这个市场中把自己的文化和创意资产转化为商业资产。

“在知识产权所运作的这个日趋复杂而深刻的世界，本组织若要有所建树并能做出贡献，需要一流的工作人员。我希望向国际局的各位同仁表示感谢，他们在过去的一年中为本组织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也要向成员国致以谢意，感谢你们持续不断的参与、承诺和支持。”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17. 以下 117 个国家、一个政府间组织和四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就议程第 5 项作了发言：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印度工商会联合会(FICCI)、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18. 所有发言者均祝贺主席当选。他们还感谢总干事在知识产权事业中所开展的一切工作和不懈努力，并感谢秘书处为各大会会议编写优秀的文件。

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承认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对所有国家的好处，并支持促成其通过的谈判进程。为了使该条约给 GRULAC 成员带来积极的成果，这一文书必须载有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条款。一旦就这一条款达成协议，该地区的用户就能够进一步地提升其相应的能力，并因此在新的体系下极大受益。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政府间委员会)对 GRULAC 成员国的重要性。在 2013 年 7 月份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GRULAC 提交了该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路线图提案。该集团希望能够延长并改进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向在场的代表呼吁在 2014/15 两年期召开一次政府间委员会的外交会议。就此，代表团要求成员国大会批准在 2014 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前的一周召开一次大使级会议，以期确定在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中的政治基调，并避免反复讨论先前已经尝试并辩论过的观点。代表团表示，通过的关于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程序吸引了 GRULAC 的一致关注，该集团希望在本届大会期间能够就此议题实现一个积极的成果。代表团重申，希望在 2014/15 两年期拟议的五个新设驻外办事处中能增加考虑该地区的合理预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占全球知识产权各体系需求的 30%，其在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活力亟需在该地区设立一个办事处，这已是刻不容缓。呼吁大会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将提出设立未来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框架。代表团认为，WIPO 学院的贡献对于 GRULAC 各成员国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的努力来说至关重要。事实上，GRULAC 成员国应当得到必要的援助，加强 WIPO 学院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计划。代表团希望看到 WIPO 学院继续在该地区促进知识产权知识的工作。WIPO 支持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这值得赞扬。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项目的价值。虽然 GRULAC 曾多次就 WIPO 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问题提出过要求，但该集团认为人力资源部所建议的战略并没有适当地解决这

一问题，并感到这方面没有做任何事情来改变现状。因此 GRULAC 处于一个毫不令人羡慕的劣势位置。GRULAC 还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认识到中小企业与创新水平之间的明显关联。该集团希望在 2014/15 两年期 WIPO 能设立一个有关中小企业的标准计划，并实施能有效监测并加强该计划的制度。GRULAC 还支持在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局设立地区协调员的想法。WIPO 预算应拨付充足的资金来支持这一员额。代表团促请所有集团进一步参与如何改进 WIPO 运行和机制的讨论，包括成员国大会主席团成员的委任和轮换。代表团还认为总干事的遴选过程非常重要，并对即将开展的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表达了信心。关于发展支出问题，GRULAC 呼吁设立一个有效的指标来评估 WIPO 为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知识和技术方面的差距所做出的努力。关于全球挑战和知识产权，代表团认为，要使该计划行之有效，其活动必须向相应委员会的成员国汇报，例如 CDIP，以便能促进各国参与。代表团认为，考虑的成员国大会面前的工作量，2013 年 WIPO 论坛不应该占用太多的时间。

20. 波兰代表团代表东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对外交会议取得成功表示欢迎，这次外交会议促使缔结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CEBS 集团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及其有效性极为重视，并认为知识产权是促进可持续增长和创造财富的一个重要工具。WIPO 在提供援助时应当适应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需求及其对知识产权的不同需要。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之后，CEBS 地区的许多国家均认为知识产权对其经济恢复极为重要，这促使制定了一项更系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求由此也将会持续增加。CEBS 地区的中小型企业已开始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为此，WIPO 的准则制定行动倡议将为中小企业的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并为其创建新的商机。值得一提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一种所有国家均可使用的保护形式，无论国家经济状况如何。因此，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制定统一的程序极为重要。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获得通过将会使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CEBS 集团认为，条约案文草案已成熟，外交会议可以在 2014 年召开。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提出主办这次会议表示欢迎。两部版权条约已在前两年缔结，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今后的工作重点应当是编制一份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提案，以就这一议题召开一次外次会议。CEBS 地区的几个国家对保护地理标志也极为重视。代表团对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工作组为通过一份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批准在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表示称赞。代表团说，应当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代表团期望执法咨询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CEBS 集团承认，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并期望对 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展开讨论。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科技变革及其所带来的创新对国际社会整体有积极影响。该集团基于这种看法，希望重申其致力于从 WIPO 的任务规定产生的三个要求。一是其对促进和通过公共知识产权政策给予的特别重视。在对能力建设的共同追求中，该集团的第二个优先重点是推广旨在促进互利合作与发展以及广泛共享发展成果的新标准。该集团的第三个期望涉及技术援助，以便本着团结精神，帮助应对非洲集团成员不同发展水平的消极影响。如果这三项要求能够被每个成员以专注、真诚的方式予以满足，那么这一成就将不会不对 WIPO 内正在进行的所有谈判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正是这种精神，才使得在马拉喀什为视障者例外与限制方面的主要目标达成一致成为可能。该集团对《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得到缔结表示欢迎。希望关于缔结《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成功将激励未来的谈判，尤其是在 WIPO 政府间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确保这些资源和知识得到保护。尽管对一年来的进展表示欢迎，但该集团希望，WIPO 能够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就这些问题通过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这些是非洲大陆尤为关心的问题。可以理解，该集团关注一些合作伙伴在努力完成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表现出的缺乏政治决心。由于大会准备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

长至 2014/15 两年期，该集团指出，有必要在这一任务授权结束时通过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所产生的三份案文，必须作为继续谈判和完成谈判的依据。为了加速并完成这些努力，该集团建议通过一个规定明确的任务授权，并规定 2014/15 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的最后期限。关于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该集团对各项努力表示欢迎，通过这些努力制定了一份雄心勃勃的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将有益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目的是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鉴于这些重要进展，敦促成员国表现出建设性姿态，以确保这些谈判取得成功。最后，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该集团在 SCT 的上届会议上表示，致力于推动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条约草案的谈判，并提交了一份使草案更为均衡的措辞建议，现在它重申这一承诺。该集团认为，这样一种平衡可以在拟议文书的框架内，通过拟定法律规定来实现，这些规定涉及提供技术援助，降低实施条约的成本，并在非洲大陆上建设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能力。该集团准备好与所有代表团一同工作，实现这种平衡，就通过条约草案实现协商一致。关于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呼吁 WIPO 成员国通过秘书处关于在 2014/15 两年期于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建议。非洲是唯一一个没有任何 WIPO 代表处的大陆，需要至少两个驻外办事处来促进其创新和创造，满足其知识产权需求与期望。开设这两个办事处一旦获得批准，该集团将开始内部磋商，并决定其地点。该集团感觉，WIPO 必须继续努力，将发展纳入其所有计划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改革并加大对非洲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集团还希望看到预算资源被更好地分配给发展活动，指出为了改善这种分配，可以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主席建议的那样，适用一种新的、更准确的发展支出定义。必须努力就 2009 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争取改进报告的质量，确保 PBC 和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有效落实作出贡献。该集团认为应当增加在治理问题上与成员国的磋商。在此方面，它回顾了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改进 WIPO 治理的提案，希望这份提案得到大会的审查，争取启动一项正式进程，讨论成员国提出的所有有关提案，并在 2014 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此外，有必要起草一份更为有效的人力资源战略，以确保平衡公正的地域代表性。最后，该集团对本组织在过去一年取得的各项成果表示欢迎，这些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改进了成员国之间的交流渠道。WIPO 总干事作出的努力与此类似，建立了一个基于尊重、信任和建设性态度的成果特别丰硕的对话。

22.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祝贺作为《北京条约》成功后续的 2013 年 6 月《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并希望该条约的实施很快跟进。代表团解释说，该地区高度重视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的重要贡献者的知识产权。该地区 PCT 申请量正在增加，该集团的两个成员，沙特阿拉伯和伊朗，已经于 2013 年加入 PCT 体系，而印度已经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代表团赞同通过保障创新者的权利和用户的需求而在知识产权里寻求更好平衡的目标。代表团对 WIPO 所采取的提升本组织工作的发展方向 and 将发展议程主流化的措施表示敬意，强调把知识产权放在更广泛的发展框架背景中的重要性，以确保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得以适当定制，以培育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对 WIPO 在 2012 年年底的健全的财务状况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并期待针对它们各自的建议采取行动。代表团敦促关于“发展支出”的修订定义尽快完成，以及 WIPO 治理问题的讨论的决定。代表团强调 WIPO 根据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计划 18 而在全球挑战方面开展的工作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重点是健康、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并寻求在 WIPO 成员国委员会的适当讨论以保持这项工作不断前进，从而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引导计划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受益于国内环境下的计划输出。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该集团对正在进行的讨论的关注，一些成员国，包括孟加拉国、印度、伊朗、约旦和韩国已经表示有兴趣。关于秘书处对下一个两年期的相关建议，代表团对在选择过程中缺乏透明度表示关注，并指出，在计划和预

算委员会上的讨论结果表明需要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来为建立新驻外办事处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愿意与各方进行建设性的工作以解决问题。说到规范性议程，代表团欢迎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三个文本上取得的重要进展，但同时指出，仍然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支持 2014—2015 两年期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延长，目的在于完成这些领域的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文本。在《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通过之后，代表团期待讨论为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以及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代表团同样为《广播组织条约》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希望在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上保护广播组织的 2007 年大会授权的基础上达成谈判的结束。代表团指出《设计法条约》草案谈判所取得的进展，但认为仍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解决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及实施细则的起草问题，并宣布愿意建设性地参与此问题。

2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赞扬本组织《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工作，承认战略调整计划 (SRP) 的成就，并赞赏了成员国在这方面收到的定期报告。WIPO 不同于大多数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由于 WIPO 的收入中约 93% 来自寻求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企业所支付的费用，这些企业应该更多地参与本组织的活动。本次大会期间与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者的会议应该被看作是在 WIPO 框架内以更全面的方法迈向企业的第一步。B 集团欢迎人力资源报告和战略。人力资源对本组织非常重要，不仅是在成本方面，同时也是进一步改善 WIPO 规范性和技术性活动的载体。听听工作人员关于这一主题的意见将非常有趣。虽然 B 集团对 WIPO 新的驻外办事处的提议缺少磋商感到失望，但其支持建立一个工作组，并准备在清晰原则和健全的业务案例的基础上与其他成员国进行接触。代表团对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过去两届会议期间批准的 2014/2015 年计划表示满意，并期待着进一步的成本节约措施，但关切地注意到预算草案的显著增加。B 集团高度重视 WIPO 监督机构的活动，认可这些机构与秘书处之间的良好合作。代表团期待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召开，并欢迎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24. 中国代表团简要通报了过去一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情况。代表团表示，2013 年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颁布实施五周年。五年来，中国社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代表团称，中国目前正在总结过去五年来的成绩和不足，以夯实未来工作的基础。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设方面，中国正在对《专利法》和《著作权法》进行新一轮的修订，《商标法》则刚刚修订完成。在申请数据方面，代表团报告说，2013 年 1 至 8 月，中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44.9 万件，同比增长 23.3%；受理 PCT 申请 1.38 万件，同比增长 13.8%。今年 1 至 7 月，中国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101.6 万件，同比增长 7.1%。代表团进一步报告说，2012 年全年，中国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68.8 万件，同比增长 49%。代表团指出，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迫切希望 WIPO 驻外办事处能早日落户中国，中方愿为此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此外，中国对于 WIPO 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在其他有意愿的国家设立驻外办事处持开放态度。代表团对总干事所做的报告表示高度赞赏，指出 WIPO 在过去的一年中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2013 年 6 月，WIPO 成功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此外，WIPO 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以及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国际法律文书的磋商方面也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代表团对此表示祝贺。代表团也注意到了总干事报告中提到的俄罗斯联邦关于承办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请求，并对此表示支持。代表团接下来提到，过去一年中，中国与 WIPO 的合作持续深入发展。2013 年，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加入海牙协定有关工作加快推进。代表团还回顾说，双方还共同举办了“外观设计保护巡回研讨班”、“PCT 高级巡回研讨班”、“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圆桌会议”等多场重要活动。借此机会，代表团感谢 WIPO 给予的长期友好的支持与帮助，也期待着未来继续与 WIPO 开展更深入、广泛的合作。代表团接下来对 WIPO 框架下的有关事务提出了几点看法。第一，应充分发挥和拓展 PCT 作为现有国际专利申请制度的重要

作用，使其更高质高效，并充分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需求。第二，要充分重视发展中国家对发展议程的关切，继续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力与财力支持。第三，应继续积极推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凝聚共识，争取早日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在发言结束前说，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大会及其他 WIPO 委员会的工作，并进一步深化与各国以及 WIPO 的合作，为推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善与发展贡献力量。关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称，中国香港全面推动知识产权贸易发展，在 2013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制定有关政策及措施，并开展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标准化的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共同推广知识产权贸易。代表团提到 2012 年中国香港举行的探讨全球知识产权贸易发展论坛，超过 1,400 位世界各地的专才和商界领袖出席。2013 年论坛将于 12 月 5 日到 6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代表团邀请大家参加。

25.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称该集团赞赏 WIPO 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所做的持续努力。WIPO 的活动有助于现代机制的实施，其目的是加强国家专利局的能力和职能。在这方面，该集团积极与 WIPO 和其他地区集团的国家专利局合作。该集团呼吁秘书处继续将能力建设计划作为整体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给予特别强调。该集团强调，WIPO 在发展和能力建设领域内的活动在本质上应该平衡，尤其应该满足新兴经济体国家的需求和要求；目标是使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克服知识和技术的差距；并帮助提供访问专门的数据库。该集团指出，近年来，WIPO 已实施了一系列成功的项目，向该集团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它高度赞赏这些项目，并表示希望这一领域内富有成果的合作能够继续。SCT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其目的是简化登记程序。鉴于所取得的进展，该集团支持关于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建议。由此，该集团强调，其成员国之一——俄罗斯联邦——已经提出承办这次会议。该集团非常重视作为不同区域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执法信息交流论坛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合作和协调的努力以解决全球性现象，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执法机构之间，是最重要的。通过如专家考察、访问、研讨会和实践培训等机制来继续该领域的工作，是适当的和非常有用的。该集团也赞赏 SCCR 的工作，欢迎《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按照该集团的观点，《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中规定的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的跨境交流机制，将允许限制与例外的协调，并将通过消除重复工作和使交流更有效而提高无障碍作品的总体数量。该集团也支持《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进一步工作，以便很快能到做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缔结条约的决定的状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受到欢迎，并希望委员会能够通过一个平衡的计划来继续开展其工作，目的是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而促进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CDIP 因其所做的工作受到感谢。该集团支持 WIPO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赞赏秘书处为编写供其审议的国际文件而做的努力。关于 WIPO 面临的直接挑战，该集团强调了为本组织的有效工作而在包括莫斯科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重要性。该集团支持乌克兰的建议，即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SIPS)应当被授予 PCT 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地位。最后，该集团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和秘书处与该集团的良好合作、随时准备提供所需的任何援助及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奉献表示深深的谢意。该集团表示，它期待未来几年在 WIPO 支持下的积极合作的发展。

26.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代表说，知识产权与创新是东盟成员国经济的组成部分，各成员国增大了对高附加值活动的投入，并继续在创造与创新上实现进展，这从 2013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可以看出。东盟在过去三年是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这些成就离不开 WIPO 在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议程方面的协助，也离不开 WIPO 新加坡办事处的能力建设计划。东盟承认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重要性，这些条约帮助企业 and 权利人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同时牢记知识产权的发展与社会维度。继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菲律宾分别加入 PCT 和《马德里议定书》之后，东盟现有 8 个 PCT 缔约国和三个《马

德里议定书》缔约国。作为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东盟成员国致力于加入 WIPO 管理的条约。文莱达鲁萨兰国即将交存《海牙协定》的加入书，使之成为继新加坡之后第二个这样做的东盟成员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时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也作出了承诺。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泰国正在争取 2015 年之前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东盟成员国参加了关于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为此感到骄傲。成员国对条约获得通过表示称赞，它凝聚了各国对残疾人的承诺，并提供了一个框架，向全世界在数字时代被边缘化最严重的公民提供信息。在东盟内部，关于视障者和残疾人的版权例外与限制是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一个关键议题。印度尼西亚将在本届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签署条约。东盟成员国期待着批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AWGIPC 和 WIPO 的第一次会议在 2012 年成员国大会时举行。会上讨论了 WIPO 与东盟接触的优先领域，以及根据 2011-201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WIPO 与 AWGIPC 合作，与泰国共同举办了地理标志世界专题讨论会。WIPO 正在与 AWGIPC 合作，帮助东盟成员国进行信息技术设施现代化。东盟赞扬 WIPO 与菲律宾合作，部署专利和商标用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WIPO 还为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提供支持，这是一个地区性工作分担安排。东盟成员国已同意加入检索与审查集中查询(WIPO-CASE)系统。能力建设方面，WIPO 新加坡办事处执行了 50 多项计划，在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领域培训和辅导了至少 23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从业者，其中包括有关视障者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计划，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的行政。东盟与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和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合作规划了进一步活动。在第 41 次 AWGIPC 会议上，WIPO 提出了一套服务，涉及领域如商标和专利审查员能力建设、技术商业化中心和知识产权宣传与教育。除了地区性支助，东盟注意到 WIPO 在该地区还有针对具体国家的 bilateral 计划。WIPO 还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方面帮助东盟成员国。总干事访问了缅甸，讨论知识产权合作的新领域，泰国出席了世界盲人联盟大会和国际视障人士教育学会大会。WIPO 帮助印度尼西亚部署了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总干事还访问了新加坡，在“IP Week@SG”讲习班期间举行的知识产权全球论坛上讲话，另外在越南组织了一次适用技术竞赛。WIPO 和东盟近期举行了多次会议，东盟很高兴能够通过年度交流以及在 AWGIPC 会议上继续与 WIPO 的合作。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东盟重申，支持 WIPO 在发展中国家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工作。

2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时指出，在 WIPO 的申请收入中，欧盟成员国占了三分之一以上，欧盟对创建、维护和改善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极为重视。知识产权对经济的影响在持续增加。可持续创新、创造力、经济增长、就业增加、科学和工业研究方面的投资环境安全，以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培育等方面的工作，都需要有一个平稳的全球知识产权框架。因此，欧盟代表团重申其支持 WIPO 实现促进各国的创造力这一全球目标。代表团欢迎在大会期间与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者会谈，这种作法意义重大。我们鼓励秘书处在 WIPO 的工作中为加强与创新者和创造者的互动提供便利，这种作法会体现出本组织的独特性和资助架构。代表团重申，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适当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指出，要获得最佳附加值，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就应当在保持透明度、良好治理和最佳作法基础上进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谈判对欧盟极为重要，尽管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之前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但是 2013 年 4 月的讨论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鉴于《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已成功缔结，有关工作还应当取得更多进展。欧盟的目的是促进交流 WIPO 所有成员国在各国法律中实施限制和例外应考虑的意见和最佳作法。代表团强调说，需要开始思考 SCCR 的未来工作计划，WIPO 可以在此方面的若干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关于 SCT，代表团对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作法条款草案开展工作表示欢迎。缔结一部外观设计法律形式条约被认为是指日可待的事情，因为还有充分的时间开展讨论，而且也已经开展了影响研究。人们认识

到，应当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建设活动，以成功实施外观设计法律形式条约。欧盟及其成员国已应要求提出了一份条款草案供讨论，并撤回了其有关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提案。很明显，其余次要问题只能在时间表框架内解决，而现在该是为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关于制定一部外观设计法律形式条约的外交会议设定日期的时候了。欧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并表示仍然会致力于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展开谈判。尽管代表团期望制定一个合理的、务实的工作计划，但是也应当考虑到召开例外会议会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更有效地管理会议的目标。代表团重申，它认为所制定的任何国际文书都应当无约束力，并体现出灵活性，内容足够清晰。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要通过的文书的性质方面尚未做出决定，其性质仅可在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了清晰的综合案文之后才可确定。代表团对在 SCP 第十九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表示欢迎。欧盟仍希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协调国际专利法。关于 PCT 工作组，欧盟及其成员国大力支持所开展的有价值的工作，因为这将让所有用户受益。欧盟及其成员国对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也表示欢迎。代表团希望 PCT 体系的程序可以进一步简化，并强调说，工作组应当把重点放在加强 PCT 体系的有效运作上，这样 PCT 体系才可以交付满足各缔约国的申请人、主管局和第三方需求的结果，从而为开展创新工作提供便利。欧盟及其成员国对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极为赞赏，并期望委员会召开第九届会议。为了让所有各方都了解知识产权侵权的后果和影响，委员会将作出不懈努力，这会有助于各成员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执法战略。考虑到全球假冒和盗版现象的程度和范围，应当可以开展富有成效的信息和意见的交流工作，以打击这一现象。最后，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大会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可以取得积极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并呼吁 WIPO 所有成员国以同样积极的态度参加会议。

2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其 19 个国家成员认为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应是优先事项。在六年的研究与讨论之后，在发展议程建议 18 下，成员国仍然正在受到敦促以加快政府间委员会进程。在当前的成员国大会中必须采取一项决定来加速朝向外交会议的进程。代表团说，关于 WIPO 治理的讨论已经定期出现在 PBC 的议程中，尽管他们是徒然无功的。在之前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中，非洲集团提交了一项对于讨论的提议，可以形成议题磋商的正式过程的基础，并且代表团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正式磋商过程来起草一项将使 WIPO 活动更加高效、可参与和透明的政策。代表团回顾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需要由成员国驱动。然而，成员国受限于每个一般性发言三分钟，而一个平行进行的活动将讨论拖延两个小时。代表团感到，尽管这些活动很重要，但是他们不应影响对此没有决定的成员国之间的实质性讨论。管理事务不仅出现在成员国大会的组织中，而且也出现在其他方面例如落实成员国未授权的战略调整计划。成员国的作用是重申 WIPO 的服务导向应当向旨在满足他们的要求。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需要重新制定其战略以促进多样性，因为多于 50% 的 WIPO 员工来自一个地区，并且没有旨在缩小差距的、恰当的战略。谈到关于计划 18 的决定，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代表团敦促成员国批准一份报告机制给 CDIP，以告知和允许各国提供对该计划及其活动的指导。这将不仅增加措施的透明度，而且也将让成员国参与它的落实。代表团提到与计划和预算有关的发展支出的新定义，并指出了成员国使用合适的索引来确定预算分配的重要性，旨在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关于 CDIP 任务的落实，代表团很遗憾协调和货币机制没有有关标准委员会和 PBC 监督。发展方面是标准和预算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团仍然阻碍全面落实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辩论相关的 CDIP 任务。关于外观设计法的讨论，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在形成文书一个组成部分的条款中需要妥善解决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29.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满意地指出，WIPO 已经在其战略调整计划的崇高目标的框架内开展了重大的活动。在这方面，除其他事项外，WIPO 已经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对信息技术更有

战略性的使用；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和能力加强以及员工之间知识共享的现代化；改进后的制度的实施；WIPO 在社交网络中提升的知名度；以及为确保改进服务提供的驻外办事处的动员。该集团对那些发展活动的影响的价值表示赞赏。特别是，该集团欢迎 WIPO 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活动。上述合作活动已经使以下事项成为可能：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者的技术能力；在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起草政策和战略方面提供立法援助；促进获取关于发展的研究和关于专利的专业信息；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兴趣而创造商标并将产品商业化。该集团赞成通过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发展问题占到其中的 21%。上述预算将使得在设计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以及与 2011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LDC-IV)中确定的 WIPO 主要活动领域有关的重要项目的落实成为可能。该集团对总干事在作为 WIPO 领导人期间所有开展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表示祝贺，并对其领导力表示称赞。总干事已经承诺 WIPO 将追求和加强重点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以提升它们对国际知识经济的参与度，并鼓励这些国家的发明者、研究人员、企业家和其他创新者对国家层面现有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关于版权，该集团回顾了马拉喀什举行的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结束时所取得的重要成果。该集团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不遗余力地加快条约的生效和有效实施。该集团强调了 SCCR 关于保护广播机构和支持促进教学和科研的限制和例外方面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政府间委员会内各代表团采用的建设性方法也受到了赞赏，该方法使取得显著进步成为可能。正在进行的讨论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尤为重要，那些国家鼓励大会给政府间委员会一项授权，以加快旨在通过一个或多个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那将保证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该集团认为就条款草案已经达成了一项高度共识，并支持召开缔结条约的外交会议。该集团也支持设立驻外办事处，其将开展活动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强化有关发展的合作，并增强 WIPO 活动的知名度。最后，该集团提倡所有代表团方面的妥协精神，以确保大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30. 加纳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WIPO 在发展和创造就业方面的工作值得赞扬，代表团认可优先考虑发展活动的努力，承认科学、创新和技术作为提高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关键要素的作用。加纳怀着浓厚的兴趣跟踪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中的作用，并对作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目的的发展方面表现出的兴趣予以赞赏。就 2014/15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而言，其对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成员国的参与所采取的措施表示高兴。辛勤工作带来了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成功结果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签署。加纳高度重视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 SCP 的工作，并期待着其工作的继续，连同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同时支持发展议程目标的议程。关键的是，改善商标和外观设计体系的工作应该继续，这一进程应该解决国家名称保护及国际域名体系相关方面的事宜。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导致了法律文本草案的发展，代表团相信，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将被延长，其工作应圆满结束，希望可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通过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加纳在积极追求创新的有利气氛，在这方面，将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其知识产权政策。加纳还审议了其商标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旨在纳入关于假冒的具体规定。加纳曾受惠于各种活动和技术援助计划，在国家层面被 WIPO 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所鼓舞，包括其与发展伙伴的合作活动。在这方面，加纳渴望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加强合作活动，并感谢其他成员国支持和协助，如加拿大和大韩民国。

31. 日本代表团对继《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 于 2012 年获得通过之后，《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也于 2013 年 6 月取得历史性成功表示欢迎。日本代表团说，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利用目前是促进世界经济和全球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WIPO 的全球申请和注册体系，诸如 PCT 体系、商标国际

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构成了本组织各项活动的基础，对所有创新者来说也是一个重要工具。尽管全球经济形势困难，日本在 PCT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框架内提交的申请量却同比相应增加了 12.7% 和 37.5%。这个简单的事实证明，随着日本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活动越来越全球化，WIPO 驻日本对外联络处正在通过宣传活动取得积极成果。与此同时，世界各地的公民、产业和学院都在热切期待 WIPO 开展国际标准活动，特别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在此背景下，WIPO 在起草一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条约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这将可以让该领域的各项程序得到协调，代表团对此表示称赞。代表团坚信，创建一个监管框架，保障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经济价值，不仅会让发达国家的大型企业受益，也会让世界各地的中小型企业以及所有个体和独立创造者受益。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对日本与 WIPO 合作开展的活动进行汇报。日本通过在 WIPO 交存的信托基金，已经并将继续促进亚太地区、非洲和发展中国家聚集的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谈到培训，代表团说，日本对 4,000 名外国审查员实习生表示欢迎。关于非洲的发展，2013 年 3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一次有关知识产权的会议，会议汇集了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非洲部长，讨论了知识产权政策促进非洲发展的重要性。今年，日本政府大幅增加了其在 WIPO 交存的信托基金，增幅约 590 万瑞朗。关于 WIPO 对信息技术(IT)领域的承诺，日本代表团认为，由于专利申请量在急剧增加，因此找出一种解决方案，应对全球共同挑战，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够高效地开展审查工作，至关重要。在此方面，代表团对 WIPO 为实施一个称为“WIPO-CASE”的技术平台而付出努力表示欢迎。“WIPO-CASE”可让中小型知识产权局获得检索和审查结果的一部分。日本特许厅(JPO)创建了“一门户式案卷”，让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称为“IP5”)可以获取到有关领域的检索结果。WIPO 和 IP5 目前正在共同开发“全球案卷”，这将成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 IT 基础。此外，日本还打算积极参与有关 PCT 相关产品和结果的质量的讨论，并希望对完善这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代表团最后提到了日本“安倍经济学”增长战略。2013 年日本的知识产权政策注入了新鲜活力。在 2013 年 6 月的部长理事会上，日本政府通过了“日本振兴战略—日本回来了”。由此，通过尽可能地利用日本人民的灵活性和创造性，日本政府决定共同努力解决下列四项挑战：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提高日本产业竞争力；扶持中小企业和新企业，让其更好地掌握知识产权；改善知识产权环境，以适应智能数字网络；以及，加强创造力。日本特许厅专员说，要解决这些挑战，就需要加强审查制度，特别是质量管理体系；改善研究环境，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以及，为最终行动计划制定一个“期限少于 20 个月”的新目标，目的是让日本特许厅成为世界上专利审查质量最高，速度最快的主管局。

32. 印度代表团对 2013 年《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成功缔结表示高兴，并报告称，2013 年 4 月 8 日印度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并已于 2013 年 7 月生效。这种积极发展表明了印度的承诺，即通过为在印度寻求商标保护的实体降低交易费用而创建一个投资者友好的环境。代表团报告说，PCT 的国际检索/初审将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印度运行，并要求成员国利用印度专利和商标局的便利。代表团确认印度愿意在内部手续完成后即签署《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观察到印度有一个发达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框架来保障知识产权，在满足其国际义务的同时利用国际制度的灵活性来解决其发展的关注，代表团将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描述为不断进步地满足充满活力的经济的需要。印度已宣布 2010-2020 年为创新的十年，已经成立了国家创新委员会来制定和落实适当的政策措施以刺激创新，而与政府合作设立的印度包容创新基金旨在激励创新。为了通过国际合作鼓励工业研发，已经建立了全球创新与技术联盟(GITA)，而国际创新基金也已设立，以寻找和支持草根创新，旨在使印度成为创新性和创造性的社会。注意到《TRIPS 协定》的目标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技术的转让和传播，代表团观察到当成员国被要求保护知识产权时，产业层面的技术转让却大量不受管制。因此，需要有一个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确立规范的制度，以为各方之间的技术转让提供结构和实现更好的治理。

代表团建议 WIPO 在其将知识产权作为实现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进行推广的授权内，把这个问题作为其标准制定议程的一部分包括在内。代表团说，由于制造业越来越成为创新型产业，因此高科技专利需要被激励，专利制度应集中在真正的研究和 development 上，而不是在诉讼和防御性的专利收购上。代表团确认，印度支持完成关于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力求在 2014—2015 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敦促成员国建设性地开展这一事项以及就一个符合 2009 年和 2011 年大会赋予政府间委员会授权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代表团报告说，印度已经于 2013 年 1 月承办了一个涉及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国际专家会议，加之其他发展中国家正在采取类似举措，这一进程被证明有助于确定和讨论不同方面的关注，有利于总体谈判进程。代表团还指出了 SCT 所取得的进展，在相信国家层面的灵活性是必不可少且应被允许的同时，表示其准备好以开放的心态参与这一问题。在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上，代表团认为有明确的指导方针来管理其设立，将能确保选择程序中的透明度，并重申了印度接受这样一个办事处的兴趣。

33. 智利代表团表示，自 2012 年大会后过去的这一年对 WIPO 和智利本国都是积极的一年。对 WIPO 及所有成员国而言，最大的成就是签署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这项条约在有关知识产权的多边谈判中形成了“之前”和“之后”的分水岭，并且代表了一种建构平衡关系的转折点，这种平衡的关系必须存在于知识产权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之间，就此条约而言，这项基本权利是获取信息和文化。代表团指出，这项条约是一个最具体的例证，显示了 WIPO 如何将发展的维度纳入其活动中，而且对于几个从谈判之初就一直在发挥关键作用的代表团而言，这项条约是向它们的致礼。智利本国在 2004 年提交了关于对残疾人士及为图书馆和教育目的人士的例外与限制的建议，由此对条约做出了贡献，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仅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一年后就得以通过，这表明只要有意愿，就有可能在多边环境下达成一致意见，即便是关于知识产权这样复杂的话题也不例外。代表团为这些成就向 WIPO 表示祝贺。在国家层面，智利已经宣布 2013 年为“创新年”，并继续在行政管理和立法领域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主要工作。举例来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已经整合了其在线服务平台，作为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仅在该互联网平台投入使用一年之后，所有与商标和专利相关的申请和文件中有超过 60% 都是线上接收。加强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Proyecta”平台的工作也在持续进行，设计这个用于知识传播和转让的平台，是为了提供通过知识产权的使用和管理来扩展业务、实现创新和创造的机会。在 WIPO 的帮助下，还开展了将该项目推介给其他拉美国家的工作。拟定替代《工业产权法》的新法草案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新法将会引入更加简单、经济和用时更短的程序，使制度更加现代化，并对合规方面加以完善。在多边的层面，代表团指出，尽管已有过去几年取得的所有进展，与会者依然在本届颇具挑战的大会中面临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首先，必须就 2014/15 两年期预算达成一致意见，只有在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上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案，这一目标才能可能实现。其次，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有必要确认将于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鉴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不打算改动知识产权的实质性方面，应当有可能在此方面达成共识而不致引起争议。最后，有必要在近期采取明确行动来拟定一份国际法律文书的草案，该文书将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有效保护。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来解决所列举的这些挑战，发展议程必须继续作为路线图来指导 WIPO 在所有实质活动领域的工作。作为结论，代表团指出，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已于 2012 年在专利合作条约下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SA/IPEA)，代表团再次为对智利本国及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信任表示感谢。最低限度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审查员的能力和数量这些方面已经有了显著进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认真对待所做的承诺，并将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作。

3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代表团指出,《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代表了国际规则制定中的一个显著进步,并希望其精神贯穿 WIPO 的其余规范性议程,特别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国际保护。它告知会议,埃塞俄比亚增长和转型计划的目的是在与 WIPO 的合作下提高国家的经济竞争力,包括有关创新制度的建立、技术转让和发展以及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措施。代表团欢迎 WIPO 前几年延伸到埃塞俄比亚的活动和支持,以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能力建设、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和国内知识产权系统的自动化。WIPO 学院及其最不发达国家司的发展合作活动也受到赞赏。埃塞俄比亚期待扩展其与 WIPO 的合作,以包括关于适用技术的转让项目的实施。缔结一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国际文书是本组织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代表团赞扬政府间委员会的不懈努力以就此事寻求共识,并敦促成员国加倍努力,因为各方均须做出重大承诺。外交会议应在 2014/15 两年期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应予更新。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和亚太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人类的创造力和创新活动在经济发展中起着建设性作用,帮助改善了生活质量,因此值得受到知识产权规定的保护。代表团认为,应当公平公正地分配知识产权及其利用所带来的益处,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差距,必须要把这一点考虑在内。代表团指出,伊朗支持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并认为各国公平地获取发明和知识产权成就有助于培育一个富有创造性的全球社会。代表团提到了伊朗对通过《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指出,根据各国的公共政策和知识产权的限制与例外,该条约在面向发展的准则制定方面提供了一个重要实例。代表团希望,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实质工作,其中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实质工作,能够体现出合作精神。代表团尽管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但是还是坚定地认为,应当高度重视面向发展的准则制定工作,而不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认为制定一个协调机制极为重要。关于修订里斯本协定,代表团支持为加强其对各国的吸引力而对协定做出大量的程序修订。代表团欢迎通过一份同时涵盖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单一文书,为两者提供单一的高水平保护。伊朗希望外交会议尽快召开。谈到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经过 13 年的谈判和研究,期间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费用,现在该是最终定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时候。代表团认为,PCT 工作组和 SCP 也应当在各方面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发展议程,并就此指出,伊朗已经加入了 PCT。代表团认为,PCT 的全面落实将有助于增强该国的国内专利制度,同时也会对提高专利质量、增加专利数量起到激励作用。代表团指出,这个制度能否得到最佳利用要取决于国家是否提供了科技培训,落实工作所需的能力和基础设施是否得到了增强,这一点显而易见。WIPO 依据 PCT 的规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分享成员国的有关经验,可以在此方面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案文草案,代表团认为,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设施以及解决未决事宜方面取得进展之前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为时尚早。代表团进一步报告说,伊朗已经为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其中包括:修订工业产权注册程序;加快向申请人提供服务的速度;改进电子申请基础设施,对所有工业产权实行电子注册;举办几次国家研讨会和培训讲习班,内容涉及不同主题;为几个邻国举办工业产权培训讲习班,其中一个培训班是应近期的要求举办的,仍有待落实。代表团认为,对外联络处是一项重要的政策事宜,开设对外联络处应当基于不歧视和透明度的原则,因此,考虑到伊朗的知识产权和科学能力,建议在德黑兰建立一个联络处。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将有助于全球的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版权作品。2012 年 4 月,奥巴马总统表达了美利坚合众国对于一项“确保版

权不会成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平等获得信息、文化和教育的障碍”的条约的承诺。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圆满闭幕是为实现该目标而迈出的重要一步。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落实条约的过程中，期待条约尽早生效。尽管成员国以极其合作的态度共同努力解决重要分歧并因此为马拉喀什条约铺平了道路，但令人遗憾的是，同样情形却没能出现在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上。代表团肯定地指出愿意继续进行讨论，但意识到有必要首先确认能够使成员国联合起来的原则和目标。尽管政府间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但成员国依然远未能就甚至最基础的案文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只有在就目标、原则和基本的案文条款达成一致后，成员国才有可能考虑其他具有挑战性的议题，如利益的管理、例外与限制、行使利益、过渡措施以及与法律总框架的一致性。考虑外交会议的时机尚不成熟，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大会做出任何决定，为讨论政府间委员会案文三种草案中的任何一种而召开的外交会议设定具体的时间范围或日期。代表团鼓励秘书处把 WIPO 论坛做成一年一度的论坛。有关实施《专利法条约》(PLT)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2012 年专利法条约实施法案》已由奥巴马总统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成为法律。PLT 的批准文书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交存。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3 年专利法条约实施法案》中有关 PLT 的条款将会生效，美利坚合众国将成为 PLT 的成员，使缔约方总数上升至 36。条约不但会使美国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受益，还会使所有希望以高效和成本经济的方式保护其发明的 PLT 缔约方受益。代表团简要概述了与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相关的实施过程和在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规则草案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希望批准文书能在 2014 年初交存总干事。《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AIA) 中有关发明人申请优先的条款已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生效。该条款的落实是 AIA 所带来的反复改革的最后一个主要部分。代表团表示，最近一次 PBC 会议没能建议通过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令人失望。该建议在公布时遇到了几个障碍，即关于新驻外办事处的高度政治化的辩论以及秘书处建议取消关于中小企业和创新的计划 30。令人失望的是，所述建议已经提交，成为了既成事实。尽管如此，美利坚合众国依然愿意与所有成员国努力合作来解决悬而未决的议题，以便就计划和预算达成共识。

37.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亚洲集团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并表示有兴趣批准《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同时认可战略调整计划。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政策的战略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并认同保护知识产权的机制得到了良好的管理，在促进国家发展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认为，世界正把目光投向 2015 年之后的综合发展议程，在这个议程中，知识产权将有助于丰富弱势群体的生活并为增长和繁荣创造更大的机遇。代表团补充说，斯里兰卡正努力实现其真正的经济潜力，并时刻牢记有必要实现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从而惠及每一个人。代表团相信，作为一种创新和创造力的工具，知识产权是为广大人民实现经济和社会赋权的重要催化剂。因此，斯里兰卡迫切渴望从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可持续技术交流平台等政策获益，以满足其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为了保护能为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巨大利益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政府间委员会开展了相关工作并努力正式确立国际法律文书，代表团强调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和努力的重要性。它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以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并呼吁成员国认可实现这一圆满结果的迫切性。代表团补充说，近期提出的对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法的修订将为版权人自愿保存制度提供便利。斯里兰卡也在采取积极步骤，除通过证明商标提供保护之外，还在国内法律中引入有关地理标志的新条款，以保护诸如锡兰茶和锡兰肉桂等产品。代表团对 WIPO 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在 2012 年和 2013 年，WIPO 组织了情况介绍会并派遣了专家小组赴斯里兰卡，此后成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提出新措施并审议斯里兰卡在 2014 年加入《里斯本协定》的可能性。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代表团表示，斯里兰卡一直遵循洛迦诺分类，并将考虑是否在其国内法中增加新的条款，以接受实用新型的应用。代表团

欣慰地表示，斯里兰卡按照 WIPO 发展议程的建议已开始实施“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该国正在根据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更新其法律以保护地理标志，从而增强对出口商品的保护。

38. 联合国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为 2014 年的外观设计手续条约外交会议设定一个日期，相信该条约将为希望到国外运营的成员国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通过简化和调整申请程序可以显著降低与出口相关的成本和官僚主义，从而使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更有效。代表团对在 SCCR 内作出的继续努力实现全面的转播权条约的承诺表示欢迎，并期待政府间委员会新授权下的进展。代表团坚信，判断每个潜在条约是否准备就绪召开外交会议应根据其草案文本的成熟情况，不希望看到不相关委员会进展间的任何人为链接。当前现行的国际体制不能被忽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PCT 的完善正在取得的进展，因为这是一个可以相对较快地对全球专利制度产生广泛影响的领域。最近达成的有关协议，涉及落实数个完善 PCT 的建议，是值得欢迎的消息，因为事实是相关修正案将在本周内提交 PCT 大会。非常有希望在来年在其他的优先领域，包括协作检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WIPO 主要体系的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的持续增长鼓励了代表团，其宣布，联合国打算为增长作出贡献。虽然联合国作为欧盟的成员是《海牙协定》的签约国，但最近议会通过的知识产权法案将允许该国自己成为成员。代表团相信，这一做法将允许国内企业在设计权范围选择和合适的业务策略方面更大的灵活性，不论在国内还是国外。至于商业和创新，代表团欢迎 WIPO 2013 论坛的想法。向 WIPO 提起另一个角度，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角度，的时机是正确的。希望论坛将鼓励来自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企业的更多参与，从而使 WIPO 可以细化方法以取得最有效的影响。出席会议的代表代表了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和消费者，希望这些利益相关者增加的产值可以起到提醒代表们各委员会开展的创建和改革国际知识产权体制和协议工作的重要性。必要的是，这些委员会应被允许以建设性的方式从事实质性事宜。驻外办事处最近成为讨论颇多的话题，代表团认为，他们成为了一个重要的事项。那些办事处拥有明确而透明的指导原则是至关重要的。战略性规划的驻外办事处网络可以发挥关键的能力建设作用并提高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意识。代表团希望本周在工作组内可以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转向财务的主题，并被一组强大的结果所鼓舞。未来的财务挑战必须得到解决，特别是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长期供资。秘书处被鼓励继续探索对这些负债进行评估和管理的方式，同时寻找投资策略，以提高可用资产的回报。从长远规划来说，计划的现金流和预计资产负债表是管理长期负债必不可少的，并对稳健的财务管理至关重要。代表团欢迎基本建设总计划作为第一步，并敦促秘书处考虑迈向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预算，从而通过允许与实际数额简单比较而改善财务管理。联合国愿意提供支持。通过提高效率、节约、分析和采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当前正在实施的最佳财务管理实践以改善财务状况的机会应予以探讨。

39. 巴西代表团表示，WIPO 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具体的积极成果，包括近期缔结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这一新条约不仅对 WIPO，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代表着一座历史丰碑。通过《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WIPO 成员国已经找到了一个商业性质的论坛，从而以有效的方式回应“书荒”的挑战。成员国也为视障人士平等获取书面材料以及帮助他们享受获取文化、工作、知识、信息和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该条约的缔结，一个崭新的时期开始了，这个时期可能会更具挑战性，并且肯定会更加重要。成员国现在必须开始实施该条约，满足其受益人的期望和要求。三项重要工作必须要加以优先处理：尽快促进本文生效；为实施该条约配备适当的人力和预算资源；以及为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以确保有效地进行无障碍格式版本作品的跨境交流。有效和全面地实施发展议程必须是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共同目标。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及使其更加合法和有效的努力取决于发展维度纳入到 WIPO 工作的程度。在这方面，代表团对目前在实施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困难表示了担心，特别是在 2010 年大会批准的协调机制工作方面。成员国必须致力于这一进程，以确保落实发展议程进程所

依赖的决定不会推迟以及已经获得批准的任务得到尊重。如果 WIPO 的工作要取得进展，包括在落实发展议程之外的其他领域，遵守并切实实施成员国已经做出的决定是强化信任环境的中心要素。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包括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期，并通过 2014/15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政府间委员会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的议题。制定准则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受盗用显然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必须加快工作，有效地完成成员国大会赋予政府间委员会的使命并落实发展议程的第 18 项建议。因此，成员国必须做出建设性的承诺。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期对于成员国来说是一个重要考验。一个关键时刻已经到来，成员国要确认其对政府间委员会目标的承诺以及对其主要受益人、土著人民和当地及传统社区需求的承诺。成员国的讨论必须产生正确的任务规定，反映出 WIPO 对盗窃和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严重问题的关切。关于 2014/15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必须特别注意在近期的 PBC 会议期间审查的草案中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必须找到一个平衡的解决方案，考虑到所有方的关切和利益，同时尊重已经生效的决定和规定。代表团强调了其他代表团就计划 18 现有的工作方法所表达出的关切，其中向成员国的报告既不令人满意，也没有基于成员国已经批准的任务规定。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知识和技能经济的影响正在取代实体经济，并且在这当中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增长和发展的创造者，WIPO 处在全球经济体系一个不可避免的交集。只要发展是 WIPO 战略性的优先事务，知识产权仍将是进步和社会经济前进的工具。鉴此，阿尔及利亚已作出许多努力以增强其制度基础并加强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以使发展、创新和研究成为国内经济增长的引擎。这些努力包括以下：在阿尔及利亚有关知识产权、高等教育、公共卫生和保护文化遗产的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立若干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和一个待落实的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的第二次地区磋商会议，其建议将指导 WIPO 在非洲地区技术转让方面的决定；以及，最后，《WIPO 版权条约》(WCT)与《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近期批准，这些努力显示了阿尔及利亚致力于通过各种形式打击假冒和盗版。代表团欢迎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以及贯穿整个外交会议的妥协精神。作为非洲集团的协调员，阿尔及利亚为会议的成功发挥了核心作用，并不遗余力地为全球人口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消除获取障碍的信息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寻找共识。鉴此，使得条约通过的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应引导 WIPO 的工作，并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考虑的问题，特别是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类似的精神也应贯穿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产生类似的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方面文书的推进。代表团还对 SCT 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带来一份兼顾各方利益且公平的国际文书，它能满足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期待。注意到了落实发展议程所取得的进展，这导致对 WIPO 活动的适应并允许考虑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尽管如此，本组织应进一步证明在发展方面的承诺和雄心，例如要求 WIPO 机构应就他们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进行报告，这在 2010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协调机制中规定了，或通过 WIPO 内部引入更包容和更透明的工作程序来保证良好的管理，并确保 WIPO 仍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受到其成员国指导的专门机构。最后，代表团强调，阿尔及利亚高度重视在非洲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因此，它支持在非洲成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提议，这是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并理解 WIPO 可在稍后时间考虑在该地区成立办事处。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重申其愿意欢迎这些办事处中的一个，以便帮助非洲国家弥合技术鸿沟并促进知识产权。

41.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自该国 1980 年加入以来，WIPO 一直是强有力的伙伴。WIPO 尤其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提供了支持。菲律宾的经济迅速增长，是亚洲增长最快的两个经济体中的一个，有鉴于此，结成更加有力的伙伴关系的时机已经成熟。最大的挑战是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加强并维持这种经济表现并促进社会文化发展。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亚洲第一个使用最新版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并因此改进了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处理流程。这对于菲律宾最近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可谓正当其时。受作为 WIPO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本地版的创新与技术支持办公室 (ITSO) 支持的教育研究机构的总数已经上升至 67，由此使得专利制度更加贴近其用户。《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中的版权法已经经过修正和更新，知识产权局的版权司也已经成立。修正部分包括在次要责任、技术保护和权利管理方面遵照 WCT 和 WPPT 的条款。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已经实现了执法职能，在东南亚的知识产权局中属于首创。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机制的推广正在进行，以替代耗时长、成本高的诉讼过程。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是亚洲唯一提供调节与仲裁两种 ADR 机制的局。根据在知识产权执法、ADR 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经验，菲律宾可以为东南亚地区的其他成员国提供援助。菲律宾正在对可以受地理标志和传统知识制度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评估。菲律宾拥有种类繁多的植物群和动物群，并具有独特的传统和艺术，可以在这些新兴领域中发挥作用。

42.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代表发展议程和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扬 2013 年 WIPO 的进展，在北京精神的基础上成功地缔结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代表团证实巴基斯坦对发展灵活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持久兴趣，满足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促进创新和获取知识。代表团报告说，巴基斯坦继续加强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对其知识产权局进行功能改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说其欢迎 WIPO 在培育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课程方面的相关援助。代表团强烈赞同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鼓励 WIPO 寻求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合作，以维持其持续的相关性，相信这是很有可能的，考虑到最近一段时间所展示出的妥协与合作的精神。因此，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推迟感到失望。注意到所有成员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本组织将发展事宜提高到最高水平讨论，以获得全球专家的专业知识并想方设法进一步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有效工具，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代表团敦促 WIPO 加快工作，确认 WIPO-世贸组织协议及有关发展议程的建议下的灵活性，补充说，WIPO 被授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代表团跟踪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讨论，敦促成员国在透明、包容性的成员国驱动的进程中考考虑标准、授权和这些办事处的成本效益，以制定一个连贯的政策。其认为，驻外办事处应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不只是注重推广 WIPO 的服务，注意到虽然巴基斯坦需要的这些服务都最好通过日内瓦的 WIPO 总部提供，其保留在未来为巴基斯坦寻求驻外办事处的权利。感谢秘书处解释 WIPO 人员的地域代表性的同时，代表团指出它将呼吁本组织作出更大努力改善平衡和维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原则，并将要求 WIPO 提供作出改善的更新清单。代表团强烈支持早日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并召开外交会议，因为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外交会议的早日缔结将产生声誉并加强国家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信心。代表团确认，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与 WIPO 的建设性接触，其认为是在正确的方向上工作，并呼吁成员国继续合作的精神。

43. 摩纳哥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作出的发言，并表示过去的 12 个月对 WIPO 而言十分紧张，特别是以为视障人士或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印刷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通过为标志。在接下来的几周内，成员国将继续忙于其他议题，特别是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所述条约已经讨论了超过十年，因此有必要快点解决这个问题。此外，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文件草案，需要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的承诺。即将到来的一年将因此而变得关键，它的高潮是选举新总干事的过程，总是很特别且经常是决定性的一刻。为了以冷静的方式应对所有这些挑战，需要集体和全部的努力来使得正在进行的成员国大会成功。鉴此，摩纳哥代表团尤其希望，在当前成员国大会期间找到那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它们已不可能在上一届 PBC 解决，并希望下一财政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可被通过。在国家层面，摩纳哥公国最近完成了它的工业产权所有权管理系统的全面检修。因此，今后摩纳哥局配备了一个高性能软件包，能够同时管理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专利。从一开始，在该软件包的设计和建设中就已考虑到小局连接限制的情况。新系统简化了工业产

权所有权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因此给予官员更多时间来改进用户接待和咨询服务。作为源代码的所有者，摩纳哥国家还拥有关于他们传播或适应新需求的完全自由。除了其管理工具的全面检修，政府开展了一项法律文书现代化的重要活动。因此，有关商标的法律草案在 2012 年 12 月提交给了全国委员会。该法律草案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摩纳哥立法与相关国际标准一致。未来实施的立法正在审查当中，并且在不久的将来将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便研究专利方面的法律。最后，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特定专注于无形资产的网站并且应在 2014 年年底前准备好。网站的目标是促进工业产业，传播信息以及简化研究、申请及注册程序。

44.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鉴于低就业和经济增长停滞，转型到创新经济，旨在通过创意和创新提升经济环境，为快速创业提供便利以及创造新的市场和就业，是优先事项。大韩民国认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作为一项政策工具，能够使这样一种经济范式改变，并且需要加强以提高从理念到商业活动的价值链。韩国特许厅调整了其审查模式以专注于改进审查质量和缩短待审周期。旨在为发展高质量知识产权权利提供便利，大韩民国寻求提升每一个知识产权权利行政流程的总体质量，从申请阶段经审查到注册，并且韩国特许厅配置了智能检索系统，加强与申请人的对话，并简化更正程序。一项到 2015 年将专利审查周期缩短至 10 个月和商标审查周期缩短至三个月的中期计划，通过招募新审查员、改进知识产权培训、和专利系统升级来提升审查能力。也增进了参与工作分享的努力，例如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和 PCT 下的协作检索与审查。为了加强知识产权权利商品化和培育快速创业，大韩民国实施了财政支持制度以缓解拥有突出知识产权权利的公司的融资，并且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应联手开发一套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其先于任何知识产权融资的启动。代表团对 WIPO 在战略调整计划下的活动表示称赞，并同意新驻外办事处的开设对所有成员国很重要。代表团希望，该问题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以建设性的方式获得解决，并声明其原意在此区域作出进一步贡献。提到准则制定，代表团希望在最近的版权条约中表现出的合作将延续到《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和《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讨论中，尽管对产业具有潜在利益，但其仍处于僵局。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应当是用户驱动的，并且 WIPO 应该建立一种机制以让用户群体参与这方面的政策制定。为了弥合成员国之间的知识产权鸿沟，大韩民国将继续支持发展议程的落实，特别是通过它在 WIPO 的信托基金下开展的项目。

45.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扬总干事敬业、高效的工作，尤其是他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推广政策的承诺。代表团强调了本组织和成员国最新的外交成果以最近通过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形式彰显，这满足了很大一部分人口的至关重要的需求。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重申 GRULAC 关于更新委员会授权的要求，以使其可以加紧推进谈判，以达到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将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然而，代表团关切地观察到已经出现在最近的审议和谈判中的挫折感，这在十多年前已经开始，有足够的时间来交换意见。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到了振作起必要的政治意愿来采取决定性措施的时间，这将使调和不同立场成为可能，进而明确保护的充分手段。这是成员国义不容辞的责任，让每个不同委员会中所有主题的讨论都保持前进。无论可能出现的不同立场，必须不断尝试通过建设性对话找到一致的解决方案，并不断考虑有关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问题。代表团赞赏 WIPO 在确保《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适当和有效实施方面的支持与合作，该议定书此前已在哥伦比亚生效一年多。代表团也强调了联合传播活动的积极影响。它还对 WIPO 对工业产权局起草加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服务战略给予的关于流程和技术的现代化以及条约管理方面的宝贵援助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代表团敦促 WIPO 继续努力提高其管理的条约的服务，因为这些服务的有效运作对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对其的使用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认为，有一种需要是追求旨在鼓励企业使用 PCT 体系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战略。目前大会系列会议的议程包含重要的未决事项，如批准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方案。作为唯一符合逻辑的，预算问题对所有 WIPO 活动有一个交叉影响，也

影响不同委员会和工作组开展工作任务的方式。认识到本组织关于方案预算规划方面的努力后，代表团呼吁对 GRULAC 提交的各种应被纳入的要求予以适当考虑。

46.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集团的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发言，称赞 WIPO 新加坡办事处 (WSO) 及其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 (AMC) 对东盟和亚太地区充满朝气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增长作出贡献，并指出在上一年，通过技术援助计划、研讨会和政府咨询工作，WSO 向 23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新加坡的 WIPO AMC 审理了跨司法管辖权的重要案例，并营造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鼓励知识产权和解的环境。作为国际知识产权界负责任的一员，新加坡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了支持性的作用，并且在 2013 年邀请全球知识产权界参加知识产权周。知识产权周是与国际伙伴共同举办，包括 WSO、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日本特许厅 (JPO) 和欧洲专利局 (EPO)，并欢迎了来自 36 个国家超过 1000 名代表参加。这些讨论的各种事务再次表明了知识产权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驱动创新的作用。作为一个拥有有限自然资源的小国，对新加坡而言至关重要是认识到想法、无形资产和创新的价值，同时在亚洲和亚洲以外不断增加的知识产权活动需要发展强大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能力。上一年新加坡实现了三个重要的发展：与全世界 10 多个知识产权局以及国际组织合作，例如国际商标协会 (INTA)，这导致了旨在加强国际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协同工作能力的谅解备忘录 (MoU)；2013 年 5 月，随着新加坡专利审查部的增强，以及从自我评估制度转到积极的授权制度，这预计将提升新加坡授权专利的质量并降低企业在新加坡提交专利的成本和时间范围；以及引进知识产权筹资计划的措施将使公司对知识产权进行估价和货币化，并会改善资本获取，因为预期公司在知识经济中将拥有更大比例的无形资产。代表团指出，WIPO 是一个宝贵的合作伙伴，并确认了新加坡对于在最高级别的知识产权智力辩论中进行合作的承诺，同时促进业务友好型和以增长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47. 泰国代表团对印度代表亚太集团以及新加坡代表东盟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认为，尽管知识产权一直被视为促进经济利益的一个有用工具，但是知识产权也对发展以及生物多样性、公共卫生和教育等公共利益问题产生着广泛影响。因此，WIPO 应当在这些利益之间达到一种平衡，让权利持有人和用户等都可以享受到创造力和创新带来的益处。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把 WIPO 发展议程付诸实施而付出努力予以赞扬，因为这样可以改变本组织的运作方式，让其更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更为广泛的发展目标，也可以让本组织更加注重成员国的需求，体现出包容性、透明度和问责制。代表团说，应当把发展议程继续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并期望大会期间对 WIPO 各机构的有关落实议程的报告进行审查。WIPO 作为一个关于知识产权讨论和准则制定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已通过缔结《马拉喀什视听障碍者条约》得到了强调。泰国指出，各成员国应当及时批准这一条约，并指出，应当向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提供技术援助，确保有关工作落实，同时也期望以在马拉喀什体现的积极态度推进其他议程项目的进程。泰国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视。泰国已在曼谷举办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目的是促进这些领域的谈判工作，但成员国也应当本着合作精神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以便对案文最终定稿，并在下一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 WIPO 的治理问题，泰国对为提高现有架构的效率、加强成员国的监督，以及增强透明度和公平而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表示支持。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也表示支持，并期望进一步展开讨论。代表团感谢 WIPO 对发展泰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给予支持，其中包括对泰国准备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体系以及联合主办世界地理标志研讨会提供的支持。

48.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意大利欢迎 2012 年在 WIPO 制度内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这一趋势证实了创新和创造力，代表团认为这是获得竞争力的一个主要因素。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知识产权对政府政策和商业战略来说仍然是核心。然而，没有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创新就不能繁荣。WIPO 在提升对知识产权带来的益处的认识、加

强国际知识产权局的能力以及为商界提供必要的服务方面要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意大利希望与其他成员国一道，赞扬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保持 WIPO 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机关的应有地位而做的工作，以及本组织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如《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通过战略调整计划进行的重要内部改革。代表团对 WIPO 充满活力、反映灵敏、工作高效表示满意，并指出，其赞成秘书处打算进行稳健、透明、问责的管理，以及提供“面向客户的服务”的想法。意大利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并相信 2013 年-2015 年新的人力资源战略将在秘书处努力保证在重大的成本压力和需要控制人事成本的背景下提供必要的技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对秘书处努力采取成本效益措施，并在 WIPO 监督机构、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表示赞赏。关于 2014/15 两年期，意大利重申其对 WIPO 活动和努力的支持，以增加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它们是创新的来源，且拉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意大利欢迎在 2014/15 年拟议的计划中重新设立了中小企业和创新这一专门计划。意大利支持关于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的讨论达成一致结果，不反对 WIPO 维持一个小型网络，但这些办事处需切实地支持 WIPO 实现其战略目标。秘书处选择的进程为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提供指导留的时间太少了。还需更多努力，代表团支持关于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制定一个指导框架的想法。代表团对总干事再次保证开设新的对外联络处问题将与 WIPO 的“冗余能力”问题分开处理表示感谢。《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的缔结恢复了各国对多边进程的信心，体现了 WIPO 成员国在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内解决未决问题的能力。意大利衷心希望可就统一和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程序以及保护广播组织问题达成一致，并认为通过一部可以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提供便利并使其不太昂贵的条约将被证明对 WIPO 所有成员国都有益处。工业品外观设计推动经济发展、社会变革，这一点已在列于 WIPO 新楼的意大利创新设计展览中体现出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支持这项行动倡议，并邀请各代表团参加展览开幕式。意大利希望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将以一种合理的、建设性的方式进行，使人们能够就这些问题形成长久的妥协。意大利认为，修订《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目前是可以实现的，并希望里斯本联盟大会同意在下一两年期为通过一部经修订的里斯本协议召集一次外交会议。所述修订过程为国际组织加入联盟，以及增加里斯本体系对利用地理标志提高竞争力并利用其传统知识的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的吸引力，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这就是意大利支持制定一个雄心勃勃的解决方案的动机，不仅不会损害对原产地名称授予的现有保护水平，而且还使其能够延及所有其他地理标志。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组织和简化需要达成一致。通过一个条约以促进和降低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成本，将对所有成员国有益。工业品外观设计对社会变革是重要的。

49.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以及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成功缔结表示满意，再加上 2012 年通过的《北京条约》，这有助于维护 WIPO 作为知识产权问题首要论坛的公信力。代表团称，它将继续致力于强化本组织和推广标准制定活动，以期建立一个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它将鼓励创新、创造、投资和技术转让，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公众利益。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及其面临的挑战应当被给予优先考虑。因此，阿根廷高度重视发展议程，其将发展层面通过 45 项建议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主流。代表团认可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出的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发展在 WIPO 呈现跨领域维度。它欢迎 WIPO 学院和拉丁美洲地区局关于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出色工作，特别是对该地区各种举措的支持。在这方面，它指出，2013 年 4 月标志着第一批地区知识产权硕士学位的启动，这是奥斯达尔大学、WIPO 和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共同提供的。该学位对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人力资源培训是至关重要的，不仅对于阿根廷，对整个拉美地区也是如此。这要感谢 WIPO 和 INPI 奖学金制度，使

来自拉丁美洲的考生能够入学。代表团希望这一举措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增强。最后，它重申阿根廷愿意与 WIPO 和成员国共同解决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挑战。

50. 格鲁吉亚代表团说，它对为发展知识产权制度而付出不懈的努力表示赞赏。格鲁吉亚一直与 WIPO 和各成员国的专利局积极开展合作。代表团对发展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许多技术援助项目近年来已得到落实。代表团支持 WIPO 正在开展的旨在缩小知识差距，为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现代化和获取专业化数据库提供便利的发展活动。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议草案以及相应的条例草案，这些内容将构成一份单一文书，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提供相同的保护。代表团对审查里斯本体系，增加其对用户和潜在成员国的吸引力表示欢迎，并支持在 2015 年召开一次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议的外交会议。代表团强调了 SCT 开展的大量工作，尤其是委员会为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以及起草一份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案文而开展的活动，并指出，这份案文应当纳入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代表团对根据 2014/15 年两年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而建立的对外联络处的选址一事仍然体现出灵活性，但是它对秘书处的文件在未来联络处的任务授权和地域覆盖方面缺乏明确的说明表示关切。格鲁吉亚与 WIPO 的合作已促使格鲁吉亚举办了各种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活动。

51.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新西兰积极参与 WIPO 的工作并认识到创新作为经济增长催化剂十分重要。作为政府的商业发展日程的一部分，新西兰致力于建立创新工作计划，其专注于完善创新生态系统。强调知识产权是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为企业提供了动机，代表团解释说，新西兰正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背景以创造一种企业可以创造、管理、利用和将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环境。2013 年专利法案通过对创造性和绝对新颖性的审查将专利制度现代化，并使其符合新西兰主要贸易伙伴和公认的世界标准。改进的审查服务对商业发展日程是一个重要贡献，并将作为一个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在海外市场寻求相应权利的平台。现在，正在起草专利条例以为可专利的发明提供有效的监管制度。2012 年 12 月，新西兰实施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按照商业发展日程，通过使其更易保护海外市场的商标并减少海外商业在新西兰的成本，它将有助于增加出口。使用国际商标制度的好处已经在企业对该制度的使用中很明显，并且代表团希望感谢 WIPO 持续的支持和技术援助。商标条例已被更新以落实《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这带来了一个改善的监管环境，以及通过使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能够保护他们的品牌并通过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进行法律诉讼来降低企业守法成本。代表团欢迎 WIPO 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下的知识产权工作计划的支持。2013 年的两个重要工作计划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教育与实践的意识社区第一次会议暨战略发展研讨会，5 月在泰国举行，以及理想的专利审查培训模式头脑风暴会议，8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新西兰政府机构将继续与 WIPO 和东盟成员国共同工作，加强在亚太地区的合作，并且代表团确认新西兰愿意与 WIPO 和成员国一起工作以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挑战和机遇，并在所有经济体间促进创新和发展。

52. 巴拿马代表团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的一贯支持表示感谢，并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在巴拿马，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所有领域内的优先问题。这解释了该国对在 WIPO 支持下实施国家战略的高度兴趣，这将顾及：旨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努力和资源；以及为促进巴拿马教育机构、公司和研发中心的创造力和创新的项目的实施。在版权方面，《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其目标对巴拿马而言非常重要。代表团还感谢 WIPO 支持的在巴拿马举办的一年一度的国际书展，这对国内和国际的作者和读者是一个伟大的成功。在 2013 年年底，两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将举行落成典礼，且正在采取措施在巴拿马国内的大学建立另一个这样的中心。作为 PCT 在巴拿

马生效的成果，已经刚从国内申请人那里接到了第一批两个 PCT 申请。此外，关于《知识产权法》的必要修订已被引入，连同有关《商标法条约》(TLT)的规定。此外，已经向国内生产商介绍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加入该协定的可能性正在被审查。关于预算和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强调对创建这些办事处的处理方式非常失望。在这方面，在 2006 年，巴拿马就已正式申请创建驻外办事处。至目前为止，上述申请仍未得到考虑，尽管对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都已进行了考虑。代表团重申了对在该国建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兴趣，考虑到巴拿马提供的作为商务中心、物流平台和联合国办事处地点的真正优势。此外，该国优越的地理位置将确保在该区域的高效协调。巴拿马准备参加磋商的真正进程，从而确保其申请将在与其他申请平等的基础上被考虑。代表团重申该国关于加强和支持本组织的战略举措的承诺。

53. 以色列代表团赞同 B 集团成员所作的发言，并指出，作为在 WIPO 代表其服务用户主体的主要利益相关者，B 集团的意见应给予特别的注意。代表团说，尽管以色列的人口相对较少，但就原属国提交的 PCT 申请数量而言，以色列 2012 年在全世界排名第 16 位，在欧洲专利局(EPO)排名第 19 位，源自以色列向 EPO 提交的申请增长了 4%。如此广泛的使用 PCT 体系显示出市场中的技术创新。以色列在地区排名全球创新指数第一位，全球第 14 位，以色列因此保持了其往年的全球创新位置。以色列专利局(IPO)认为自己是成功的一部分，通过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并扩大其使用。一个例子就是，2012 年 6 月 1 日以色列专利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成功启动。代表团报告说，大多数以色列申请人对以色列专利局的能力表示赞赏，通过指定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而不是其他选择。其补充说，如此大量的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没有 WIPO 及其成员国的持续支持是不可能的。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 WIPO 领导的在各常设委员会的协作努力的重视，以及实施的改善、创新和简化基础设施和标准的措施的重视，还有令人印象深刻的规范性框架的推广，北京和马拉喀什条约已经证明。总之，作为与 WIPO 和成员国共事的一个国家，以色列致力于传播其新经验，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或其他方面的努力，与其他局和主管机关分享。

5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提名总干事连任一期，并指出，他在实施机构改革、改善 WIPO 全球体系和推动规范性议程回到正轨方面都有优异的记录。2012《北京条约》和 2013 年《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都表明，多边体系能够在国际层面上、在成员国和运转良好的组织的支持下提供解决方案。澳大利亚欢迎 WIPO 内部能力的提高。正在进行的对治理的改革和改善已见成效。战略调整计划已经带来了对本组织的文化的聚焦，并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结构调整。代表团期待外观设计法、对广播组织的更好保护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进一步进展。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也有发展，如检索和审查集中查询(WIPO-CASE)系统。代表团欢迎 WIPO 国际注册制度内的持续增长，尽管全球经济脆弱，并称赞 1570 万瑞郎的积极预算成果。通过国家主导的知识产权战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仍然是重要的。澳大利亚政府、WIPO 和受援成员国已经通过澳大利亚的信托基金合作过。澳大利亚已经支持了一些举措，如关于研究热带疾病的“WIPO Re:Search”。在东盟和 WIPO 的支持下，澳大利亚已经在开展亚太和非洲地区的区域专利审查培训的试点计划工作。在国内方面，《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订法案(提高标准)》已成为澳大利亚近 20 年中全面修订的最大的知识产权制度。

55. 巴拉圭代表团说，就其国家而言，本届系列会议具有特殊意义，因为 WIPO 成员国在 2013 年 7 月取得了一个历史性成果，当时签署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代表团认为，这些谈判的成功证实，本组织的目标是通过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生效后，三亿盲人和视障者(其中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将可以更为简单、更有效地获取到图书，这项进展将会增加他们接受教育、培训和享受休闲的机会。尽管目标

已在马拉喀什实现，但是审视一下走过的路、沿途的障碍，以及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决心，会颇为有用，因为这样可以确保这些成功的谈判可以在国际社会成为榜样。巴拉圭重申其对《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世界盲人联盟(WBU)和 WIPO 的坚定承诺，目的是确保在不久的将来可以体会到这项从一开始便由巴拉圭提议并支持的行动倡议带来的实际益处。代表团说，应当把握《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提供的动力，以推进本组织在其他领域的工作，如发展议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谈判。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是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代表团对所有代表团为在不同议题方面取得进展而付出努力表示赞赏。一旦谈判在技术层面取得进展，适合其需要的实际结果便会清晰可见。WIPO 的一项对展开谈判和签署条约起到补充作用的职责就是秘书处高效地开展工作。在对 WIPO 实施的合作与技术培训项目予以跟进时，所有成员国都可以从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的知识中受益。代表团对本组织近年来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 WIPO 的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方面给予的支持以及借助特定项目提供的立法援助表示感谢。代表团报告说，巴拉圭于 2013 年 8 月委派了新的机构，并成立了一个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的政治形势以及成立一个专门机构表明，巴拉圭对知识产权非常重视。

56. 希腊代表团宣布，关于发展议程，其重视基于平等和透明条款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指出，良好管理和最佳实践将考虑到一个控制机制，确保宣布的目标的落实。代表团强调，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不应阻碍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努力，并认为外观设计法手续条约的文本草案已经发展到足以被提交到 2014 年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还表示，虽然在政府间委员会内已经取得了进步，但某些问题仍尚待解决，同时还需要对详细文本进一步检查。为此，代表团支持为下一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并考虑到会议的费用。代表团补充说，希腊大力支持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并期待在 SCP 以商定的工作方案为基础的进一步讨论。代表团也支持 PCT 工作组的工作，因为仍需不断改进以应对所有用户的变化需求。代表团报告说，希腊已经跟进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几届会议，并对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表示关注。因此，它期待对议程问题的讨论，并表示希腊愿意以合作的精神工作，以达成为所有人利益的公正的解决方案。

5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它刚才作为 GRULAC 协调员所作的发言。随着在过去两年里知识产权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已经进入了充满希望的时期。国际知识产权环境能够实现统一，政府间委员会和《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有望圆满缔结。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促进知识产权能力继续是一个首要重点，这已经在 WIPO 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知识产权审计和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之后开展的研究中得到了证实。增强的宣传活动有助于提高认识，但是创建能力及其他业务支持系统将能够使知识产权得到进一步的战略使用和管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继续发展其知识产权战略的同时对 WIPO 的支持表示感谢。它同时还感谢在创建一所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过程中从 WIPO 学院得到的援助和指导。一个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项目已经纳入到了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当中。该国将在 2014 年加入《马德里协定议定书》和《海牙协定》。为了促进这一加入，一项新的商标法及条例将很快呈交给议会。加勒比地区的各种国家倡议和需求意味着，WIPO 加勒比组应该得到进一步的配备以提供战略指导。鉴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重大作用，代表团呼吁扩大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另外一个地区办事处的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鉴于其工作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其任期应当延长，从而为 2015 年举行外交会议铺平道路。

58. 德国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和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德国支持建立一个小型、有限、占据战略地位和具有地域代表性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这会为本组织的工作带来真正的增值。关于新办事处的设立，有更加透明和更具包容性的程序会更好。不过，讨论将会继续按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预期的五个新办事处的设立展开。为该网络未来可能的扩展建

立一套清晰的标准和程序机制，符合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共同利益。代表团支持透明、包容和基于规则的决策过程。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任何此类扩展都应只在与所有地区集团进行磋商后，并由胜任的 WIPO 机构就这些办事处的选址做出决定后，才予以展开。德国政府认为知识产权是企业至关重要的经济资产。这种权利构成了一项复杂的议题，是全世界热烈讨论和媒体广为报道的主题。WIPO 面临的挑战是要在此方面做出适当回应，此外，还要完成其有效推广和保护知识产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财富创造的使命。WIPO 的一个重要而微妙的任务是反驳 WIPO 偏向于某些集团的说法，并要持续展示出 WIPO 一直在努力寻求实现权利持有人和社会不同阶层间的最佳平衡，包括在卫生和环境背景下的平衡。德国政府支持一个稳健适当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这个框架能平衡不同利益和关切、鼓励创新并推动发展和技术转让。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利益有关方，都会受益于一个更加简单而协调的国际框架，其中包括关于版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话题在内的实质性条款。作为护卫全球立法和协调性做法的组织，WIPO 应在其议程上保持此种法律概念的协调一致。正如 SCCR 内部进行的审议所显示的那样，在问题领域对法律概念进行国际协调是一个复杂的任务，需要时间和方方面面的投入。然而，如果各成员国齐心协力，本着达成共识的精神，并坚定地寻求在所有所涉利益中实现公正的平衡，WIPO 将会继续提供框架，使积极成果得以在此框架内付诸实现。德国注意到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所取得的成功。受这次成功的启发，WIPO 应当保持使议程上的其他领域实现法律概念上的国际协调。德国致力于完善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并致力于就一项国际条约达成共识。目前所提供的保护措施需要进行更新，而且处理这个领域现有和新出现的技术问题的紧迫性，应等同于处理影响作者和其他权利持有人的问题的紧迫性，那些作者和权利持有人已经受到了国际条约的保护。因此德国会积极支持 SCCR 的工作，以便推进为保护广播组织制定国际条约的案文工作。自从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开始和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机构得以建立以来，专利法一直处于核心地位，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际上都是如此。专利制度在全世界的用户都在要求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该制度——WIPO 和 SCP 都应当注意这一要求。德国认识到 SCP 在重要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并对此表示满意。但是，委员会应当继续坚持确保议程平衡的原则，从而恰当地反映不同讨论需求。德国尤其切望继续开展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异议制度和通信保密性方面的工作。在这些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会使所有国家，无论发展水平高低，都从中受益，因为这项工作将会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公信力、可靠性和稳定性。在 SCP 内部开展工作时，德国也一直注重专利与卫生的话题，并将继续如此。但是，其他 WIPO 委员会和驻日内瓦的其他国际机构在该背景下业已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也应得到承认。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尽管在此方面应当维持权利持有人和普通大众利益间的适当平衡。最后，SCP 应在未来避免议程和程序事宜方面的冗长辩论，以便重点关注实质性问题。有关 PCT 申请数量增加的最新数据，显示出 PCT 体系在创新和财富创造上的核心重要性。要在日趋全球化的世界中推进运作良好的专利制度，PCT 依然是开展这项工作最重要的工具。作为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都在专利方面高度活跃的国家，德国非常感谢能有一个运转良好的 PCT 体系。2012 年，德国专利与商标局(DPMA)处理了 4,491 件国际申请(较 2011 年增长了 50%以上)，其中约有 80%是由德国境外的申请者提交。因此，德国致力于实现有关 PCT 体系的任何必需的进一步发展，并鼓励所有 WIPO 成员国利用这个体系的优势。代表团认为，最近的 PCT 工作组在对 PCT 规则进行必要调整的工作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德国还对在 PCT 下指定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的建议表示欢迎。代表团对在 SCT 内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进展是关于拟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条款与实践规范的草案，以期协调并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的手续和程序。一项多边协定会巩固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同时在世界范围内增强创新和创造力以及市场秩序。“关于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被认为极为充分而且不应公开。因此，代表团支持在 2014 年

召开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如果在此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将支持推迟 SCT 的进一步会议。在即将开始讨论之前，德国希望首先指出，必须作出的决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发生相互联系。具体来说，关于 SCT 未来工作的决定，与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决定，应予分别作出，因为任何联系都可能导致讨论和磋商放缓或甚至被推迟。外观设计保护对高竞争性市场里的创意企业越来越重要。对在全球化时代进行跨境贸易的企业而言，通过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进行简单和成本经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实现对外观设计的充分保护，这一点至关重要。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进展工作组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来进一步简化体系。代表团期待关于海牙体系现代化的进一步工作，其中包括一项正在进行的单单关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讨论。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对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继续开展工作存在广泛的共识。因此，德国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并支持继续就案文磋商开展工作，以便实现就不具约束力的专门法律文书达成共识的这一目的，这份文书应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既得利益考虑在内。但这份文书不应当妨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而且可能这一方面还有待细说。德国呼吁所有在场国家致力于以高效和重点集中的方式参与未来的会议，以有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合作，并确保使协调人的工作流程取得成效。但是，对未来这份或多份不具约束力的专门法律文书的质量要求远比单纯追求文书制定的速度重要。政府间委员会现在正在讨论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为了尽快出结果而不对解决方案进行缜密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时机尚未到来，现在还没有到要认真考虑通过法律文书的里程碑这一步。德国仍将全面致力于在发展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欢迎 45 项 WIPO 发展议程建议能以平衡和共识主导性的方式予以实施。在过去的一年中，由 CDIP 牵头的几个项目已经取得了进展。德国专商局继续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组织开展成功的合作，而且还在继续与下列六家知识产权局一起实施 PCT-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计划：日本特许厅 (JPO)、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韩国特许厅 (KIPO)、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PO)、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PCT-PPH 的目的是为通过分享工作成果，提高专利审查程序的效率。2013 年，两个 PCT-PPH 试点计划又进行了两年的延展。此外，德国专商局已经收到其他知识产权局要求开展新 PCT-PPH 试点计划的进一步请求。德国专商局继续保持了与日本、大韩民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巴西、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的伙伴局进行专利审查员交换的传统。德国专商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达成了数据交换协议，以完善和增强各自专利审查员的检索能力，并使公众得以获取两个局的知识产权信息。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就实施合作协议所开展的讨论也在进行中。此外，德国专商局正计划在 2013 年间主办一些活动，其中包括关于生物技术领域专利检索和审查的高级培训课程和关于补充保护证书的圆桌会议。德国支持 PBC 关于批准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建议。对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了 WIPO 的财务状况处于健康状态。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实施表明，WIPO 已经基本实现了对收入的高预期，两年期剩余时段的前景也很积极。代表团欢迎 WIPO 秘书处与 IAOC 和成员国进行的卓有成效的互动，并对审计和评估报告的透明表示欢迎。德国愿意就治理问题和对发展支出的定义进行进一步讨论，以期获得可接受的长期解决方案。德国对全面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表示欢迎，因为该报告进一步增加了此方面的透明度，德国相信秘书处会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对工作人员成本上升及其对本组织财务可持续性的长期影响的关切。

5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说，它很荣幸它的国家被选为主办第三届中美洲地区知识产权管理、创意和创新部长级会议，其将于 2013 年 10 月在圣何塞举行，并感谢 WIPO 在此方面的支持。将要解决的议题是：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立一项对培训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的中美洲计划；以及，最后，开展分区域的必要合作以鼓励中美洲小型和中型企业使用知识产权。代表团感谢 WIPO 总干事参与这样一场重要的活动，他的出席反映了本组织对积极合作以加强该区域知识产权执

法和公布的机制的承诺。借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之际将举行两场周边会议。第一场会议将是一个关于促进在中美洲尊重知识产权的研讨会，其将应对假冒和盗版及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反假冒/反盗版机制。由于 WIPO 提供的支持，此领域的专家将参加会议。第二场会议是中美洲创新和企业家博览会，来自本地区的发明人和商人将参会，为了展示他们的创新产品并讨论知识产权作为经济活跃部门增长动机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其政府努力建立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协作，为了有效落实 2012 年通过的知识产权战略。为此，它成立了委员会来解决具体问题，例如，除其他外，行政部门要求的执法和预防措施。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 WIPO 执法和特别项目司专家的投入，其与哥斯达黎加专家在传播领域共同工作以确保有效沟通。代表团提到哥斯达黎加知识产权学院的工作，其组织了重要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开始处理各种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巩固学院作为储存和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中心的作用。代表团表达了其政府对于继续为没有任何区别地获取知识和文化提供便利的承诺。这也是为什么作出努力尽快批准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并且代表团敦促 WIPO 其他成员国采取同样的做法。代表团表达了对继续积极参与各种 WIPO 委员会的兴趣，考虑到他们的工作成果已经转化成关于活跃在知识产权领域各种国家机构的管理的利益。代表团重申，它的国家承诺在 WIPO 的支持下，继续在创新、创意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取得进展。

60.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 WIPO 采取努力，维持和加强本组织作为知识产权全球机构的立场表示满意，并感谢其在建立有效的国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合作。代表团说，由于白俄罗斯将创新发展作为优先，因而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在其科学和技术、商业和工业，以及社会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在报告所涉期间，白俄罗斯政府付出巨大努力完善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商业秘密法已经通过并生效；植物品种专利法的新草案工作正进入尾声；已经开始商标和服务商标新法律草案的工作；并提出一项提议以完善互联网版权及相关权利保护的立法。通过初步措施，政府正在实施截止到 2020 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其与 WIPO 开展合作并专注于将知识产权制度融入国民经济。所有工作是为了确保权利的兼顾和知识资源使用中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责任。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在白俄罗斯建立更高标准的保护，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正在考虑之中。为了展示白俄罗斯知识产权能力的成功加强，代表团希望提供以下简要数据：在过去五年，国内利益攸关者每年提交的保护发明的申请量增长了 50%，白俄罗斯国内利益攸关者受保护的商标的数量翻了一番，白俄罗斯利益攸关者在国际程序下向海外提交的保护商标的申请量增长了八倍，以及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注册交易量增加了一倍多。代表团感谢 WIPO 在启动和操作用于商标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方面的援助，其优化了处理商标注册申请的技术方法，减少了他们考虑的时间框架并简化了和 WIPO 交换数据的程序。作为实施 2012-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并努力使其更易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计划未来几年在白俄罗斯组织和开展活动。特别是，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培训方面的活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研讨会，以及关于 PCT 下提交申请的程序的研讨会，其旨在鼓励该程序下国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量出现增长。最后，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出色的工作，并说它相信本届会议的议程议题将有助于有效解决各国知识产权局面临的挑战。

61.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承认知识产权在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确保促进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连续性至关重要。代表团对 WIPO 的标准制定工作及其为国际谈判创建论坛的努力表示感谢，这些工作和努力旨在制定和实施国际文书，以在知识产权相关新问题方面解决成员国的关切并满足其需求。这类文书的一个例子是 2013 年 6 月通过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代表团感谢 WIPO 通过总干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各国家部门的技术能力建设、制定项目和持续培训方面给予的支持

和合作。代表团重申愿意继续努力，以实现 WIPO 为下一个两年期规划的目标。它期待着系列会议的辩论，希望能为敲定具体协定做出建设性的贡献，从而惠及相信并依赖知识产权的亿万人民。

62.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表达了对过去几年中 WIPO 协调了若干会议和讲习班以及提供了出色的管理和技术支持的赞赏，这确保了各层级的成功。它期待 WIPO 继续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和致力于创造一个现代化和受利益攸关方驱动的工业产权注册局。安提瓜和巴布达十分清楚知识产权对于国家发展目标和宏伟蓝图的重要性，并且在过去几年，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和商务局 (ABIPCO) 经历了增长和扩充。特别是，其注册局自动化方面的增加将彻底改变业务开展的方式，并将利益攸关者带入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环境。它期待，到 2014 年第二季度，其注册局将完全自动化。作为一个小的发展中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对这个成就十分骄傲，并仍希望在 WIPO 的援助下，它将安装所有的必要设备。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多学科委员会继续他们与利益攸关者的对话，以确保在所有部门对知识产权的更好认识和理解，特别是对执法问题 (“black pineapple” (黑菠萝) 作为集体商标的做法特别重要)。为了纪念 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ABIPCO 和教育部同该局的主要企业赞助者，丰业银行，协力举办了一个非常成功的中小学征文比赛。代表团表示，加勒比人民的创意和艺术天性众所周知并被记载，在过去，他们的知识产权权利没有获得他们应得的保护类型，这主要是由于缺乏保护方面的知识。考虑到加勒比地区国家措施和知识产权发展的范围，显而易见，该地区很重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代表团对 WIPO 在认识加勒比人民发展需求中的敏感性和理解表示赞赏，其希望利用他们的知识产权资产。然而，WIPO 对该地区努力的支持已变得十分关键，并且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加勒比组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增加是必要的，以确保该组可进一步支持成员国不断增长的期望。此外，代表团强调了加勒比国家出席和参加并参加更高级别区域会议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正如发展议程中所概括的，如果需要就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众多要素达成一致，WIPO 的工作必须包含发展中世界的需求。因此，代表团敦促有关落实的建议应以审慎的速度通过，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规则制定领域，这些是发展中国家最需要援助的领域。代表团称赞 SCCR、SCP、SCT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工作。

63. 尼泊尔代表团对印度代表亚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早些时候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对 WIPO 根据亟需援助的国家和人民的发展需求制定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要想让象尼泊尔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从丰富的知识产权财富中获益，应当开展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加强技术改造。代表团注意到，WIPO 的各项计划和活动越来越关注这种需求和关切。WIPO 近期制定的行动倡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极为重要，其中包括成立技术与创新中心，以发展技术技能为重点培训人力资源、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并使其实现现代化、转化非正规经济部门以及发展企业。尼泊尔政府已经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目标是保护所有知识产权。尼泊尔正在努力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立法框架，并使之实现现代化，同时也在努力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局 (NIPPO)。代表团宣布，在 WIPO 的支持下，尼泊尔将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并期望 WIPO 在富有成效的能力建设、人类和社会发展、农业、贸易和技术方面能够进一步提供援助，尤其是向年轻人提供就业机会方面的援助。代表团认为，支持措施不应当仅限于采用基于项目的作法，还应当解决更深层次的结构缺陷，特别是通过支持对尼泊尔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学艺术和其他形式的文化表现形式数字化，以及推广中小企业的产品来解决这种缺陷。代表团认为，WIPO 与尼泊尔所属地区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蕴藏着机遇。代表团对通过了包括《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在内的重要的知识产权文书表示称赞，并呼吁早日结束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案文的谈判。代表团希望大会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加强谈判，为缔结一部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提供便利。

64.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认可在解决私营和公共利益之间的不平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相信，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和可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并鼓励 WIPO 采取更大胆的措施将发展议程主流化，以加快某些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代表团注意到，此项议程的通过成为了分水岭，南非敦促这方面更多的工作，认为应向发展活动分配更多的资源，以使成员国参与计划。南非赞赏《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并希望看到马拉喀什精神注入其他谈判，如政府间委员会下的谈判，并看到政府间委员会文本的更多进展，结束讨论并在 2014/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以支持非洲集团提议的为这一会议而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代表团宣布其对 SCCR 讨论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积极兴趣，并敦促成员国为尽早召开外交会议努力。南非完全支持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特别是在例外和限制方面。代表团宣布南非对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有力支持，并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作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地区，以及唯一没有办事处的地区，非洲需要这样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援助，以更好地参与世界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相信，WIPO 改善治理会带来更高的效率，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南非还欢迎 WIPO 工作人员的地域和性别的公平分布，并要求更大的努力以创造成员国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平衡。

65.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有意于发展议程项目的维持、扩大和自我可持续性，随着对成员国有益的项目被纳入其中，这方面已得到增强，并补充了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规划。就萨尔瓦多而言，这些规划已经产生了依照国家议程战略性制定的各种项目和计划。代表团对总干事向中美洲国家的承诺表示满意，他参加了第二届中美洲知识产权、创新和经济发展部长级会议和 2012 年在萨尔瓦多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还将出席将于 2013 年 10 月在圣何塞(哥斯达黎加)举行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别会议。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让分管知识产权的部长们可以开发一个“空间”，讨论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关的各种问题，以及落实为创新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各种新知识产权服务。萨尔瓦多正在努力将 WIPO 管理的各种知识产权体系的好处纳入到国内中小企业的活力当中，这个部门随着有生产力的国家各部门价值链而获得了新的动力。这又使得通过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工具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改善成为可能。萨尔瓦多正在作出努力，把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机构联系起来。该国也正在加强专业化的国家注册中心(CNR)知识产权办公室。代表团认为，WIPO 可以通过开发和推广一种技术和创新转让平台，发挥减轻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的重要作用。因此，萨尔瓦多加入了建立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的项目。这种中心遍布全国，向用户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行使和权属管理的个人化技术援助，鼓励加强和促进技术转让。经济部创新和质量司发挥协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网络的作用，并作为成员机构交流与合作的基础。关于本组织的准则制定活动，代表团祝贺成员国和总干事及他的团队于 2013 年 6 月通过《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这部文书标志着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是一部将改善各地盲人与视障者生活质量的国际协定。这些人们现在将能通过书本获得知识，从而行使从文化和文学遗产中受益的人权。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说，多数成员国同意，本届成员国大会应当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至下一两年期。在代表团看来，这项决定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任务授权的内容；拟举行的专题会议时间表，以及这些会议的适当技术或政治级别；闭会期间会议的可取性；工作文件；以及关于“实时”召开外交会议的一致意见。鉴于萨尔瓦多专家的出席和积极参与很有必要，代表团要求拨出足够专项资金，用于各国首都专家的出席。关于 CDIP，代表团重申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呼吁所有地区集团继续合作，推进 WIPO 发展议程。关于 PCT 工作组，代表团说，成员国在将 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纳入国内立法时，必须根据 PCT 路线图规定的 PCT 改进方针，对已经取得的成绩进行思考。它们然后应当牢记，在迈出下一步之前，有必要考虑各个 PCT 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关于 SCT 保护单项外观设计的条约工作，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这些努力，支持关于大会应于 2014 年召开通过保

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外交会议的建议。尽管有上述考虑以及 DLT 草案的成熟度,但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的工作还未完成,代表团为此呼吁下达任务规定,以完成这些努力。代表团对 WIPO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表示赞赏,赞赏他们在实现成员国所规定的具体目标中的专注与领导。最后,代表团感谢 WIPO 总干事、秘书处和有关各司努力对该国政府提出的各种活动与项目进行监督、支持与协调。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工作表示信任,他成功地领导了本组织这一为全球经济提供服务者和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管理者的组织。本组织现在已经定位于专业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发展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66. 贝宁代表团对有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尤其在开展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果表示称赞。这种极其富有成效的合作让代表团的国家可以从 WIPO 开展的技术、金融和法律援助活动中受益。近期举办的一些活动包括,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科托努举办了知识产权、科学研究和创新促进技术发展国家研讨会,以及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国家网络培训讲习班。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研究、发明和创新提供便利。代表团对这种支持表示欢迎,并强烈希望该国与本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因为知识产权在促进贝宁以及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当在 2014/15 年两年期期间,推进在非洲开设两个对外联络处的工作。非洲拥有重要的自然资产,是许多研究人员和创新者的家园,他们需要方便地获取到相关信息和改良技术,以便能够推广当地产品、创造财富、对非洲大陆的经济崛起做出有益的贡献。此外,代表团对在马拉喀什召开的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取得成功表示欢迎。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在 SCCR 和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方面也体现出同样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可以让上述委员会在国际法律文书获得通过方面取得进展。最后,代表团重申,它对总干事准备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发展并对此予以支持表示感谢。代表团鼓励总干事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把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的工作计划之中。

67.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代表团指出,随着《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在马拉喀什缔结,2013 年在 WIPO 的历史上印记下重要一步。这个历史性的条约必将使 WIPO 逐步建立起它自己作为一个标准制定组织,并将确认它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领导地位。马拉喀什条约发出“一个明确且强烈的司法信号给全世界,特别是视障人士”,这是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希望表达的讯息,对这些人来说,条约的通过“将是 WIPO 历史上最重大发展中的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不仅因为它代表一部新的、文明的法律,而且也因为它对于人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明确地将我们的共同愿望转化对互助和人类团结的真正价值的拥护”。该条约是本组织名册中提供版权专有例外和限制的第一份国际文件,因而使得全球盲人和视障群体可以发现、探索和使用版权保护的书面作品。马拉喀什外交会议,对于国际社会和 WIPO 大家庭如此重要,如果没有全部代表团的坚定决心和建设性贡献,或是没有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及其团队的不懈努力,是不可能完成其工作的。对盲人和视障群体所做出的承诺应当通过加速进程向前推进,这需要让马拉喀什条约生效,以便使该群体可以受益于它的诸多优点。与往年一样,由于 WIPO 的支持政策和来自其各种机构的积极监督和技术援助,2013 年摩洛哥继续并增加了其与本组织在几个领域的合作,包括阿拉伯局、版权司、品牌和设计部、全球基础设施部与创新和技术部。为了改进它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将它提升到国际标准的最高水平,摩洛哥启动了对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的改革。因此,它通过了一项版权及其相关权法案,规定了保存和保护利益攸关者在文化和艺术作品创作中的利益,并规定了对私人复制获得报酬的权利。摩洛哥还通过了一项法案修订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其规定对商标和工业模型国家制度进行改革,以及一项使摩洛哥知识产权局成为一个独立机构的法案。在其国际承诺的背景下,2013 年摩洛哥还通过了一些国际条

约, 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海牙协定), 《斯特拉斯堡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的条例。在业务层面, 它开展了几个与 WIPO 直接合作的项目, 特别是管理发明专利、自动化、国际商标管理的信息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进入试建, 创新和信息技术提升, 以及促进培训活动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摩洛哥重申了对本组织各机构开展标准制定工作的承诺和支持, 特别是旨在引进一个推动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并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业产权制度的工作。从此角度来看, 摩洛哥支持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草案的进一步谈判。摩洛哥欢迎 SCCR 为了缔结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希望, 正在进行中的对图书馆、档案馆服务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谈判会为所有人带来一个满意的结果。在怀着极大兴趣跟进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后, 摩洛哥重申其支持非洲集团的倡议, 提出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规划新的专题会议以及可能的话, 在 2014/15 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 通过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落实作出贡献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WIPO 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摩洛哥鼓励本组织继续它的技术援助政策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以便发展问题应成为其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最后, 代表团希望对 WIPO 就落实旨在使千年发展目标更加一体化的发展议程建议而做出的建设性承诺表示欢迎。摩洛哥注意到了在 2014/15 两年期预算草案中分配给发展的财政资源。

68. 赞比亚代表团要求, 各委员会在追求各自的授权时, 应确保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来设置规范, 以保证本组织的工作涉及各方利益,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 WIPO 的支持下, 赞比亚能够审议其工业产权立法, 并制定知识产权国家政策, 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赞比亚继续受益于技术援助计划, 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赞比亚专利局的自动化。随着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升级, 专利局已经提高了商标申请的处理和响应查询的效率。电子文件管理系统(EDMS)的部署预计将进一步加强工作流程。在专利局建立的第一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是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配有最先进的电子设备,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预计将在近期全面运行。代表团表达了对 WIPO 培训专利和公司注册局(PACRA)员工的感谢, 并表示, 赞比亚已大大受益于合适的技术转让计划, 两个计划下的项目已经启动, 以解决该国干旱地区提供饮用水和灌溉水的问题。代表团补充说, 赞比亚已被选定与韩国特许厅(KIPO)合作举办 WIPO 的技术和创新竞争论坛的国家之一。国际局举办了复制权的培训会议, 在利益相关者中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包括出版商和作者。代表团号召秘书处继续在版权领域加强能力建设的努力, 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 以便让这些经济体从版权保护和执法中实现有形的发展效益。代表团宣布, 赞比亚政府已在国家层面引进不同的文书。在版权领域采取的重大举措之一是为所有的视听作品引进全息图作为安全特征, 目的是限制盗版。代表团强调了加快基于文本的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重视, 以便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欢迎 WIPO 继续专注于巩固和加强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计划。尤其是, 代表团欢迎 WIPO 业务模式的转变, 更多地专注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服务, 加强 WIPO 学院和旨在微小中型企业(MSME)能力建设的优化努力。代表团提到国际局按照成员国大会授权落实成本节约措施的努力, 并鼓励秘书处在这个方向继续, 但不要损害本组织的核心计划的交付和质量。代表团承认 CDIP 的工作, 赞扬了秘书处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仍致力于全力支持实现发展议程目标, 并期待着成员国大会通过 PBC 提出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建议。代表团结束时声明, 成员需要坚持 SCP 工作中建立的平衡, 确保在专利和公共健康, 技术转让和例外和限制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69. 莫桑比克代表团称赞总干事的报告反映了 WIPO 关于在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承诺。报告描绘了 WIPO 面向实现本组织战略目标的活动的清晰画面。报告还特别强调了以下事项的重要性: 国际规范框架的平衡发展; 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知识产权信息国际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代表团强调了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圆满成功，其结果是缔结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莫桑比克认为，这样一个国际文书的结论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莫桑比克已在马拉喀什签署了条约，正在就其批准开展工作。莫桑比克于 2012 年 8 月交存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批准书。莫桑比克与 WIPO 之间的合作包括莫桑比克知识产权局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的部署和 WIPO 技术代表团访问莫桑比克。越来越多的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正在将知识产权课纳入其课程。在 WIPO 的支持下，莫桑比克打算建立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在知识产权联合培训计划领域，莫桑比克已经于 2012 年承办了一个由 WIPO 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主办的研讨会。WIPO 在莫桑比克的合作活动，旨在帮助社会通过开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潜力来达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可接受的水平。代表团给予特别重视 WIPO 发展议程，其于 2007 年通过，目标是将发展层面纳入 WIPO 工作的所有领域的主流。代表团称赞扬 WIPO 发挥的作用，以确保其活动对联合国发展举措有成功贡献，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MDG)。代表团还强调了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在该地区合作和发展的 WIPO 的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的重要性。同样，代表团称赞目前为止在考虑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相信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并促进社区发展的重要性。

70.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赞扬总干事的远见卓识，以及通过实施战略调整计划给 WIPO 带来的新鲜活力。SRP 特别帮助拓宽了知识产权制度，并减少了与知识相关的不平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从这一计划中获益，使它们能够从创新和知识经济中获取最大的收益。尽管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着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紧迫挑战，科特迪瓦政府认为 2013 年对于本组织来说是成果丰硕的一年，缔结了三项多边条约，代表团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在这三项条约中，代表团认为最好的例子是 2013 年 6 月通过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通过这一重大历史事件，WIPO 展现了出色的技能，使多边主义得以为全球化赋予以人为本的性质，并为社会中相当大的群体带来了希望，使其可以享有所有人都应得到的权利和自由。代表团对摩洛哥王国的慷慨盛情款待和完美的组织表示感谢。WIPO 成员国大会给了代表团又一次机会重申其国家致力于 WIPO 所维护的平等、共享和公平的理想，以期通过激励创新和创造力在世界范围内加强知识产权。就此，代表团促请所有代表团表现出决心和真正的意愿，在就 WIPO 重大优先事项开展的谈判中开展合作，以期实现圆满的结果。各代表团还应该考虑在 2014 年进一步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如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保护将有助于拓展知识产权的范围。应该指出，经过 13 年的紧张谈判，已经取得了若干重大的突破。然而，仍要解决众多的分歧才能够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敲定达成共识的案文。代表团补充说，它还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其他关切，这些关切涉及加强其参与并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包括缩小数字鸿沟，并在确定发展合作活动时把中小企业的需要纳入考虑的范围。毫无疑问，知识产权制度有力地支持了各国发展技术。在过去几年中，科特迪瓦也相应地实施了目标高远的制度改革，以期尽量实现知识产权能带来的巨大的潜力。比如就工业和矿业部而言，已经通过了一项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包括一些要开展的行动。在这方面，一些创新性的项目正在实施。这些项目包括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以及设立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全国委员会，从而使科特迪瓦能够使用现代工具，以便能更好地营销其产品，特别是可可，科特迪瓦是世界重要的可可生产国。此外，为了到 2020 年把科特迪瓦打成一个新兴国家，政府正集中全力创建一个高效的工业部门，特别是在制造业，这是实现结构变革以创造国家所需财富和就业岗位的唯一途径。文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致力于规范艺术和文化部门，目的是真正提升科特迪瓦的文化产业。已经实施了一些大型项目，还有一些正在开展，以期打击文化作品方面的欺诈和盗版，促进创造力并创造财富。这些行动的例子之一是在全国范围内为文化产品和服务设立 2000 个销售点的项目。代表团还强

调了科特迪瓦版权局(BURIDA)正在进行重组,在 WIPO 的大力支持下,该局正在积极准备各项管理工具,以便对其员工和成员就版权及相关权进行培训。知识产权处于政府做出的战略发展选择的核心,政府抓住所有机会支持各项活动,促进这一有用的发展工具。然而,这些行动不管看起来多么的周全完善,如果得不到 WIPO 的援助和支持就不能够行之有效。代表团借此机会代表科特迪瓦政府对 WIPO 总干事和秘书处进行的典范合作以及选择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作为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成员国和毛里塔尼亚文化部长会议的会址表示认可和感谢。这次会议是促进批准 WIPO 近期通过的两项条约的努力的一部分,这两项条约分别是《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这次会议将为提高 ECOWAS 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在各国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所发挥作用的认知提供绝佳的机会。代表团最后说,科特迪瓦欢迎对其表现出的信任,并将不遗余力地确保这一活动的顺利组织,并希望这次会议取得极大的成功。它重申在 WIPO 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在所有发展相关活动中促进知识产权的坚定愿望。

71. 匈牙利代表团表达了对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以及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发言的支持。代表团强调了 WIPO 激励各国家局和政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努力的重要性,并宣布,匈牙利政府 2013 年 8 月通过了 2013-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代表团预计,在上述战略的实施阶段,WIPO 和匈牙利之间的强有力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代表团宣布了即将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地区工业品外观设计会议,由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与 WIPO 和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合作举办,重点推广作为创新引擎的外观设计保护。会议将讨论国际外观设计法律制度及其最新发展。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 SCT 工作的承诺,并表示了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讨论已到最后阶段,成员国大会应决定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意见。代表团欢迎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发展工作组的工作及其对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在 2015 年为经修订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召集外交会议的建议。代表团表达了其信心,修订后的协定将使里斯本体系对非成员国更加友好、更具吸引力,将保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很可能导致体系的成员更广泛。代表团还欢迎 PCT 工作组的工作,评论说,国际主管机关的工作质量是 PCT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理解对国际主管机关现行指定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的必要,然而,应该指出的是,现行指定标准的更有效适用也应作为一个积极的解决方案进行审查。代表团表达其观点认为,即使缔约国同意对指定标准进行积极的审议,新的国际主管机关的指定应继续根据现行要求和程序进行。代表团补充说,如果新的指定标准被采纳,为避免歧视并确保高质量的服务,它必须对现有和未来的国际主管机关适用。

72. 布隆迪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并寻求类似的方法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在这方面,代表团鼓励 SCT 促进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的谈判,并鼓励大会批准就此事召开外交会议的预算。布隆迪受到 WIPO 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将其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以便符合《TRIPS 协定》,起草立法和加强官员的能力,并与 WIPO 签署了一项服务水平的协议,作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的一部分。代表团欢迎将这种合作进行延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对农产品进行盘点,通过使用原产地名称可以增加其出口价值以及其他正在进行的项目。为了知识产权达到显著的水平,最不发达国家应该能够从加强合作、提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中受益。因此,权宜之计是在大会期间对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以促进非洲的创新和创造力。

73.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声明。其对 2012/13 两年期过程中产生的有力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特别是 WIPO 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缔结

了扩大和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两个新的国际条约，即 2012 年的北京条约和 2013 年的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还注意到，举行了数个会议，包括在达喀尔举行的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发展非洲体育产业的会议。2014/15 两年期应保持这个势头，以实现一些目标，特别是召集外交会议缔结充分考虑了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需求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完成在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缔结一个或三个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以便在 2014/15 两年期通过；加快 SCCR 在广播组织、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方面的工作；开设另外的驻外办事处，包括在目前没有任何办事处的非洲大陆；重振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包括所有上述因素的 2014/15 计划和预算将得到塞内加尔的支持，特别是如果分摊到发展方面的 21% 的预算部分有效分配到运营活动中的话。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发展支出简明定义的需要，并指出，PBC 主席提出的定义似乎是恰当的。最后，代表团强调，塞内加尔，与 WIPO 拥有长期而丰硕的合作历史，继续完善其发展政策中有效整合知识产权的战略。作为法律和体制改革的一部分，其计划，例如，授予艺术家一定的地位并成立一个私营的集体管理公司。这些措施旨在支持塞内加尔工业产权和技术创新局 (ASPIT) 的活动，该局主要专注于鼓励创新和创造显著改善人民日常生活的基本技术，并鼓励私营部门更多参与全球数字市场。本着这一精神，塞内加尔很高兴其当选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对塞内加尔的信心。

74. 柬埔寨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东盟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发言。它支持政府间委员会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任务授权，以及举办一个外交会议作为迈向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最后一步。代表团赞赏 WIPO 继续支持起草柬埔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成立一个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对马德里体系提供咨询援助；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计划；为柬埔寨官员开展海外学习访问；商标审查方面的 WIPO 特派专家；提供翻译服务；用高棉语英语起草文件；以及提供关于柬埔寨知识产权的法律建议。代表团感谢东盟在这些事务方面的支持与有效合作。它鼓励 WIPO 继续支持为了实现发展目标和经济发展目标的柬埔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最后，柬埔寨寄望制定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的国际文书，和一个创新知识与知识产权发展的能力建设系统，这将作为长期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柬埔寨将继续致力于与所有成员国一起紧密工作。

7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代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分享其与 WIPO 合作的经验。只有在当地层面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经济增长，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准备于 2015 年加入各版权条约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代表团希望，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将不限于工业产权，还要包括版权。为了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意识，印度尼西亚将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举行首届全国知识产权日。它指出，WIPO 可以通过翻译各种技术文件优先提升公众意识。代表团表示，印度尼西亚将于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签署《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尽管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的上次会议中没有就其今后工作以及在 2014/15 两年期延长其任期达成一致，但印度尼西亚在巴厘就此事举办过一次磋商会，这次会议的结论是，应当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政策指导。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大会就各项任务规定的形式达成一致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 WIPO 关于发展议程的工作，并认为有必要在 CDIP 将知识产权和发展作为常设议程项目。

76. 土耳其代表团称赞《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成果，表示一旦内部程序完成土耳其将签署该条约，并同样赞同政府间委员会文本近期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代表团指出土耳其政府持续的政治承诺，在其行动计划中载入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观察到两个新的工业产权和版权法律草案已经做好准备。土耳其的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已经起草了一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文件，将于 2013 年底定稿，而土耳其外观设计理事会已经完成并启动了国家外观设计战略。代表团指出对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

条约》努力的赞赏。关于执法，土耳其警方、海关和司法机构已经增强了其机构能力，正如在 WIPO、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WCO)联合在伊斯坦布尔组织的全球假冒和盗版大会期间展示的。关于知识产权创造，代表团报告说，土耳其已指定大学在创新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进一步报告了土耳其科学技术最高委员会的一项法令，发展政策工具以在大学中激发创新和创业精神，而知识产权法草案提供了商业化其发明的新工具。代表团还报告说，在大学中传播知识产权知识的项目已经启动，连同一项知识产权意识宣传活动。关于知识产权统计，代表团观察到对土耳其注册服务的持续增长的需求，专利和外观设计的申请持续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长，而商标继续位居前列。相关的工作负担已经通过机构重组、增强 IT 基础设施和新的业务模式得到解决。WIPO 附属的电子工具是有用的，商品和服务管理器的整合已经完成，而整合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的商标检索(TMview)将土耳其的服务扩展至欧盟范围，这符合其《机构战略规划》中所述的更容易获取和传播知识产权知识的目标。土耳其继续追求与中国、法国、西班牙和瑞典等国家局的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开展其在国际环境下的现有项目，比如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宣布，未来的首要优先事项包括知识产权意识和教育，以及地区极其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为此目的，土耳其已经与 WIPO 启动了两个合作项目，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和在土耳其大学推出本科生课程。代表团相信，通过这些举措的复兴，地区将会看到知识产权意识和尊重的急剧上升。土耳其也将很高兴地主办一个驻外办事处，并认为，为了优化、有效地利用资源，WIPO 和成员国应设立一个透明的过程，在选择未来的中心时有清晰的指南。

7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主席当选及其引导大会工作的方式表示祝贺。代表团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尤为关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工具表示感谢，并对其付出诸多努力帮助广大成员国，尤其是非洲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秘书处为编拟提交给大会的大量文件而付出值得称道的努力，以及秘书处在整个一年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布基纳法索热忱地期待举办具有建设性的、有效的和富有成效的会议。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尽管布基纳法索当局在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为发展知识产权付出了努力，但是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因此，代表团希望 WIPO 提供支持，帮助布基纳法索起草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建立一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在以广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为主导的知识经济中，WIPO 应当加强其使各知识产权局实现现代化的工作，并改善信息技术的获取工作，这一点非常重要。为了帮助缩小不发达国家的数字鸿沟，布基纳法索希望继续向有关国家捐助计算机设备，作为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部分工作。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实际上是由 WIPO 总干事启动的。在此方面，布基纳法索对 WIPO 付出努力，将促进发展、获取知识、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之中表示非常感谢。此外，代表团还重申，它对总干事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 WIPO 继续与非洲开展合作活动表示感谢。代表团鼓励总干事加快开设 WIPO 新的对外联络处的步伐。布基纳法索对《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对各成员国采取的建设性作法也表示欢迎，因为这让传统知识领域的准则制定工作也能够开展起来。此外，由于创造力在全球化世界中越来越重要，因此布基纳法索支持召集一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交会议。代表团坚信大会能够取得积极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最后，代表团重申了其积极推进讨论，以期取得实际成果的决心。为此，代表团希望采用一种参与性的、包容性做法，这对兼顾各方立场极为重要。

78. 教廷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保持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全球权威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了新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向视力障碍者伸出援助之手的谈判进程和政治意愿显示出国际社会迈向前进的方式是向残疾人士展示团结并接受他们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正如 2015 年后发展优先事项所讨论的，一个成功的方法会将人类视为一个家庭，并把那些最需要帮助的置于规划和计划的中心。经济指标表明，在过去的 20 年中，曾出现过从作为生产力主要因素的土地和资本，也是工业化国家的

财富，向技术、知识和技能转变。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他的通谕《论新事物一百周年》(Centesimus Annus)中曾表示，太多的人没有可能获取基本的知识以表达他们的创造力和发展他们的潜能，不能进入知识和对话网络以便他们的素质被欣赏和运用。虽然知识和创新对人类历史的发展至关重要，但在最近几十年，技术革命见证了知识作为竞争力关键驱动者的崛起，深刻地重塑了全球经济增长和活动的模式。一个设计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平衡发明者的私人权利与社会的公共需求，正如《TRIPS 协定》目标所反映的，其指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和传播，符合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保持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的首要目标不是经济效率的配置，而是支持民主的文化，因为，正如保罗六世曾在他的通谕《论人的发展》(Populorum Progressio)中所表示的，人只有是他自己行动的主人和自己价值的法官，他自己进步的建筑师时才是有人性的。

79. 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其宣布了签署《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打算。在《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表明成员国可以通过政治意愿和勇气实现改善他们人民的生活，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的同时，代表团表达了对在诸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领域事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条约进展缓慢以及某些成员方展现出的缺乏政治意愿的关注。其补充说，津巴布韦多年来在要求相关委员会，包括政府间委员会加快他们的工作，并因此敦促成员国集结必要的政治意愿，以结束谈判并为 2014/2015 两年期间召开外交会议扫清道路。津巴布韦代表团全力支持创新性的方法，如高层次的跨领域会议，以加快这一领域的谈判。关于计划和预算，代表团强烈支持在非洲成立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建议。其重申 WIPO 在确保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将知识产权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从中受益的核心作用，并指出，在非洲成立至少两个驻外办事处将加强非洲大陆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承诺。其期待着本举措的批准和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代表团还强调了为了非洲的利益加强 WI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AIPO) 现有联系的重要性，并宣布其继续重视 WIPO 在双边项目下向津巴布韦不同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表达了对 WIPO 对非洲大学主办的知识产权硕士学位的坚定支持表示赞赏。学位课程持续博得国际尊重和非洲需求，因为它在增长。代表团依靠 WIPO 对学位课程的持续支持，因为这对非洲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创新进步发挥关键作用。代表团呼吁增加资源，以使 WIPO 学院履行其职责。

80.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支持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对秘书处、总干事和 WIPO 所有成员国在过去的一年中共同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对通过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表示祝贺。代表团希望，所谓的“北京精神”连同“马拉喀什精神”，有助于引导成员国大会的工作，尤其是就召集一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在其去年的发言中谈及的三项议题——采用多种语言、提高效率、审慎地编制预算，均未失去实际意义。代表团已经详细讨论了这些议题，并指出多种语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要层面。代表团对秘书处付出努力确保并改进工作落实表示感谢，并希望当前这届成员国大会可以通过语言政策修订案，逐步把多种语言的使用扩展到其余工作组的工作当中。提高效率和审慎地编制预算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尤其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的形式下极为重要。WIPO 已经注意到了这种情况，因此正在采取重大措施提高效率和生产率。这些措施也应当延及本组织的所有机构，除了对开设新的对外联络处的工作给予指导之外，还要对本组织管理众多大型会议的方式进行思考。代表团认为，本组织的收入近期有所增加，人们都对此表示欢迎。尽管如此，对预算持审慎态度仍然非常关键。虽然收入在增加，但是拟议的预算显示本组织的支出也在显著增加。虽然支出水平因本两年期采取了效率措施以及采用了利用储备金的提案而有所下降，但是下一两年期的支出水平却同比增长了 6.7%，这个数字略高于收入增加额。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遏制支出，限制或避免利用储备金。储备金应当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

例如收入急剧下降的情况。最后，代表团希望近期的协议精神有助于引导会议的工作，使其能够就对本组织正常运作非常重要的事项达成一致。

8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墨西哥总统认识到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在推动经济增长方面巨大的重要作用。因此，墨西哥的 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规划划拨了 1% 的 GDP 用于科技方面，是前一次预算在此项上投入的两倍。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推动专利的授予。正如 GRULAC 强调的那样，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设一个 WIPO 办事处意义重大，这个地区在创新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巨大潜力应当获得认可和支持。新开设的办事处会确保 WIPO 服务进一步深入，推动创新和地区的发展动力。代表团希望，本周内将进行的讨论将富有建设性意义，帮助在成员国之间搭建桥梁，并使其他国家新驻外办事处的建立也成为透明流程的一部分，这个流程以平等的方式纳入本组织内所代表的所有地区。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特别是注重使这些国家依照其优先顺序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这对 WIPO 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墨西哥政府对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表示欢迎，条约也为遵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作出了贡献。马拉喀什条约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通过都是对政治意愿的清晰例证。代表团希望，这种精神将延续下去。代表团还希望，大会很快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免遭信号盗播的条约。墨西哥重申其对谈判的承诺，谈判的主题是关于针对图书馆、档案、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障碍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代表团还希望看到的进展是关于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召开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外交会议。墨西哥对该国非政府组织(NGO)全国原产地名称协会(ANDO)作为观察员表示强烈支持，并支持 WIPO 的多边议程，代表团牢记知识产权是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项极有价值的工具。代表团欢迎不久前刚就驻外办事处这一主题所召集的非正式磋商。很明显，对于墨西哥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这都是一项优先事宜，而且对于就其他主题达成一致意见的能力而言，这会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代表团希望这些磋商能尽快开始，这样就可以在本周内谈到这些主题。

82.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协调人的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在 WIPO 的技术援助下，乌干达正准备加入马德里体系。代表团赞扬《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成功缔结。乌干达在努力改善其人民的生活，这需要得到特别关注。WIPO 支持了乌干达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发展。乌干达的目标是在 30 年内将国家从一个农业社会转变成一个现代化的繁荣社会，没有全球知识产权制度，这一目标无法实现。政府在努力履行地区和国际义务，包括制定新的工业产权法、地理标志法和商标法。代表团赞扬 WIPO 和其他国家在基准研究过程中对乌干达的指导。WIPO 提供的支持包括有关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的发展议程项目，乌干达是该项目的一个试点国家。其他的支持包括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机构和人力资源发展；以及在乌干达注册服务局部署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WIPO 还提供了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代表团邀请总干事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在乌干达于 2013 年 11 月份举行的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部长理事会和行政理事会会议。

83. 多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WIPO 总干事与多哥和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持续合作，并感谢总干事组织了“专利信息与专利检索技巧和战略讲习班”，该讲习班是在建立“技术与信息支持中心”的框架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洛美举行。实际上，支持中心的建立就在讲习班之后。WIPO 的支持使多哥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得以实施。代表团鼓励总干事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包括多哥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代表团就于 2013 年 6 月通过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向总干事表示祝贺，

该条约与 2012 年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一脉相承。代表团支持召开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交会议，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得以进步的工具。代表团对成员国通过的做法表示满意，该做法使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获得了积极进展，代表团非常希望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最后，代表团支持非洲两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设立，并邀请成员国快速在此方面做出决定。这样的办事处对于促进知识产权将会极为重要，知识产权依然是非洲大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具。

84. 乌拉圭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强调，《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代表了对公民社会和公共政策目标的卓越贡献，因其考虑到了版权的限制与例外。该条约反映了成员国的建设性工作和灵活性。代表团指出，乌拉圭高度重视发生在 WIPO 的讨论，希望成员国的合作和务实将使得在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议题上达成共识成为可能。有关这些议题的一个平衡的解决方案将有利于所有人，并将对本组织内的管理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对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感到满意，并重申其关于就目前大会议程上的议题寻找解决方案的承诺。代表团相信，《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体现的精神将引导成员国对解决方案的寻求。代表团正以极大的兴趣继续努力将发展层面纳入主流，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活动及具体项目方面的进展。因此，它看到需要就“发展支出”概念的定义达成一致，考虑到各代表团的意见以及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独立审查。代表团大为赞赏其收到的来自 WIPO 的技术援助，并强调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实施的成果。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旨在推动创新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且具有有利于国家创新制度和中小企业的附加价值。乌拉圭已经得到来自 WIPO 学院的大力支持，关于将实现国家战略培训目标与知识产权方面的大量成就联系起来。鉴于其重要性，代表团关注学院的未来，并希望得到一份关于开展的相关独立研究的完整副本。代表团回顾说，发展议程的目标之一是确保平衡和透明度体现在整个 WIPO。代表团祝贺成员国再次采用计划 30：中小企业和创新，这是一个明智的决定，鉴于该部分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强调作为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之一的发展，对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和解决共同问题做出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在发展议程实施方面保持相同水平的承诺。代表团重申适用关于发展议程的协调、监督、评估和报告机制的重要性，正如大会通过的那样。该机制在跨部门的基础上涉及 WIPO 所有机构。最后，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证明，达成协议不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在寻求平衡的解决方案方面以相似的决心采取行动，这将对大家都有好处。

85. 越南代表团指出，WIPO 的各项活动不仅有助于促进创新、创造力和知识产权保护，让所有成员国受益，也有助于解决全球的新兴问题，由此也证实了本组织在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代表团强调指出，越南对本组织开展工作努力实现战略调整计划所载的目标表示支持，并对在 SCCR 框架内缔结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在促进这些领域的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表示赞赏。在此方面，越南支持俄罗斯联邦明年主办一次关于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提案。代表团注意到，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目让发展中成员国和最不发达成员国受益方面也取得了积极成果。代表团支持成员国之间进行南南合作，并鼓励 WIPO 制定让有关成员国受益的项目。代表团强调指出，越南致力于积极参与这一让所有人受益的进程。越南与 WIPO 之间的合作近年来也发生了变化。代表团说，在过去的一年里，越南已经从远程教学课程和专业化数据库等发展议程下的大量项目中受益，特别是该国制定了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代表团对 WIPO 的持续支持和向越南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期望进一步加强与本组织的合作。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承诺与 WIPO 共同工作，发展知识产权，让所有人受益。

86.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表示赞同。关于专利法问题，代表团认为，应当纳入旨在帮助成员国制定战略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活动。在此方面，合作极为重要，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制定内部改善计划，巩固技术结构，加强知识产权立法。代表团支持的另一项关键事宜是开展计划中的活动，落实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计划，因为 WIPO 在这方面可以提供的技术援助将对该国实现建立国家仲裁与调解中心这一目标极为重要。此外，厄瓜多尔对 WIPO 世界学院也极为重视，因为它是提供教育和培训促进发展的主要力量。不要忘记，WIPO 世界学院是提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获取的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的少数机构之一。因此，如果学院决定不再对这些国家提供支持的话，这些国家就不能再颁发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拟议的预算指出，下一两年期，学院将帮助建立一个虚拟大学网络，提供知识产权及相关问题方面的培训，并将与发达国家的大学协商，减少发展中国家学员的学费。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授予知识产权硕士学位的大学数量有限，因此，发展中国家应当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让自己的大学能够颁发知识产权硕士学位。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将作为受益者再次参与 WIPO 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项目。代表团重申，它对 WIPO 的业务解决方案，以及为向各知识产权局提供发展信息与通信技术平台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说，拟议预算的目标之一是确保各知识产权局开展适合所提供服务的活动。因此，厄瓜多尔希望强调向 WIPO 提交的关于在秘鲁实施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请求。最后，代表团指出，已通过非正式磋商就对外联络处事宜达成理解，认为这种对外联络处只有在 WIPO 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才可建立。在此方面，代表团大力支持 2014/15 年两年期期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成立一个对外联络处。

8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达了其所怀的希望，即通过大会与会者齐心协力并努力达成妥协，将会实现相互都可接受的积极结果。代表团指出，关于日益凸显的全球化、不同经济间的相互渗透以及创新活动日渐重要的作用，应当牢记的是，无论能力大小和资源多少，每个国家专利局的活动都不够充分，都不能全面有效地保障所需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保障能满足所有申请人和权利人的需要。WIPO 作为国际机构，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和管理上具有独特的能力。这样一个机构在规范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上的领导作用被削弱，是令人难以接受的，因为在当代创新经济的环境下，它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降低，而这种降低继而又会对保护知识活动成果的有效性造成负面影响，并会最终对各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形成负面影响。代表团高度重视与 WIPO 间的合作，而且，考虑到日益加深的全球化，代表团承认，为了加强国内经济的竞争力和技术现代化，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一套管理知识产权和开发知识产权市场的有效制度非常重要。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局与 WIPO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下，一个成立多家技术创新与支持中心(IESC)的项目正在顺利实施。在短时间内，82 家技术创新与支持中心已在俄罗斯联邦的 56 个地区成立并投入运营，为这些地区的创新公司和发明人免费提供专门的数据库和其他优质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俄罗斯联邦还有意进一步实施该项目。代表团支持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在 WIPO 驻外办事处上的立场，并全力支持秘书处在此方面的工作。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各一个、非洲两个——将会使本组织更加贴近 WIPO 全球注册体系的用户，刺激申请量的上升，并使 WIPO 能以更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完成其使命。考虑到该地区从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和共同经济区开始的一体化进程的发展，以及协调国家制度和实施三国一致同意的知识产权政策的过程的进展，在俄罗斯联邦设立 WIPO 办事处显得尤为重要。代表团始终相信，开设 WIPO 办事处会形成重要的刺激作用，使该地区的多边关系得到加强，并帮助在所有俄语地区推动创新活动发展和创造力。过去两年，WIPO 的主要委员会和部门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2013 年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外交会议，使一项有助于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的条约得以通过，这是对于成员国间进行建设性合作的耀眼例

证。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所取得的成功受到了欢迎，代表团肯定，北京和马拉喀什的积极精神将会由其他委员会延续下去，这些委员会正在处理一些最重要的国际文件草案，其中包括关于版权以及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文件草案。在能简化注册程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草案工作上，SCT 取得的显著进展令人瞩目。考虑到委员会近来的进展和条约案文草案的高成熟度，代表团强烈支持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考虑到该议题已讨论成熟，并考虑到成百上千万利益有关方对条约的需要，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项重要的动议。忆及俄罗斯联邦此前曾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代表团宣布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决定是，建议以其首都莫斯科作为外交会议的举办地，代表团还表示，关于此意向的照会已经发给 WIPO 总干事。如果建议被接受，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尽其所能，确保外交会议的圆满召开。代表团强调说，大会本届会议将考虑多项对 WIPO 活动极为重要的议题，如 2014 年的总干事选举和批准 2014/15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代表团重点指出，将以开放的姿态参与讨论，并将竭尽全力寻求能确保对所有 WIPO 成员国利益进行平衡考虑的解决方案。

88. 秘鲁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对 WIPO 向其国家提供的宝贵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向总干事表示感谢。就知识产权而言，秘鲁打算保持在该地区领导者的地位，开展诸如遗传和传统资源推广、保护和传播观测站的项目，秘鲁正密切与 WIPO 合作开展。代表团注意到，秘鲁被列为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之一，因此，重视和充分支持在政府间委员会内所作出的显著努力，以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文本。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显然有必要继续进行讨论，以便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将确保对重要的资源和知识的充分保护，不仅对秘鲁和地区，而且对全人类。因此，有必要延期委员会的授权，其中包括一个高级别会议以及如其他代表团要求的，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期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秘鲁是建立和加强竞争和知识产权学校项目最主要的受益者之一，这使得培训人力资源惠及秘鲁和地区成为可能。培训包括不同知识产权主题的研讨会。学校已在国家层面得到加强，并已开始启动地区活动，使它能够帮助有助于促进南南合作。消费者保护和知识产权研究所和 WIPO 都在上述的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参与 WIPO 的工作与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发展是一致的。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认可起草公共知识产权政策作为人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工具的重要性的原因。秘鲁正处于攀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顶峰进程中的最后阶段，这将对国家在近期、中期和长期寻求巩固的那些优先事项提供全面的概览。这一战略必须为国家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努力做出贡献。同样，按照国家的社会包容政策，秘鲁大力支持《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这代表着一个里程碑，因为它有利于全世界超过 2.85 亿人更好地获得印刷出版物。条约源于 GRULAC 的倡议，在 SCCR 内经过密集时间的谈判达成。代表团欢迎在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框架内于 2012 年 12 月作出的决定，批准了秘鲁提出的关于利用客观和公正的参数研究盗版和假冒对国家的经济影响的建议，以明确此类活动造成的所有损害。这些努力只是秘鲁对多边主义及其承诺通过纳入实质性举措加强 WIPO 议程重视的一个例子。总之，正如代表团在 PBC 上届会议中所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一个新的驻外办事处是该地区的一个重要目标。因此，代表团重申 GRULAC 成员呼吁 WIPO 成员国大会在这方面采取了有利决定的恳求。

89.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立陶宛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和波兰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申明其高度重视 WIPO 议程上的优先主题，代表团特别指出其看法，即在成功缔结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之后，下一步将是关于外观设计法手续的条约。代表团指出其认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条款草案的现状显示出了希望，代表团的意见是，只有政治意愿和达成共识的做法是迈向外交会议所必需的。罗马尼亚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以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来实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代表团强调，如果能对该议题投入应有的关注，2014 年将会取得更大的进展。代表团希望强调罗

马尼亚在政府间委员会持续进行的讨论中的参与，这一讨论是为在 2014-2015 年新任务授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实用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肯定地指出，知识产权执法将会继续是罗马尼亚在 WIPO 及其本国国内的重点优先项。罗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以及罗马尼亚版权局已经实施了几项活动，以加强与国家执法机构间建立的合作。为加强知识产权意识而进行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议程中得到了持续的特别关注，而且代表团指出，在公立院校机构教授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新的行动领域。罗马尼亚同意创造力在社会的经济增长和福祉中具有突出作用的这一观点，并因此支持一套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WIPO 及其成员国可以为此制度做出贡献。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之间真诚合作的精神应当会使所有主题获得顺利进展，代表团还强调了 WIPO 在所有领域进行透明治理的重要性。

90. 塞尔维亚代表团赞同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可 WIPO 努力改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拓宽知识产权文化和在成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并赞扬马拉喀什条约的历史性成就。代表团支持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建议，并表达了起草新的文书使《里斯本协定》对未来成员更具吸引力的兴趣。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工作对在国家和全球层面打击盗版和假冒的斗争做出了贡献。塞尔维亚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新的半导体拓扑图保护的立法，修改了商标法和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法，并促进专利保护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知识产权局组织了超过 100 场研讨会和其他活动，推动了国内专利申请增加了 6%，机构和院校的专利申请增加了 50%。“基于知识产权的工业对塞尔维亚经济的贡献”的研究正在最后定稿，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引领塞尔维亚对知识产权的更大尊重。WIPO 的试点项目“创新政策集成知识产权”旨在探索知识产权如何刺激了塞尔维亚的创新。代表团感谢 WIPO 提供用户友好的服务的努力，尤其是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91. 乌克兰代表团认可 WIPO 在制定可持续的和可获取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全球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通过确保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稳定和均衡的合作推广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WIPO 开展的鼓励其雇员的职业发展和改善现有体系的工作构成了非常重要的一步。此外，WIPO 现有不同语言的出版物的数量在持续增加。代表团对 WIPO 所有委员会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完全满意，支持 SCCR 提出的涉及以下主题的重要问题的讨论的建议：广播权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对专注于制定一份适当的关于教育、研究和发展机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文件文本的考虑。代表团通告 2013 年 6 月通过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为巨大的成功。上述条约的通过将使大量残疾人士获得印刷信息，以及有机会通过现有的身体感知印刷文献的世界。WIPO 应该制定纸张和电子格式的宣传册，解释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好处。由于俄语是 WIPO 的官方语言之一，此类宣传册可以翻译成该语言以便在改善视听表演者权利保护的进一步的公众对话过程中进行传播。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鉴于传统知识在欧洲一些地区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这一事实，有必要继续与发展国际文书有关的活动，这将允许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成为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元素。此外，代表团期待着 CDIP 的进一步富有成效的工作，其作为有关均衡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全球性讨论和实施实质性措施的平台。其希望，WIPO 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发展，以便在 WIPO 所有成员国之间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表示了乌克兰对在起草制定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落实第一批步骤时提供的援助的感谢。其感谢 WIPO 协助组织联合研讨会和会议，WIPO 知识产权暑期学校也被单独挑出来感谢。代表团报告说，乌克兰特别侧重于知识产权有关的教育质量改善的事务，其表达希望称实施一些知识产权教育项目的努力将得到支持。代表团补充说，乌克兰非常重视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因为这将确认熟练的人力资源和强大的技术能力，以及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代

代表团支持 WIPO 新的驻外办事处的成立，包括计划的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办事处。代表团称赞 WIPO 关于建立全球知识产权执法体制和创建及维护富有成效的多边合作的坚实平台的活动。

92.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波兰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以及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斯洛伐克共和国高度重视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创造、维护和改进，作为其一部分的 WIPO 优质的技术援助连同监督机制，弥补了与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有关的不利条件。专利法一直以来都是全球创新经济的基石。专利制度的使用者一直呼吁 SCP 进一步改进这一制度。SCP 的工作使成员国能够比较法律制度和行政进程，以发现最佳做法。委员会应当确保其有一个平衡的议程，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表达的不同需求以备讨论。关于上一次 SCT 会议，代表团确信差异将被填补，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共识将会达成。多边协定将会巩固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并加强创新和创造力。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 PCT 下申请的提交数字显示，世界经济正在复苏，PCT 体系对全球专利制度的运行是至关重要的。PCT 工作组在调整 PCT 规则方面已经取得良好进步。斯洛伐克共和国承诺延续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谈判，并期待 CDIP 的工作以及在各委员会内商定的其他项目的延续。斯洛伐克共和国高度重视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原产地名称) 的工作。在上一年中取得的巨大进步和获得的成果受到高度赞赏，斯洛伐克共和国支持在 2015 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代表团强调了与 WIPO 的合作的重要性，并称赞为斯洛伐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IPO SR) 提供的援助。WIPO 代表出席斯洛伐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20 周年庆典受到高度赞赏，参加庆典的人数众多，并获得了广泛的政治和媒体报道。斯洛伐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已经组织了许多有关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的活动，包括一个针对小学的特别计划，在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有 600 多名学生参加。它还参与了针对研究者之夜的计划，一个欧洲范围内的年度大型活动。在与兹沃伦的术大学的合作下，一个以设计为主题的海报展览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所在地举行。以知识产权使用为重点的新课程已经开展，专家们已经为学术和商业观众做了知识产权主题的讲座。斯洛伐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已经与经济部长和教育部长举办了双边会议，旨在创新、支持和教育系统等方面的合作的共同基础已经被明确。一个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项目已经设计，包括一个最近开展的媒体活动。

93. 阿富汗代表团说，过去在阿富汗商业法下只有非常少的知识产权，商业和工业部商标司负责与商业法庭合作注册商标。以实际的方式对待知识产权对阿富汗来说是全新的经验，随着阿富汗宪法保障作者和发明者的权利，阿富汗才能在 2005 年加入 WIPO。设在商业和工业部内的知识产权委员会于 2007 年成立，包括各部委和各机构的代表。WIPO 已经举办了如讲习班、研讨会和为知识产权官员和私营部门代表组织的考察访问等活动，包括对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的工业产权局的考察访问；以及 2013 年在喀布尔举办的国家知识产权意识建设研讨会。需要面对一定的挑战，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的执行、知识产权专家数量不足、知识产权意识不强和缺乏知识产权教育。阿富汗需要来自 WIPO 的支持以在喀布尔大学建立一个技术创新支持中心。阿富汗是马拉喀什条约的签署国，并呼吁在下一个两年期召开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外交会议。阿富汗欢迎在程序透明和有一套标准的基础上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议。

94. 缅甸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东盟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表示欢迎。自 30 个月前新政府形成以来，缅甸已经进入了新时代，并在短时间内实施了许多关键性的改革。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缅甸会快速实现民主制转变、创造就业、提高收入和减贫的目标。知识产权执法会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并刺激创造力和创新。《缅甸外商直接投资法》已于 2012 年颁布，该法生效后，缅甸正在加大力度起

草专利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商标和服务标记法以及版权法的草案。WIPO 已派出有关专家并授权官员参与包括海外会议和培训课程在内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以此援助缅甸的法律草案起草过程和知识产权局的建立。

95.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指出，阿尔巴尼亚有 100 年的工业产权历史，并在这一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构成了该国公平竞争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阿尔巴尼亚是个小国，它拥有超过 50,000 个商标，其中大部分在《马德里协定》下获得，以及超过 5,000 项受保护的专利。阿尔巴尼亚还制定了涵盖 2010-2015 年的知识产权发展五年战略，有望促成可与发达国家相比的就业水平。代表团强调了阿尔巴尼亚从 WIPO 获得的援助，特别是在引进工业产权自动化注册系统方面的技术支持。在过去一年里，总干事还对阿尔巴尼亚知识产权局和阿尔巴尼亚知识产权的总体发展给予了支持。代表团强调阿尔巴尼亚认真对待其参与缔结的协定和今后 WIPO 的所有倡议。

96. 瑞士代表团指出，无论是在机构层面还是规范层面，2013 年对 WIPO 都是成功的一年。在机构层面，代表团欢迎战略调整计划的完成和秘书处的重建，重建使秘书处能更加高效地开展工作。在此方面，代表团希望就信息通报会和定期报告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它们使瑞士得以跟进项目的落实情况，项目对 WIPO 及其运作都很重要。在规范层面，代表团注意到缔结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并对此表示赞赏，瑞士在 6 月的外交会议上高兴地签署了该条约。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缔结刚刚一年之后，受到一致欢迎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提供了新的例证，显示本组织有能力通过共识找到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但这一结果在会议之初也是难以想象的。《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是代表团之间进行成功合作的结晶，这些代表团不总拥有相同的利益，但都希望找到一种案文能为其受益人提供切实可见的优势。瑞士希望，这次成功能对代表团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有所启发，因为如果能显示出类似精神，就有可能实现进一步的积极成果。代表团本周内面临的工作和挑战包括就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以观察员的身份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工作，并欢迎修订后的案文草案最终所采取的方向，通过原产地名称的基础上引入地理标志的概念，草案由此扩大了协定的适用领域，并同时继续为不只是国际注册提供体系，还尤其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权利提供了体系。这一发展显然有利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持有人，这些持有人通常是小规模的生产者，生产包含祖传传统知识的特定产品，他们希望利用这种体系来实现所生产的地方性产品的增值。对简便而高效的注册和保护体系的需求，应是修订现有体系的工作组考虑的核心，并且应当激励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批准在 2015 年根据工作组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将在本周内继续全力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这样能为未来的工作提供真正的激励，而且将鼓励成员国间的密切互动，从而使委员会能按许多 WIPO 成员国所要求的那样，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最终完成工作。代表团支持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条约召开外交会议。SCT 的工作进展顺利，而且已经到了可以召开这种会议的阶段。一份技术和手续方面的文书能因其性质，成为专利和商标领域类似文书的有效补充。会议期间还向大会呈交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请求批准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建议，瑞士大体上支持该建议。代表团回忆说，作为一个服务型组织，注册联盟继续有效地开展业务并回应用户需求，从而帮助把创新和创造力转变成经济发展工具，这对于 WIPO 至关重要。因此，瑞士尤其重视向注册联盟的计划进行足够的资源分配。代表团致力于在本周内就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工作组，工作组的目标是在大会结束前为这些办事处设定需要满足的标准，以使其中一些办事处能在下一个两年期期间得以设立。这个标准应采纳的意见是，为 WIPO 提供一个小型的办事处网络，这个网络具有战略重要性和地域代表性，并能体现地区重点。瑞士认为，为实现 WIPO 的战略目标而以本组织总部的运作无法实现的方式提供政策和后勤支持，由此达到增值的既定目标，上述指导方针对此至关重要。在此方面，代表团感谢总干

事澄清，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和设立具备冗余能力的中心是两个单独的事宜。最后，代表团重申瑞士愿为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做出贡献的承诺。

97.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尽管向 2013 年 WIPO 大会提交的总干事报告显示，即便在 2008 年后金融危机对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下，知识产权也依然有显著增长，但这种增长并非世界各地的普遍现象。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未能从他们的真正潜力中受益。为使知识产权优势在所有成员国中实现主流化，知识产权制度必须保持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并在最不发达国家树立创新和创造力在推动社会、经济、文化和技术转变上的重要地位。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最不发达国家和 WIPO 正在齐心协力克服普遍存在的知识差距和数字化分歧。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LDC-IV)使得 WIPO 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知识库，并在一步步的实施过程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为了落实前两项应交付成果，WIPO 正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战略与政策。此外，多项国家级、地区级和地区间的活动已经展开。在为适当的技术树立品牌、推广和公布这些技术这些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也可以看到实质性的进展。WIPO 已经推行了多项计划来免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重要的科技信息，并且还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创新政策和战略、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和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土著品牌的推广是另一个对最不发达国家极其重要的领域。WIPO 正在最不发达国家广泛开展保护土著资源、文化、知识和传统的工作。有必要通过赞成在 CDIP 商定的永久功能模式，来达成对落实协调机制的谅解。代表团也希望对“发展支出”的定义将会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赞赏 WIPO 积极参与在不同发展议程建议下开展的多个项目。代表团欢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在共识的基础上，启动俄罗斯联邦准备主办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准备工作。对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应当按照需要予以延长，以便在不久的将来举行拟议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外交会议。代表团欢迎在世界不同地点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决定。但代表团认识到，办事处的设立会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代表团希望，对新办事处的首要考虑是要为发展和创新以及加强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98. 埃及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的近期成就，特别是《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 WIPO 健全的财务状况。作为一个发展中的 WIPO 成员国，埃及期待本组织继续努力，以传播和提升创造力和创新，以及在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政策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平衡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以实现整体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代表团相信，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有能力、资源和专业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于进步和繁荣的期望和诉求。在这一年，在与 WIPO 的合作下，埃及为发展目标在科研领域、促进创新、技术转让和使用知识产权政策方面推出了各种现代化和发展活动。代表团称赞了这样的初见成效的合作，并特别提到了：部署到社会各界的提升创造力和创新的计划，包括学校、大学和工业；以及更侧重于社会的迫切需要的知识产权和创新项目，包括太阳能、海水淡化、新能源、食品安全和公众健康的现代技术。国家专利申请量以稳定的速度增加，代表团希望将来能够增加一倍，尤其是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的埃及专利局于 2013 年 4 月成立后。马德里体系下的商标注册实现了 15% 的增长。宣传计划为国家注册申请的 10% 的增长做出了贡献。此外，通过有针对性的计划，中小企业意识到了注册其商标的重要性。提及一份与 WIPO 的谅解备忘录时，代表团宣布即将在 WIPO 互联网网站上公布埃及的商标。它也希望马德里体系能够由 WIPO 提供阿拉伯语，包括尼斯分类。回顾一年的成就，代表团对未来充满希望和乐观。埃及在科学、技术和研究的进步方面有很大的兴趣，因为它们涉及到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这种兴趣还反映在近期一个关于科研、专利和创新的总统特别顾问的提名。在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所有 WIPO 活动和计划的主流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在这方面的进展需要更多支持和合作，为了所有人的利益。代表团积极、密切地关注获得了显著

势头的新条约谈判。它希望这样的谈判更加注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着眼于更新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任务并在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还提到 WIPO 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南南合作活动的开始，并期待着在同样的精神和步伐下的进一步活动。意识到此类活动对本组织的重要性，埃及于 2013 年 5 月 6 至 8 日举办了第二届 WIPO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南南合作跨区域会议。代表团希望第二阶段的项目能被批准，并为作为 WIPO 工作基本组成部分的发展南南合作分配必要的资源。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在下一个两年期在中国(1 个)、俄罗斯(1 个)、美国(1 个)和非洲(2 个)设立五个新驻外办事处的建议。代表团希望表示，埃及已准备好作为这两个驻外办事处之一的所在国，并确保其成功运行。新驻外办事处的决定需要客观、实际和适当的标准的确立。也需要磋商来确保在 2014/15 年度拟议计划和预算下对该建议的批准。最后，埃及代表团希望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

99.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对近年来通过 WIPO 的领导，将其活动现代化并激励其活动以促进全球知识产权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代表团赞赏总干事的领导和非洲局的战略指导，以及秘书处为其工作的巨大奉献。中非政府对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上成员国之间盛行的协商一致的精神表示欢迎，并且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即通过了为盲人、视障人士、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它希望这一动力被保持到正常通过其他条约草案和法律文书。鉴于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价值，中非政府在过去几年采取了勇敢和雄心勃勃的措施把知识产权融入其各种发展战略和政策。这些措施包括成立全国知识产权委员会，其负责协调活动和为政府起草提议，为的是在国家层面对知识产权资产的最佳利用。这些活动和提议包括，特别是，建立一个地理名称全国委员会，其任务是确认和执行一项保护本地产品的程序以便促进他们，并且成立一个全国发明和技术创新博览会，其首要目标是鼓励创意和促进科技文化。关于版权，目前正在进行一部法律草案的通过并且包括此领域生效的国际条约的重要规定，旨在将文学和艺术财产转化为中非共和国的发展工具。中非政府已意识到它持续地受到 WIPO 领导下的关注，再次对它已收到的正在进行中的和持续的援助表示感谢，不仅是通过作为员工知识产权培训的一部分的本组织奖励的赞助以及区域间研讨会和讲习班来增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而且在科学和技术信息领域通过创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来加强对起草新的版权立法和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技术援助。中非共和国期望 WIPO 的继续支持以维持其成就并将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发展工具来使用，尽管它在最近几个月经历了种种困难。最后，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集团和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声明，并预期本届成员国大会的工作将获得真正的成功。

100. 马拉维代表团欢迎《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并希望如果 2014 年召开旨在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同样的精神能够盛行。马拉维确认，没有一个清晰和全面的知识产权制度，国家就不能进步和有效创新以实现其增长和发展的议程。代表团对 WIPO 将在 2013 年 10 月在马拉维开展知识产权自动化培训表示满意，其目标是评估此种自动化的现有水平，并为知识产权局提供培训和知识传输。该任务起因于马拉维 2011 年向 WIPO 提出的在这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要求，代表团也期待 10 月中旬 WIPO 的工作能够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其知识产权政策。同样是在 WIPO 的帮助下，马拉维计划在 2013 年开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这将证实该国发展技术驱动的中间经济的决心和愿望，其中信息技术和科学一起将被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所强调。代表团解释说，马拉维始终认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并宣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其回顾了根据建议 18，政府间委员会被要求加快以这些领域内的保护为目标的进程。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大会将有机会评估一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文本进展，该文书由委员会提交大会，着眼于就前进道路达成一致，特别是关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表示其感谢 WIPO 继续协助建设符合其需求和发展优先事项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

时，代表团确认了政府对 WIPO 的支持，并期望来自 WIPO 的进一步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实现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以及为创新、增长和发展而实行成功的知识产权计划。

101.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准备作出承诺，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一同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它强调 WIPO 准则制定工作取得进展的意义，尤其是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这对促进对这些资源的了解及其利用和商业化很重要。代表团敦促成员国表现出紧迫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为召开外交会议设定时间表。2012 年通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及《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历史性通过，显示成员国有能力为了人类的进步迈出大胆步伐，它们受到欢迎。尤其是，《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不仅是一部版权条约，还是一部人道主义条约，它的人权价值应当在 WIPO 内继续得到考虑。代表团欢迎 SCT 正在进行的谈判，并支持旨在简化业务、降低费用的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但它强调，必须考虑各国制度与该文书的要求是否一致，并坚持承诺与其他成员国进行磋商与合作，在成员国大会上制定一个可行的行动计划。代表团欢迎原则上接受将 WIPO 各项服务，其中包括以发展为导向的服务，扩大到更多成员国和服务用户。鉴于非洲迫切需要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发展知识产权文化，代表团支持在下一两年期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建议，指出非洲有富饶的财富，并鼓励成员国支持进行重大投入，为所有非洲利益相关方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借此机会提名 WIPO 负责发展部门的现任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为 2014 至 2020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一职的候选人。奥尼亚马先生在超过 28 年的时间内，在 WIPO 出任了多个具有挑战性的岗位，他的资历、专业经验和领导能力使他具备良好的能力来加强 WIPO 的成长和竞争力，并向成员国提供服务。代表团指出，奥尼亚马先生在个人和专业两方面具备取得成员国的承诺与参与、向前行动的品质，希望取得成员国对其候选人资格的支持。

102.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集团所做的发言。就知识产权而言，2013 年是成功的一年，新加坡已接近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目标，在总检察署的支持下，在文莱经济发展委员会下设立了文莱知识产权局 (BruIPO)。最近 BruIPO 已经合并了商标注册局，已经负责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目标是在 2014 年初要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制度。代表团希望，知识产权管理的重组将会改善政策协调，提高效率，从而使该国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工具。代表团指出，与 BruIPO 合作，WIPO 组织了 PCT 研讨会和国家培训研讨会以及 BruIPO 专利审查员的在职培训。此外，WIPO 派遣了一个知识产权管理的整合管理的后续代表团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的初步代表团，同时也帮助该国实施自动化的工业产权系统，通过部署关于 IPAS 的技术评价任务。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BruIPO 通过 2013 年 9 月全面部署 IPAS，实现了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业务流程自动化。BruIPO 还与 WIPO 合作举办了商业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培训师项目的培训，旨在通过加强他们在商业中使用知识产权的知识协助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这些使命使得它实现协调和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目标。文莱负责知识产权的主管机关也在实现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战略目标方面发挥了作用。配合 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BruIPO 已着手启动全国学校延伸项目以宣传知识产权保护，与文莱电信和美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使馆协作举行了一次成功的视频竞赛，参赛者被要求制作一段视频突出知识产权保护不同形式的重要性。代表团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将很快加入《海牙协定》，成为在新加坡之后，第二个加入该协定的东盟成员国。

103. 不丹代表团指出，大会议程含有不同机构和常设委员会过去几年间一直在讨论的复杂的技术方面的问题。不丹表示赞赏政府间委员会在制定一份国际文书以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免遭滥用和盗用的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其他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它们继续努力。不丹一直从 WIPO 双边框架下的技术投入和能力建设计划受益，代表团宣布，对《版权和工业产权法案》的修正工作正在进

行，将于 2013 年年底完成。修正案将使本国的立法与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条款保持一致。代表团肯定地指出，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也将于 2013 年年底制定完毕，并促请 WIPO 继续制定解决发展需求、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以便这些国家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财富创造和经济发展。代表团告知大会，不丹最近已经进行了第二次议会选举，新一届政府已经形成。应广大人民的要求，不丹在 2008 年实行了民主制，不丹认为，人民应在国家事务和治理中具有发言权，而且民主制是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好方式。代表团高度重视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认为这是各国分享经验的机会。在不丹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幸福和福祉高级别会议”后，约有 60 名来自不同国家学术界的专家就发展议程的细节展开了工作，相关报告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希望，报告和建议将为正在进行的讨论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104. 刚果代表团欢迎本组织所采取的优秀管理和以多种形式向刚果提供的持续援助。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努力开展工作，使知识产权不仅是发展工具，而且也成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有效手段，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刚果政府已经采取了促进工业产权和创新的措施，其中包括建立支持发明的基金、设立表彰最佳发明的总统奖以及组织发明及工业和工艺产品的国家展销会，第二届展销会已于 2013 年 5 月举行。刚果政府与本组织合作，正在最终确定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该计划将提供战略，以加强规范立法框架与执行能力，并促进和鼓励创新和创造力。此外，在 WIPO 的支持下，刚果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启动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该中心旨在满足人力资源和研发领域的培训需求。代表团希望，本组织与刚果之间的合作能予以继续并加强，以使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获得批准。代表团对一些委员会，如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欢迎；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某些结论还需要更加细致的工作。考虑到修正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建议，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在考虑某些与会者提出的政治和技术问题的同时，进行有建设性的参与。在此方面，非洲集团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关切应得到审慎关注。刚果既高度重视 2013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知识产权政策在创新、价值创造和竞争力促进上的战略重要性非洲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也高度重视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马拉喀什召开的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会议成果。刚果签署马拉喀什条约的举动显示了该国对版权制度的强烈兴趣。

1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发言。代表团就在内罗毕一个商场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向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慰问，并向肯尼亚人民和政府保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声援。代表团对为盲人、视障人士、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表示称赞。该成就证明了在政府间委员会也可达成一项协议，其应被给予更多时间以达到一个积极的结论。发展议程的落实在改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对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支持表示赞赏。科学、创新和技术是增进非洲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关键。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此方面的发言，并认识到 WIPO 在促进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对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理解和通过，以及在增强公共政策灵活性中的作用。在日本政府、WIPO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联合赞助下，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对培育创新、价值创造和竞争力的战略重要性”非洲会议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召开。该会议将非洲各国的部长、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和突出的知识产权从业者共聚一堂以增进知识产权对商业发展和财富创造的重要性的理解。通过落实发展议程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受到了赞赏。WIPO 组织了一个发展关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计划以及通过获取技术知识支持创新的会议，和一个面向电影制作人的讲习班。“局现代化计划”继续两项任务来跟进工业产权自

动化系统(IPAS)。来自国际组织以及特别是 WIPO 的支持将对在知识产权所有领域的国家努力作出贡献,并进一步鼓励创意和创新。

106. 古巴代表团说,通过加强古巴的工业产权保护政策和引导外部市场,古巴工业产权战略的发展反映在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政策纲要当中。需由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国家政策是由国家工业产权制度的社会要素决定,特别是以及非常重要,公共医疗和农业部门。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加紧努力把工业产权及相关活动纳入科技创新制度、外国直接投资和对外贸易的主流,主要是关于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就古巴而言,重要的是在保护工业产权权利持有人和维护公众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反映在国内立法中,其再次重申,尊重在这方面保证的国际承诺,抵制既得权利的不正当行使,并且保护帮助古巴采取必要步骤以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包括提升获取药物的权利,保证食品安全,着手处理源于气候变化的技术挑战,以及追求整体公共政策的其他基本目标。代表团对 WIPO 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且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关于国家工业产权制度内不同要素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部门,其中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已被实施用于专利和商标,包括管理指定古巴的国际商标。在代表团看来,IPAS 项目对国家局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产生影响,并且有必要借助面向国家 IPAS 管理者的能力建设活动来缩短所需时间以满足国家的业务需求。此外,代表团重申,古巴对参与有关工业产权文件数字化的“知识产权和信息通信技术”计划很感兴趣。它说,WIPO 的发展议程是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基石之一。鉴此,它对通过项目落实一些发展议程建议取得的成果给予高度优先。它强调,确定如何落实协调机制和监督、审评和报告模式很重要,以便可以将发展方面纳入所有 WIPO 活动的主流。它还认识到,成员国有必要进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对话,作为 CDIP 第三个支柱的一部分。代表团强调,本组织有必要继续从普通预算指定资金用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它对成员国通过马拉喀什条约表示祝贺,并说国际社会现在面临实施该文书的挑战和责任。希望在未来,关于图书馆、档案馆、研究中心、教育机构和其他为残疾人士利益的例外和限制可以获得类似的成果。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延续对国际文书的定稿至关重要,其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名古屋条约》关联。在这种情况下,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必须经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同样,SCP 在未来应该专注于继续对医疗专利以及技术转让领域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力图列出技术转让的障碍,专利可以作为代表。对限制和例外的研究必须着手处理发展相关的问题和实施它们的条件。最后,代表团赞同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以及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107.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还想补充几点。知识产权保护已经被认为是促进社会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这一点早已通过知识产权对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被工业化经济体证明。发展中国家仍处在知识产权制度的制定阶段,还未曾正确使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尽管这些国家已取得进展,但是在发展知识产权、利用知识产权的潜力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当务之急是,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应当在各级落实到位,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进来,并让知识产权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指出,落实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在内的 WIPO 各委员会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极为重要。尽管发展中国家在逐渐采取措施制定知识产权制度,但是让发展伙伴认识到它们的发展赤字也会鼓舞人心。各国际论坛仍在对全球价值链及其对发展的贡献展开讨论。代表团认识到,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全球价值链之中可有助于经济得到亟需的发展,也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尤其有助于促进中小企业的增长。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对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其中很重要,WIPO 在此方面提供的支持也必不可少。因此,关于中小企业和创新的计划应当重新出现在 2014/15 年预算之中,这极为重要。代表团对在非洲开设 WIPO 对外联络处表示欢迎,因为这对现有的安排起到补充作用。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继续加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IPO)的现

有机构。外交会议在马拉喀什的圆满结束对就版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其余未决问题缔结一部条约起到了鼓舞作用。代表团呼吁政府间委员会更建设性地参与正在进行的对话，以在 2014/2015 年两年期间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通过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代表团还对 WIPO 为发展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而持续提供援助表示感谢，这促使该国的工业产权局走上现代化之路，并将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升级至 IPAS-JAVA。WIPO 已经帮助博茨瓦纳编制了知识产权发展计划 (IPDP)，该国期望在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支持。在 WIPO 的帮助下，博茨瓦纳正在制定打击假冒行为的立法。WIPO 将支持博茨瓦纳制定一个有利于吸引本土和外国的知识和资本的创新制度，促使博茨瓦纳成为一个富有成效的创新国家这一愿望得以实现。

108. 苏丹代表团回忆说，该国很早就以一套法律制度对知识产权表示了认可，该制度是基于对“各人的创造归其自己所有”这一神圣法则的认识。公平公正是这项认可人的体力和智力劳动的法则的基础。牢记着这一点，苏丹在 1974 年首批加入了《WIPO 公约》，而且现在是多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的成员，这些条约是《巴黎公约》(1984 年 4 月 10 日)、《专利合作条约》(1984 年 4 月 6 日)、《哈拉雷议定书》(1984 年 4 月 25 日)、《马德里协定》(1984 年 5 月 16 日)、《伯尔尼公约》(2000 年 12 月 28 日)、《马德里议定书》(2010 年 2 月 16 日)、《专利法条约》(2000 年)以及《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在苏丹，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保护的各种相关机构包括：司法部下属的知识产权注册总局、文化部下属的文艺作品联邦理事会、海关总署、知识产权检察院(2004 年)、知识产权法庭(2002 年)，以及各类知识产权支助组织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团解释说，司法部下属的知识产权注册总局负责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由三个部门组成。首先是商标处，它根据 1969 年的《商标法》负责国内商标注册，迄今为止共有 48,703 个商标。代表团回忆说，商标注册可追溯至 1899 年，是从《公报》发布一份《声明》开始。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受 1898 年《苏丹刑法》的指导。第一部《商标法》颁布于 1931 年，随后因现行的 1969 年《商标法》而废止。商标要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所接受的商标在《公报》中予以公布。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商标处还根据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受理国际商标申请，迄今为止共有 7,266 件国际申请。代表团提到，为了跟上新的国际发展态势，已经在制定一部新的《商标法》草案，现在正在最后阶段。知识产权部即将完成各处的文件的数字化。其次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处。其工作受 1974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指导。申请要经过形式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申请时根据《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加诺协定》进行分类。所接受的申请在《公报》中予以公布。关于能力建设要求，代表团解释说，该处希望为工作人员开展更多外观设计注册和分类方面的培训。第三是专利处，负责根据 1971 年的《专利法》进行专利注册。专利要经过形式审查。目前，依据该法已对 3,390 项国内专利进行了保护。尽管如此，还需要对现行的《专利法》进行审查，以使其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此外，专利处还接收 PCT 申请。苏丹目前有 511 项 PCT 专利。但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向总局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文艺作品联邦理事会的工作最初受《作品交存法》(1966 年)指导，该法随后由《版权及相关权法》(1974 年)取代，之后又因 1996 年的《版权及相关权法》和 2000 年的《文艺作品法》而废止。联邦理事会是根据 2000 年的法案建立，该法案也包括民间文艺和集体权利管理方面的条款。WIPO 的专业经验对这些成就起到了帮助。海关总署负责与其他有关当局合作，打击和预防知识产权侵权。2008 年，海关总署内部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分支。代表团接着还提及 2003 年 4 月 1 日经司法部决定设立的商业起诉司。商业投诉司的任务规定后来修改为包括知识产权侵权在内。2002 年 7 月 21 日设立的知识产权法庭负责知识产权方面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是阿拉伯地区唯一一家有关知识产权的专门法庭。在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代表团提到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法》(2012 年)和植物新品种全国理事会的建立，理事会由用户、捐助人、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根据 2012 年的法案，会对具有新颖性、

区别性、均匀性和稳定性；具有命名；以及满足理事会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新植物品种授予保护。代表团还提及 2011 年设立的知识产权国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会由多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部门组成，包括农业部、文化科技与工业部、海关总署下设的部门以及一些科研机构。作为委员会的中心，知识产权局注册总局负责对所有相关方进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是请各方出具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方面的报告以及各部门自身在战略规划方面的报告。代表团希望 WIPO 会提供援助，帮助在此方面制定一项战略。苏丹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正在提升，尤其在高等院校的学生中间，多个法律课程已经加入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而且图书馆有知识产权书籍和出版物可供查阅。此外，喀土穆大学的高等教育图书馆保存有许多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生论文。除知识产权部外，代表团还提及参与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的其他实体机构，如喀土穆知识产权研究院、Azza 知识产权协会、苏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协会。展望 2014 年，代表团强调指出，司法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推动作用。在此方面，知识产权部新大楼建设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2014 年的规划还包括：为符合相关国际条约对所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进行审查和现代化；建立已注册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据库；通过媒体、讲习班和知识产权研讨会传播知识产权文化；以及通过会议、讲习班和意识普及活动开发人力资源。作为结语，代表团期待 WIPO 支持苏丹在知识产权方面创建更加美好的未来。

109. 肯尼亚代表团称在内罗毕韦斯特盖特购物中心恐怖袭击之后收到了许多问候，对此表示感谢。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报告说，通过肯尼亚工业产权局 (KIPI)、肯尼亚版权委员会 (KECOBO) 和其他机构的作用，肯尼亚 2013 年在 WIPO 支持下处理了若干知识产权问题。代表团复述说，为了努力促进创造力，肯尼亚庆祝了 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向 2012 年最具创新力的企业颁发了奖项，这是通过它们对商标制度的运用来判定的，代表团感谢 WIPO 向获奖者提供证书和奖杯。代表团还感谢 WIPO 为 2013 年 5 月举办的一次利益有关方核实缴习班提供便利，在讲习班上介绍了肯尼亚的传统知识法草案，并报告说法律草案不久将提交议会。代表团解释说，2012 在 WIPO 的帮助下将 IPAS 系统从 Centaura 升级至 Java 之后，KIPI 经历了一些成长问题，这正在通过预期中的进一步系统升级来解决，新的升级将允许提交网上申请。在此方面，代表团对 WIPO 开展的能力建设倡议表示感谢，这些倡议加强了肯尼亚信通技术官员的能力。同样与 WIPO 合作，肯尼亚版权委员会最近采用了版权作品登记用 GDA 系统，这样不仅能提供作品登记，也有助于建立一个肯尼亚版权作品数据库。代表团提到与斯特拉斯摩尔大学合作为加强当地撰写能力而举办的一个专利撰写和申请讲习班，指出人们所表现出的兴趣显示有必要举办更多此类活动。关于技术与创新知识中心项目，宣传其用途的工作正在继续，内罗毕大学是最近一个与 KIPI 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机构，旨在在该校建立一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代表团称，5 名工作人员通过在斯德哥尔摩的 WIPO/瑞典全球经济中的版权及相关权高级课程，在津巴布韦穆塔雷的 WIPO 知识产权硕士学位 (MIP) 专业，以及在伦敦的 WIPO/BCC 版权及相关权培训课程，受益于 WIPO 学院。WIPO 还为该地区几个国家前往肯尼亚进行考察访问提供了便利，从而加强了知识产权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并且代表团还感澳大利亚把肯尼亚列入区域专利培训计划，期待着继续这种合作。代表团赞扬 WIPO 和成员国成功通过《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这使得为便利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版权作品迈出了一大步，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报告说肯尼亚正在开展批准条约并使其条款国内化的工作。代表团估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将取得积极成果，在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方面也是如此。代表团还期待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上取得协商一致，因此能够召开关于缔结一部条约为这些领域提供保护的外交会议。代表团为过去一年在培训和其他合作活动方面得到的援助表示了肯尼亚的谢意，这些援助来自澳大利亚、中国、以色列、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代表团感谢 WIPO 为肯尼亚的基础设施发展提供支持以及向工作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并期待着在 2014-15 两年期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以取得更多成绩。

代表团最后承诺将继续支持本组织，并呼吁秘书处确保非洲成员国能够受到应有的注意，以加强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框架。

11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波兰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发言。在感谢 WIPO 投入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有限资源的同时，它强调以一种透明和高效的方式继续针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需求提供援助是必要的。作为一个人力和自然资源有限的小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充分认识到需要通过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来使增长以创新和创造力为基础，并高兴地宣布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已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2013 年 11 月 19—20 日将举行“创新和竞争力”创新大会，作为 INFOINVENT 国际专业展览的一部分。像该地区许多其他局一样，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通过提供适当的法律激励和提高该局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而努力为创新投资者创造有利的环境。2013 年，知识产权局继续巩固其机构能力，并已在 2013 年 7 月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认证。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好的访问，2013 年 1 月 1 日，电子申请引入到所有知识产权项目中，并配备了一系列便利，包括电子支付，改善了在线访问和对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免费访问。减少假冒和盗版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在 2012 年启动了一个题为“停止假冒和盗版！”的公众意识活动。此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和欧盟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边境援助团(EUBAM)起草的第一份《摩尔多瓦共和国知识产权执法国家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向公众提供。该报告概述了假冒和盗版在国内的现状，提供了统计和分析信息。国家知识产权提升认识运动已经展开，针对不同群体人口——司法机关、商人和学生。此外，为了便于解决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调解作为一种节省时间和成本高效的纠纷解决工具被推广。在 WIPO 调解和仲裁中心的宝贵支持下，一个针对调解员的国家讲习班将很快举行。版权及相关权的不断巩固是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优先重点，此外还有对法律框架的改进以及确定一种将为版权权利人和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者确保高效、透明和平衡的制度的机制的工作。代表团延伸了其支持 SCCR 工作的支持，其已证明有能力针对具有挑战性的版权问题找出解决方案。与摩尔多瓦逐步融入欧盟的愿望相一致，代表团宣布，关于欧盟专利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有效性的协议已经在摩尔多瓦政府和欧洲专利组织(EPO)之间进行谈判。该协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签署，代表团认为它是加入欧洲专利空间的重要一步。

111. 马里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对 WIPO 成功在北京召开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以及在马拉喀什缔结了为视障人士和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表示祝贺。这些成就代表着全球知识产权的伟大胜利。代表团支持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工业品外观设计外交会议的原则。感谢 WIPO 总干事和他所有团队对马里努力发展知识产权的支持，尽管该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危机。知识产权权利目前处于该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马里政府已经准备好工作以将知识产权资产转化为财富和创造就业的来源。一些措施引人注目，特别是：起草一份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CEMAPI)更重要的作用。2012 年 3 月，CEMAPI 成为总局，在所有经济部门促进知识产权方面具有更高的可见度；创建了知识产权协调与发展的全国委员会，负责起草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的部门政策；签署一项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协议，这意味着在 WIPO 和马里政府之间的合作方面还有更多进展；创建了一个在技术创新领域的技术专家与合伙人的全国网络。所述网络负责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有关加强创新企业合作和筹资的国家政策的适当框架和国家战略的建议；并且，在不久的将来，创建一个全国地理标志委员会旨在给本地产品带来更多附加价值。通过员工参加一项 WIPO 培训计划，所有这些努力都受到工作支持以优化人力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与消除贫困的战略框架非常一致，目前这被称为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马里制定了一批连贯的政策和计划，涵盖了广泛的宏观经济、结构和社会范围。工业发展政策和农业食品发展国家战略尤为引人注目，并且都能从知识产权作出的宝贵贡献中获益。这一事实凸现了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对马里的重要性。代表团支持在

非洲建立一个 WIPO 驻外局，并邀请执行管理层作出关于成立该局的快速决定。所述局将肯定代表在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最后，代表团重申其对与 WIPO 合作的质量表示满意，并表示它将为了在马里促进知识产权而加强该合作。

112.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已经注意到 WIPO 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和巩固知识产权制度，正在持续实施的多项计划与活动。WIPO 自创始以来，一直在向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正是通过这种支持和指导，马来西亚的制度才得以实现高水平的运作。马来西亚欢迎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结。该条约对 WIPO 而言，是一个显著成就和重要的里程碑。马来西亚相信，在关于缔结推迟多时的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工作上，WIPO 一定会继续向前推进。代表团认可 WIPO 在 2012 年计划绩效报告 (PPR) 的主要交付物上的成就。尽管经济气候不明，金融失稳，WIPO 截至 2012 年年底已经成功实现了 1570 万瑞郎的盈余，显示了其战胜所有不利因素的能力。代表团很高兴地获知，WIPO 还成功地使总支出较 2011 年下降了 1.3%，这同样也是进行审慎财务管理的结果。代表团认可 WIPO 实施的成本节约措施，这些措施针对的活动范围较广，而且未对交付物造成任何重大的负面影响。马来西亚自 2006 年起成为了 PCT 缔约方，并且正在修改专利法，以便能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的布达佩斯条约》，而且还在接受《修改关于公共健康的〈TRIPS 协定〉议定书》的过程中。马来西亚还在根据其“2011—201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下所做的承诺，修改该国的《商标法》，以便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代表团感谢 WIPO 在这些领域所给予的持续支持，这些支持确保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得以在东盟地区有效实施。说到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发展应继续作为 WIPO 的优先事项，就如在《中期战略计划》(MTSP) 中所规划的一样。代表团希望看到，WIPO 能依据发展议程建议，将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中的活动进一步纳入主要轨道。代表团认可 CDIP 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尤其在 WIPO 为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MDG) 做出贡献方面，以及未来在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方面，继续开展工作。代表团还希望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启动表示支持，并希望会议能成为成员国之间就知识产权发展开展平衡讨论的论坛。随着 2013 年 3 月知识产权评估培训模式的启动，马来西亚已经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这种模式是专用于知识产权评估的完整、系统且架构分明的培训模式。在政府的支持下，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承担了建立本地合格知识产权评估员储备库的任务，而且 2013 年 3 月至 5 月已经开展了第一系列的知识产权评估培训计划。成功的参与者已经获得了认可证书。第二届知识产权评估员培训已于 9 月 2 日开始，并将于 2013 年 10 月结束。马来西亚将于 11 月 6 日至 7 日主办题为“揭开知识产权评估神秘面纱，实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知识产权评估会议。

113. 几内亚代表团充分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突出了本组织在过去 12 个月里的进步。它对 WIPO 健全的财务状况表示满意，总干事对此向大会作了介绍，这一定会帮助秘书处满足成员国的很多需求。几内亚很高兴能够参与筹备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会上通过了针对盲人和视力障碍人士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该国在最终通过了《北京条约》的外交会议的筹备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是第一次在国际版权制度内解决表演者的关注。就几内亚而言，《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和《北京条约》的通过是 WIPO 大会探索的重要手段，因为它们使本组织正视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外交会议。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方面，代表团赞成更新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因为它相信，在这一领域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能够帮助 WIPO 成员国从其资源中获得更大利益。世界已经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以基于促进创新和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的新方向为特征。因此，几内亚支持在非洲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然而，鉴于本组织目前的结构，它需要更多元化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其世界性。没有必要来强调 CDIP 的重要性，因为其优先事项必须是为发展的利益来促进知识产权。因此，WIPO 秘书处需要为其成员的利益发展其能

力建设的技术合作制度。由于几内亚已经意识到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是不可避免的，它实际上已经完成了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大学课程的计划。全国所有工匠都已被组织成合作社。找出能够被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的努力正在进行。所有 WIPO 援助计划都得到了政府的支持，成果都已确定。注册知识产权、服务商标和产品、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与日俱增。另外，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已经成立，其代表来自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此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已经建立，并已起草了一份知识产权发展行动国家计划。最后，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

114. 波兰代表团对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对计划绩效报告 (PPR) 中所载的大量成就表示满意。代表团对国际局操作的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系统的有效运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对其成员在不断增加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促进注册服务在全球进一步扩张，让所有用户受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CDIP 在行动提案的审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并认为这将会促使产生具体成果。代表团对 SCP 的工作进展感到遗憾，并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 WIPO 所有成员国都极为重要。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以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纳入对专利法国际统一的考虑的工作计划为依据，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实质成果。代表团承认，WIPO 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极为重要，并指出，波兰仍将致力于继续展开讨论。代表团坚信，构想中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应当体现出灵活性，内容足够明确，不具有约束力。关于 SCT，代表团对起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草案条款和实践方面取得了进展表示欢迎。鉴于条约的案文已成熟，因此代表团大力支持在 2014 年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承认标准委员会的技术工作非常重要，但是它对该机构就组织和特殊议事规则尚未达成一致感到遗憾。SCCR 过去两年来的辛勤工作证明了 WIPO 取得圆满成功的能力，也证明了 WIPO 能够制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的统一标准。为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而召开的两次外交会议也证明，采用一种合理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是推进本组织工作的根本，这种方法可以确保让版权和创造力持续得到尊重。今后，SCCR 应当侧重于就召集一次在国际层面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做出决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要把确保适当地保护广播组织当作一项重点工作来进行。代表团指出，修订条款、更新保护、使之面向二十一世纪这一工作姗姗来迟。波兰准备努力制定一个路线图，进一步推进这方面的工作。代表团特别期望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的问题进一步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促使对模拟和数字世界中的例外与限制的运作提出建议，或制定任何其他软法律文书。波兰对正在开展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工作非常重视，并期望加强 WIPO 和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在此方面的工作。制定一种方法，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测量，是本组织最重要的目标之一。除了适当的立法和管理架构之外，实施适当的执法机制也是高效落实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条件。知识产权执法迫切需要通过各种措施得到支持，包括更新假冒与盗版的范围、规模和影响的统计数据和信息。这些措施应当旨在利用更有效的跨边界信息交流加强合作；改善执法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公众对日益增多的假冒与盗版相关风险的认识。此外，还迫切需要通过递交开展提升认识活动的具体提案、加强媒体宣传、改进教学工作，提高对执法咨询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了解。波兰专利局与日本特许厅 (JPO) (2013 年 1 月)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2013 年 6 月) 相应联合推出了两个 PCT -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项目。去年，波兰专利局 (UPRP) 举办了大量宣传知识产权知识的活动，其中包括与 WIPO 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此外，波兰专利局正在落实一个系统项目，其目的是通过拓宽知识，提高大量的从事保护和利用工业产权的有关方实际使用工业产权保护的技能，鼓励在波兰经济发展中利用工业产权。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计划 10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对波兰极为重要，因为这增加了波兰与 WIPO 合作的机遇。

115. 巴巴多斯代表团祝贺 WIPO《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WIPO 一直不断强化其计划，以丰富其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代表团感谢 WIPO 为巴巴多斯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协助参加大会。本组织被敦促扩展这一做法，以实现日内瓦会议的更好和更频繁的参与。代表团被 WIPO 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技能给予的更强重视所鼓舞。在小国家，这样的企业往往是微型企业，因此对这种援助有真正的需求，特别是为了保护创新理念的利益。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对于帮助提高知识产权熟悉度、建立有关知识产权进程的知识以及在企业和潜在企业之间增进对知识产权水平的真实了解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强烈支持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更多驻外办事处的呼吁，并敦促成员国批准有关建议。代表团还赞扬 WIPO 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这是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领域。它相信成员国将继续致力于有关审议的圆满结束。落实法律基础架构以适应新的条约和协定，对小国而言可能是繁重的，因此巴巴多斯继续欢迎来自 WIPO 的关于加速这一进程的援助。代表团鼓励 WIPO 在当地司法管辖区开展更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研讨会，以让更多人有机会获得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潜在的受益者往往无法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研讨会。WIPO 应当被祝贺，因其在 2013 年实现了对商标记录的新国家馆藏的扩展访问。此外，WIPO 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促进访问检索和发展数据库以及科技期刊的工作，也能够有利于当地社会。更好的宣传努力将有助于鼓励使用这些便利。代表团赞赏 WIPO 过去一年的工作，虽然还有几个可以作出的改进。提供给其成员国的计划和便利，如果使用得当，是非常有益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1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的发言。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关于过去几年发展议程的报告，并支持他对于知识产权领域主要挑战的看法，以及 WIPO 在全世界鼓励创新和创意的努力。特别是，代表团对为盲人、视障人士、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表示称赞。代表团评论说，由于本世纪被誉为是知识经济的世纪，发展中国家要求掌握知识产权制度以确保它们能从其自身的创新和创造能力中获得最大利益。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依靠 WIPO 的指导和专家援助来促进知识产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意识到，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促进本地创新活动、以及有利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的获取和开发很重要。代表团报告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发展一项国家战略，以将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融入国家发展政策。2013 年 2 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并致力于《TRIPS 协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计划到 2015 年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代表团赞赏 WIPO 对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贡献，并报告说在 WIPO 的援助下，科学与技术部的知识产权司(DIP)组织了将 WIPO 任务授权翻译成老挝语。2013 年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和对商标审查员的在职培训。WIPO 还将协助 DIP 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作用以及制定并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研讨会，其将于今年稍晚举行。最后，代表团感谢 WIPO 在立法导向、人力资源发展和基础设施改进方面的援助。

117.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其欢迎 WIPO 在最近几个月在规范性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为盲人和视力障碍者在例外和限制方面的成功，WIPO 为人类事业的贡献打开了新的篇章。代表团希望，这一成功将对积极推进对非洲大陆有特别利益的事宜以及 WIPO 起草规范的授权下未完成事宜的未来谈判有所贡献。安哥拉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以期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一个或数个法律文书。代表团督促大会通过，在政府间委员会授权延期的情况下，一项清晰定义的授权，设定在 2014/15 两年期间召开外交会议的最后期限，以便在政府间委员会主题会议产生的三个文本的基础上通过一个或数个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关于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

过的限制和例外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欢迎为设定一个雄心勃勃的涉及图书馆、档案馆、教学和科研的例外和限制的工作计划的努力。其呼吁成员国表现出建设性地参与，这将导致有形的谈判。关于 SCT 考虑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注意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条约草案的谈判的真实进展，提交了拟议的文本，旨在均衡条约草案。其准备工作以达成共识，通过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含有非洲能力建设条款的条约草案。关于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应通过秘书处在下一个两年期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建议，以便促进非洲的创新和创造力，满足非洲大陆的知识产权需求和愿望。代表团还主张更好地分配发展活动的预算资源。资源的分配可以得到改善，通过适用新的、更清晰的发展支出的定义，如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所提议的。代表团还强调制定更有效的人力资源战略的需要，以确保公平和均衡的地区代表性。最后，其强调建立基于尊重、信任和建设性精神的对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作为 WIPO 内部规范制定计划和未来谈判成功的钥匙。

118.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协调员所做的发言，特别是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目标的发言。政府间委员会在本年度产出了三项案文，并应该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结束其现有任期。塞拉利昂承认，WIPO 在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和技术创新领域不断制定和实施新的战略。南南合作的目标是通过经验共享以及从成员国借鉴最佳做法来促进知识产权，其中涉及创建网站，为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急需的信息。除了早些时候通过了《版权及相关权法》之外，塞拉利昂近期还实施了新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塞拉利昂将首次开展专利原始注册。代表团期待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为成立专利局以及行政能力建设所提供的支持。

119. 奥地利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在刺激创造力和创新方面的能力和实际作用，从而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代表团祝贺总干事、秘书处和成员国外交会议取得的积极和成功结果，缔结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本着同样的精神，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 WIPO 活动的记录和 2012 年计划绩效报告 (PPR) 概述的积极成果，特别是《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通过。代表团表示将继续全力支持 WIPO 提供国际论坛就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事宜进行深入对话的努力，并称，其期待着在发展各自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共同取得进一步进展。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局运营的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体系有效运转的成果和积极发展，特别是 PCT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这两个 WIPO 收入的主要创造者。代表团鼓励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继续，甚至增加，他们在当前两年期剩余时间和下一个两年期的努力和活动，从而维持一个可行的和有效的组织和确保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关于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计划 30 中重新引入中小型企业，依然相信在一些未解决的事务上能够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驻外办事处的问题。代表团期待着讨论并最终通过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确保 WIPO 成功应对现有和未来挑战的能力，并在未来两年期及更长时间内提供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所要求的成果。代表团注意到 CDIP 的工作信息。特别提到了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和委员会考虑的各自的报告和文件的讨论。上述报告和文件展示出 WIPO 在进一步努力加强发展方面的许多积极的发展和成就。代表团注意到 SCT 审议的成果，并再次强调其对外观设计注册和手续的统一和简化议题的重视，确实，应该就所述统一和简化召集外交会议。代表团完全支持在 2014 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决定。代表团注意到最新一届 SCCR 的报告，并表达了其对完成有关广播组织保护剩余工作的特别兴趣。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3 年的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在此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工作文本，以确保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代表团认为，工作仍然要做，尤其是最后的审议并未产生任何建议。因此，代表团表示了其对授权进行延期和要求政府间委员会继续进行审议的优先考虑。关于拟发展的文书，代表团重申其立场，成员国应该有从不同选项中选择保

护形式的灵活性，以满足可能需求的多样性，因此应该有单独的、灵活的、无约束力的文书。相信一个可行的和统一的专利制度将有利于所有利益相关者，代表团注意到 SCP 的报告，并对未来可以实现的工作取得一致表示欢迎。奥地利积极参与了 PCT 工作组的审议，并全力支持文件 PCT/A/44/3 所载的对 PCT 细则的拟议修改，以及文件 PCT/A/43/1 所载的对 PCT 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建议。代表团还支持工作组的建议，旨在审查某个局被指定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和程序。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一个不断发展的 PCT 主管机关家庭有利于体系及其用户，并期待着讨论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SIPS)指定为 ISA 和 IPEA 的请求。马德里体系方面，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进展报告。代表团指出，结合翻译功能使用后一个工具是一个合适的方法，既减少了马德里体系内商品和服务不规范的通知数量，又在国家层面简化了程序。

12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过去一年中，加拿大积极参与了 WIPO 的会议，特别是专家及技术工作组和委员会，包括 CDIP、政府间委员会、SCCR、SCT、SCP 和 PCT。代表团指出，是成员国的合作精神确保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于 2013 年 6 月得以签订，从而帮助超过三亿视障人士获取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代表团期待着秉承同样的精神参与将促成《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外交会议的讨论。代表团致力于继续对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现代化，以支持创新、竞争力和经济增长。就此，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 2012 年 3 月生效的通过的《版权现代化法案》以及 2013 年 3 月提交的一份“打击假冒产品”的议案。该议案的条款规定，通过引入全面加强现有执法制度的新工具减少假冒和盗版产品的贸易。由议会工业、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近期开展的一项名为“加拿大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建议了可以实现更多进展的若干领域。该项研究为期 10 个月，涉及 50 位专家证人的证词。作为对该委员会研究的回应，加拿大政府致力于在一系列问题上向利益攸关方进行咨询，以帮助加拿大知识产权制度及其管理实现现代化。例如，为了审查加拿大如何能更好地按照重要的国际伙伴的做法调整其知识产权框架，加拿大政府就加拿大商标和专利制度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专利法条约》(PLT)和《海牙协定》保持一致可能需要的改变开展了咨询。该委员会的若干建议集中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已经开展并在 2012 年 6 月发布的五年业务战略中概述的支持创新型经济的工作。这些建议包括，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知识产权，为创新者提供取得成功所需信息，以及实施支持创新、提高确定性并减少繁文缛节的知识产权框架。此外，CIPO 在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包括减少悬而未决的问题和费用，同时保持质量。CIPO 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坚信，知识产权局在支持发展和增强经济竞争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知识产权支持的创造力中体现出的领导力和专业技能知识增进创新并促进经济成功。知识产权局的行动，更重要的是其实施方式，直接支持创新者。实行任何知识产权制度的速度、质量、效率和成效可影响创意是否实现成功的商业化并推向市场。为此，CIPO 组织了一些圆桌会议，与加拿大各地的创新者进行会谈，以了解其在有效使用并利用知识产权支持业务目标方面存在的需求、期望和面临的障碍。对创新者要求及创新周期的深入了解现在推动着 CIPO 的优先事项和效绩目标。CIPO 还与创新周期中的其他关键主体 - 大学、学院、孵化器和加速器 - 建立密切关系，以更好地了解其特定的需求以及 CIPO 在支持创意商业化和改进品牌价值方面能发挥什么作用。加拿大将通过积极参与 PBC 和 WIPO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促进 WIPO 治理和运行的透明度和成效得到增强。代表团强调财务透明的重要性，并鼓励 WIPO 努力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加拿大相信，合作至关重要。2008 年，启动了一项名为“温哥华集团”的倡议，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在这一倡议下，已经开展了令人瞩目的工作，如交流最佳做法以消除重复的工作、经济研究和业务效绩报告，这一势头还将继续下去。加拿大长期以来为 WIPO 的技术合作活动作出贡献。温哥华集团与 WIPO 合作开发了专利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数字图书馆，也就是“WIPO 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结果”系统(WIPO CASE)。

CIPO 自 1997 年 6 月以来与 WIPO 合作，每年都为发展中国家的官员举办专业培训课程，2013 年，CIPO 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官员举办了“应用管理技巧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讲习班”。该讲习班为与会者介绍了加拿大的制度，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并提供交流思想的论坛。CIPO 还与 WIPO 合作组织了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办的“加勒比国家次区域 PCT 研讨会”，还将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更多的研讨会。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是工作共享的重要机制，将使各知识产权局显著加快对合格专利申请的审查。就此，代表团愉快地宣布，CIPO 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了一个新的 PPH 试点项目。代表团强调加拿大致力于建设一个能够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企业家和世界人民从强劲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这一制度通过为企业和发明人带来确定性而促进经济和文化繁荣。在接下来的一周里，代表团将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找到 WIPO 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在过去一年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铸辉煌。

121. 科摩罗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补充说，科摩罗的社会和经济正处于发展的过渡期，标志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和愿意发展生产型经济，如小型生产和服务企业的成长所展示的那样。纤维光学的进步也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中新的机遇和发展可能性的源泉。可再生能源的研究以及对绿色经济、植物生物技术、渔业资源开发和社会科学的日益增长的兴趣，要求在该国的大学和研究中心引入鼓励研究和创新的计划。这进一步要求科摩罗当局的承诺和决心，给予必要的资源动员和对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以促进研究并服务于定期挑战自己的知识和能力，以适应竞争，具有竞争力并克服了全球危机的企业。科摩罗当局通过其国家投资促进机构，鼓励企业把自己定位于不同的有前途的经济部门，如能源的生产和管理、健康、经济作物、香草和依兰、水果和蔬菜以及生态科技，尤其是生物质。

122. 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 WIPO 为加强和扩展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所做出的努力，并指出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和相互理解是 WIPO 众多委员会取得进展的。克罗地亚非常欣慰地看到马拉喀什外交会议取得的成果，并强烈支持在未来的准则制定中采取类似的方法。代表团强调在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工作中合作的重要性，并确认克罗地亚支持在近期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国家层面上，克罗地亚致力于维护高效和可靠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创建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克罗地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加入了欧盟，并根据欧盟的标准调整了其国内知识产权制度，这将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国内经济的竞争力。然而，与日俱增的假冒和盗版问题影响了经济，因此通过培训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至关重要。就此，克罗地亚对 WIPO 在 2013 年支持并合作组织了“专利合作条约次区域研讨会”以及“技术转让办公室次区域讲习班”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 WIPO 学院在提供各种培训项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希望 WIPO 在 2008 年到 2012 年期间在克罗地亚开办的暑期学校能够恢复。为司法部门开展的国内培训计划得到了加强，克罗地亚期待着与 WIPO 在调解和仲裁领域开展合作。代表团欢迎采用更加协调的方法促进 WIPO 在发达国家的各项活动，并呼吁就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中更加复杂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创新协作。代表团期待着 WIPO 活动取得丰富的成果，并重申对今后讨论的承诺和支持。

12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支持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作出的发言，以及波兰代表中欧和高加索地区国家作出的发言。代表团预期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以及文件的通过方面会有富有成效的讨论。关于全球经济形势，捷克共和国坚持其鼓励秘书处改进财政控制机制和采取进一步成本效益措施的努力。代表团赞赏战略调整计划的积极成果并欢迎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新成员。它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框架的发展以及增强对它的使用。马拉喀什条约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将作为一种激励来加速广播组织国际保护的定稿，其反映了该领域的技术进步。代表团已准备好讨论在国际条

约和成员国国内法律中已经制定的例外和限制，并指出，通过分享经验，将找到例外和限制的有效和实际应用的空间。代表团还期待对于 SCCR 工作的建设性讨论，其将集中于与国际版权制度相关的最紧迫的问题。代表团支持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律条约，并赞赏 SCT 所开展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它还对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支持其计划，包括在 2015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修订后的里斯本协定。代表团希望 SCP 将很快能够通过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用于国际专利法协调的工作计划。WIPO 全球注册系统——PCT、马德里、里斯本和海牙体系——的有效提供受到高度重视，并将欢迎在此领域的进展。代表团还对 2014-2019 年的基本建设总计划表示欢迎。关于标准委员会，代表团说应当就其组织方面和专门的程序规则尽快达成共识。代表团继续监督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活动，并对第九届会议商定的议题表示欢迎，特别是替代性争端解决制度的实践和操作。捷克共和国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延续，尽管对于有效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需要进一步的实质谈判。代表团注意到了 CDIP 的活动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性，并将继续在改进效率方面支持其工作。捷克知识产权局 (IPO CZ) 对转型国家与发达国家司的继续支持表示赞赏。2013 年 4 月，与 WIPO 合作在布拉格组织了一场颇受欢迎的关于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案的国家研讨会。该研讨会极大地促进了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服务的公共意识的提升。6 月，WIPO 参加了第一届国际发明博览会-INVENTO 2013-其是与 IPO CZ 联合在布拉格组织，并为发明颁发了 WIPO 奖章。博览会旨在为研发机构、大学以及其他创新者和利益攸关者提供空间以展现他们的工作成果，并支持创意与创新。代表团报告了 IPO CA 为了提升工业产权制度保护以及公司和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的其他活动，特别是 IPO CZ 在 2013 世界知识产权日发起的“Patentuj”活动。代表团报告说，为了扩充知识产权制度的知识并提供合作以引进和改善知识产权权利教育，IPO CZ 与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捷克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委员会以及许多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进入讨论。

124. 丹麦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说，丹麦专利商标局 (DPTO) 遇到了经济和财政困难。它补充说，经过定期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对 WIPO 多数工作组和常设委员会缺少成果表示遗憾。目前的做法无法承受，现在应当重新审议 WIPO 的工作方法。代表团对常设委员会的效果提出质疑，建议转向更多技术层面的特设工作委员会，因为把政治问题和专家技术问题分开，是改进会议和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将有益于所有利益有关方。代表团对 SCT 的实质性宝贵工作表示了赞赏，希望不久后将得到扩展，增加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对条约谈判进行的研究表明，这样一部条约将有益于处于所有发展水平的国家和中小企业。代表团指出，《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在视障者的需求和对权利人的有效保护之间找到了很好的平衡。秘书处努力落实发展议程，帮助 CDIP，为处理发展议程建议开发了具体项目，它表示欢迎。WIPO 在使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方注意到知识产权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承认各国处于不同发展水平，需求迥异。代表团建议，为不同知识产权领域的准则制定开发一份目录，这将能让各国从中选择适合其需求的项目。丹麦多年来一直在开展国际发展项目，主要是在欧盟的邻国，但是也在中东和亚洲。这种经验很有用，丹麦计划扩大与秘书处的合作。过去五年，丹麦大大加大了对假冒和盗版的打击；已经建立了一个由 11 个公共机构组成的常设网络，以加强打击假冒和盗版方面的合作，几项倡议得到落实，其中包括加重对所有类型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处罚。2013 年 7 月宣布了警方和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此外，丹麦知识产权局计划成立一个新部门，与警方和检察院合作，完善对假冒和盗版案件的处理。丹麦、挪威和冰岛三方合作建立的 PCT 检索和审查单位北欧专利局 (NPI) 在 2012 年继续交付高质量的检索报告。五年来，NPI 在及时交付检索报告方面一直是一个领先的 PCT 单位。2012 年，NPI 的成员国进行了必要的法律修正，使之可以作为瑞典申请人的 PCT 单位，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接受瑞典申请。NPI 继续在 WIPO 有关专利的各种论坛中担任活跃会员，尤其是 PCT 国际单位会议和 PCT 工作组，希望在 PCT 的今后发展中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代表团评论说，丹麦专利商

标局期待着与 WIPO 合作，签订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合作协议，以及从 PATENTSCOPE 向 IP 市场的转移——这是一个丹麦专利商标局运行的专利销售商店。

1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谈到知识产权保护与日俱增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一保护提供了增强智力创造性所需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并因此有助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人类生存。在发展科技以应对诸如气候变化、食物安全和金融及经济危机等全球挑战方面，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刻不容缓。知识产权资产在全球经济衰退中的逆势增加和创新型国家的恢复能力表明，创造力和创新是战胜挑战并维持经济活力的关键。关于 WIPO 未来的活动，代表团认为，保护知识产权以支持科技服务于全人类需要一个适当的道德环境，并引用了为治疗艾滋病和其他疾病而开发疫苗和药物的例子，由于医药公司滥用专利权，导致获取疫苗和药物的费用极其高昂。有鉴于此，这些疫苗和药物拯救亿万人生命的希望非常渺小。这一无情的现实强调了有必要在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维护正义和道德，这样才能够确保科技为全人类服务，同时也保护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利益。代表团呼吁 WIPO 适当关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平衡和公正，这一点已在《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中得到体现。该条约为最弱势的人群提供了例外。代表团赞扬了 WIPO 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贸组织一道促进的三方讨论以及 WIPO Re:Search 倡议。关于发展议程，代表团敦促 WIPO 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并以符合当地现实的方式增强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能力。全面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对于消除南北鸿沟以及引领发展中国家走向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至关重要。代表团呼吁发展议程纳入到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并得到充分的资金，同时还应该进行密切的审查以确保落实效率及成果的可衡量性。代表团赞扬了金正恩元帅在确定国家科技目标以发展知识经济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称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近期在航天技术、生物工程和信息技术领域所取得的显著成果。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巩固整个社会的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制度框架。就此，代表团强调与 WIPO 的合作，以便根据国际准则加强其国内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进一步报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签署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现在正在推进批准措施，代表团最后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致力于履行其作为 WIPO 成员国的责任，努力创建一个公平、公正的知识产权保护全球体系。

12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它欢迎《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并相信其将促进世界各地的视力障碍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代表团宣布，国家工业产权局(SOIP)将于 2013 年 11 月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作为一个独立的局，其自成立以来通过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承诺发展了一个坚实的知识产权制度。政府坚持致力于支持和跟进知识产权趋势，并已建立了稳固的基础构架以支持相关的实施机制。一组适当的政策将会而且的确必须在所有层面被支持，以使经济增长。代表团报告说，一部关于创新的新法律最近已经生效，一项创新基金已经建立，且一套清晰的有关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规则，来自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已经明确。这是向着实现建立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国民经济的政府目标而迈出的的一大步。政府进一步期待，实施国家创新战略的勤奋努力将使得“展望 2020”的目标实现，该战略在研究和创新“展望 2020”欧盟框架计划的和《创新法》的基础上发展并得到扎实有效的基础架构的支持。代表团强调了一些 WIPO 和 SOIP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联合活动，其旨在确保在知识产权商务和执法方面的效率、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WIPO 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已经在 2003 年第一次被引入欧洲，自那年起，对该系统的兴趣在欧洲就一直增长。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继续从 WIPO 的信息技术工具中受益，目前正处于关于利用 WIPO 电子文件管理系统(EDMS)的重大项目实施的最后阶段。代表团感谢 WIPO，鼓励本组织继续开发工具和系统以支持工作流程及其管理，并感谢经济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TDC)部门的优秀团队的援助。

127. 冈比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它祝贺 WIPO 成功通过了《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缔结该条约证明了 WIPO 致力于发展兼顾各方利益且具人情味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秉承同样的承诺，代表团希望能够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中实现有意义的进展，这一条约早该缔结了。谈到冈比亚为维护知识产权文化所做出的努力时，代表团强调了将使冈比亚得以加入不断壮大的马德里体系所经历的若干程序。此外，冈比亚和 WIPO 一道为利益攸关方组织了马德里体系研讨会，预计议会将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批准《马德里议定书》。冈比亚正在和秘书处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商标法符合马德里体系的法律制度。冈比亚从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项目中受益匪浅，这一系统正在得到使用并为用户查询提供便利。代表团承认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是要有大量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并强调有必要把知识产权法研究纳入到大学的课程表。就此，代表团赞赏 WIPO 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合作资助冈比亚年轻毕业生参加知识产权法硕士专业的学习。最后代表团感谢 WIPO 帮助冈比亚起草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并指出，尽管在 WIPO 委任的需求评估任务中的版权部分有一定的延迟，整个过程正按设定的目标推进。

128.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表示完全支持。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 WIPO 总干事和本组织努力进一步促进 WIPO 和葡萄牙语国家之间的合作。为了提高几内亚比绍对知识产权的运用，WIPO 必须继续提高地方当局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及附加值的认识。这种提高认识活动可以在 WIPO 和几内亚比绍之间已经存在的双边合作范围内进行。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和 WIPO 提供援助，进行一项有关推广可能成为地理标志候选人的产品的研究，尽管这项研究由于几内亚比绍目前的政治形势尚未完成。几内亚比绍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已取得了重要进展，其主要重点是工业产权，原因是过去两年注册申请量的增长，这明确反映了 WIPO 为在全球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而实行的措施。为了促进和鼓励运用知识产权，几内亚比绍代表团通过负责工业产权的部委，正在着手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与发展委员会 (CNC DPI)。CNC DPI 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另一方面是促进国内企业对新技术的获取，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在日常运用知识产权制度。WIPO 正在与几内亚比绍密切合作，使这个项目成为现实。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巴西和葡萄牙两国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等方面的切实支持——这两个国家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程度的经验。这种努力明显需要 WIPO 的支持。代表团建议，WIPO 应当在日程上列入举行一次工业品外观设计外交会议。该问题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对最不发达国家也至为关键，代表团认为该项活动的时机已经成熟。

129.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说，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的宝贵支持下，该国在知识产权发展领域做出了努力，以打开与科技研究理事会 (CICTE) 的合作，以动员社会各阶层的发展利益有关方。在不久的将来，将开始建立一个全国信息与文献中心，作为面向发展的科学研究与创新参考中心。在以信息与通信技术广泛运用为特征的知识经济中，代表团强调 WIPO 加强其知识产权中心现代化计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方面的目标是改善对信息技术设备的使用、保存相关知识以及促进历史传统知识。在此方面，代表团宣布赤道几内亚赞赏 WIPO 努力在其计划与活动中纳入促进发展、获取知识、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等方面。代表团再次表示对总干事的支持，希望他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重新建立有利于 WIPO 在非洲开展积极合作的机制，通过这种合作将能在非洲其他地区设立新的协调点。代表团说，它希望再次祝贺总干事的管理，使 WIPO 成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理想框架。赤道几内亚与其他国家一道，承诺促进创新及新技术转让和科学活动，作为它们目前加速发展的驱动力。因此，这些国家应当以一种平衡和持续的方式利用多种合作的可能性，支持对这些国家有益的种种倡议。本着这种考虑，赤道几内亚非常愿意接收一个 WIPO 次区域中心，以注入一种新的机制。这样的进展保证本组织在一个

包含数个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国家的地区有代表处，并保证其活动的可持续性。赤道几内亚祝贺《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和成员国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这部条约使得可以在传统知识领域制定和起草标准。代表团了解创造与想象力在全球化世界中占据的地位，因此支持举行一次工业品外观设计外交会议。代表团同样重申该国决心为共同思索的论坛作出积极贡献，以便创造出适当条件，催生想法，营造对所有国家有利的切实成果。

130. 冰岛代表团通过冰岛申请人的数量和在海牙的马德里注册量的双双增长，确认了注册制度协定在海牙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援引了近几年对马德里体系增加的兴趣。2013 年的增长很显著，并且马德里注册相当于所有商标注册申请的 65%。申请的增加和电子处理注册的能力决定了冰岛专利局升级其申请系统和知识产权权利注册，以便首先改进对申请人和商标持有人的服务，以及稍后对所有冰岛专利局客户的服务。《专利合作条约》对于该制度的用户非常重要，并且虽然由于经济危机，申请人的数量略有减少，但是随着国家经济逐步复苏，冰岛对申请量将上升保持乐观。代表团补充说，海牙体系运行良好，同时由于中国加入该协定的日内瓦文本而将变得更加有用，冰岛支持外观设计手续的外交会议以使得该体系更加高效。代表团报告了在 2012 年成立一个工作组来探究引入地理标志保护的立法，其已导致了一部目前正在被利益攸关者审评的法案草案。对于冰岛专利局，知识产权权利意识和以执法为重点是持续关注，代表团注意到，WIPO 提供的关于知识产权权利的书面材料对教导各年龄段学生和工业部门至关重要。冰岛专利局每年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并在 2013 年通过很多人参加的、为期一天的活动聚焦于未来一代，其特色是杰出的发言人提供了对未来知识产权权利作用的想法。最后，代表团告知会议该政府启动了书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准备，并且 WIPO 提供的信息，例如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和工具，已经为此重要任务提供了重要指导。

131.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牙买加很早就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为创造力和创新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现代经济中就是增长的驱动力。牙买加将其知识产权工作看作其国家发展计划的支柱，也认识到其在推进全球知识产权议程中的责任份额，因此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及其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连接。代表团报告说，即将对 1999 年《著作权法》进行的修订将在版权管理方面产生重要变化，并将确认此前未确认的权利，同时考虑 WIPO 条约的要求，并提供牙买加知识产权局的服务的扩展。即将在 2013 年提交国会的修订包括考虑到的这些条款：将版权作品由例如牙买加盲人协会等指定实体改编为视力障碍者的无障碍格式，正如牙买加签署《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前预见的；承认来自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公司的创造性贡献的精神和经济权利，以符合牙买加签署《北京条约》的义务；建立版权自愿登记管理系统，一个完全数字化的系统，能够接收任何大小的文件及向客户发放确认证书。代表团宣布，在商标方面，牙买加仍然确信需要提高国名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并支持成员国为促进和保护那里累积的价值的努力。牙买加继续与 SCT 合作探求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方式，秘书处最近的研究(SCT/29/5)显示，虽然已有通过几种替代手段对国名的保护，但目前国际保护只限于特定情况，因此是不足的。这项研究已经证实，国名是任何国家品牌营销计划的必不可少的元素，也是一个国家最强的关联，但牙买加认为该项研究在评估关于这些计划的软弱的国名保护的真正和/或政治影响上还远远不够。代表团认为，国名能够通过国家法律和程序被充分保护，并能够通过一项联合大会建议被促进，正如在共同重视的有关其他商标方面已经做的那样。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秘书处已同意牙买加关于使用该研究来更新原参考文件(SCT/25/4)的要求，以在下次会议前向成员国分发，代表团解释说，牙买加正在详细审查该研究的过程中，将为 SCT 下一届会议提出更新的建议。当牙买加政府于 2012 年宣布它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它已决定在签署之前修订其《商标法和规则》，并为此成立了一个由不同政府部门代表组成的《马德里议定书》工作组，以加快这一进程。谈到政府间委员会时，代表团指出

牙买加积极参与其会议，并对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表示欢迎，同时呼吁迄今为止的工作尽快结束，以及由大会提出建议以继续该进程。牙买加希望继《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成功，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外交会议也可以召开。最后，代表团重申牙买加关于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促进和保护以及关于在 WIPO 各政府间机构的积极工作的承诺。牙买加还希望将其对 WIPO 延及它的发展支持的衷心感谢记录在案。

13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称赞 WIPO 取得的积极成果，活动的不断多元化和发展，并感谢国际局在这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其对该国和本组织继续开展的富有成果的合作表示满意，欢迎 WIPO 非洲地区局及其最不发达国家司的努力。过去的一年中，马达加斯加受益于 WIPO 针对两个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的数个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 (OMAPI) 和马达加斯加版权局 (OMDA)。这些活动包括：正在进行的部署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的努力；支付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参加 WIPO 举办的会议或研讨会的费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正式启动。此类活动的例子包括：5 月份拍摄的两个商标宣传片，作为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提高意识项目的一部分；指定 OMAPI、OMDA 和安塔那那利佛高等理工学院作为 WIPO 作品的托存图书馆；7 月在有经济潜力的两个城市举办了两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国家研讨会 (由 WIPO 马德里注册局信息和推广司的两名专家领导)，意在提高对该体系的认可和使用；8 月在马达加斯加举办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开发的全国规划会议，几名高级官员和所有的潜在用户出席了会议。同期，两名 WIPO 官员开展了与编制马达加斯加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勘察和咨询任务，WIPO 为此也指定了一名国家顾问和一名国际顾问。商标方面，OMAPI 从 7 月份已开始接收电子申请；尽管遇到了重大困难，其设法满足了偏远地区用户，本组织在此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此外，代表团欢迎 2013 年 6 月《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该文书，马达加斯加拟尽早签署，直奔人道主义问题的核心，代表团热切希望，这将惠及该国约 170,000 名视力障碍者，他们中只有少数人能接受教育和工作。此外，该国几年来一直在准备一个修改和现代化其知识产权立法以与国际标准和做法相符的项目，特别是世贸组织的《TRIPS 协定》。鉴于地区产品的性质和质量，其计划在新的立法中纳入地理标志的规定，为此要寻求 WIPO 的援助。马达加斯加也在考虑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其请求在掌握该系统方面的援助，并在这个问题上对召开外交会议表示支持。代表团欢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标准的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成员国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这一领域的一项国际文书。代表团还以极大的兴趣跟踪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讨论，并呼吁成员国支持这些努力，以便在本次大会期间作出决定。最后，其完全支持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33.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说，该国最近实行了保护文学和艺术财产的法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颁布。该法管理所有版权相关领域，确保保护作品和作者的权利、精神权利及其行使、经济权利、相关权、公有领域的作品、构成传统文化一部分的作品等。此外，毛里塔尼亚目前正在起草旨在管理版权及相关部门运作的基础案文，该部门负责毛里塔尼亚权利的集体管理。还在进行中的工作有：关于私人复制、版税和收费的案文草案；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国家信息和宣传研讨会；以及实施面向该部门的能力建设。

134. 黑山代表团表达了其对于批准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赞赏。黑山认为，在马拉喀什缔结为视障人士和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成果将使得能够通过无障碍格式交换作品，同时确保尊重版权和创意。2012 年 11 月，黑山经历了对第 7 章-知识产权法的欧盟双边审查。黑山代表团介绍了黑山的知识产权立法及其与欧洲和全球标准的协调，以及行政检查和法院的执法工作。欧盟的报告不含有对进

一步措施的建议而且黑山期待在近期开启知识产权权利的谈判。黑山知识产权局 (IPOM) 与欧洲专利局 (EPO) 之间 2012-2013 年双边合作计划将延长至下一两年期, 并且涉及通过研讨会和在职培训的能力建设、专利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和对专利立法的支持。2012 和 2013 年, WIPO 向 IPOM 提供了对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进行学习访问的技术支持。IPOM 代表参加下列活动和委员会: 在马拉喀什缔结为视障人士和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 WIPO SCP; 保护广播组织的闭会期间会议; 以及政府间委员会。黑山政府和 IPOM 对 WIPO 提供的技术支持表示赞赏。WIPO 与黑山之间的合作涉及 IPOM 对地区间研讨会和会议的参与。IPOM 期待通过联合活动扩大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的合作, 以让 IPOM 和其他黑山执法机构受益并有助于根据黑山与欧洲共同体之间的稳定与结盟协定 (SAA) 加入欧盟的进程。

135.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知识产权和企业注册制度只有让其服务的对象了解并使用才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 要保持其相关性, 这一制度必须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进行审查并调整。用户和管理者需要有机会提升其知识和技能。因此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建立一个能促进商业和工业活动的知识产权制度是纳米比亚的优先事项。在信息技术、电子信息传播和电子交易等领域的新发展促使纳米比亚制定了一项关于信息、通信和技术的法律, 以通过纳米比亚各大专院校的科技中心增强创新。2012 年通过的《知识产权法》和《TRIPS 协定》保持一致。纳米比亚正在发展由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管理、促进和注册企业权利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博茨瓦纳代表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的成员以工作文件的方式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了《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纳米比亚呼吁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 以通过一项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非洲的经济增长率比全球水平要高, 同时也拥有非常多的知识产权相关资源, 但是没有 WIPO 的地区办事处。代表团呼吁设立此类办事处, 并向 WIPO 在办公自动化和能力建设举措方面给予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

136. 尼日尔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欢迎, 该报告让尼日尔了解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以及若干领域的最新进展, 其中包括准则制定领域。代表团还对总干事发起的涉及工作文化和道德守则、审计与监督的改革表示称赞。这些改革让 WIPO 能够继续正常发展, 尽管国际金融危机仍在持续。若干种保护的注册申请在稳步增长, 一些文书的地域覆盖面也在不断扩展, 这些工作都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准则制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尤其是在北京和马拉喀什召开了外交会议。代表团对加快谈判以召集一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交会议表示欢迎。不过, 虽然在准则制定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是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工作出现了相当大的延误尤为表示遗憾, 因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在十余年前便已开始。在此方面, 各成员国为加速谈判, 推进谈判工作, 让外交会议尽快召开而展现出强烈的意愿和承诺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此外, 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采用一种综合作法。代表团尤其支持加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之间知识共享的行动倡议。关于合作, 尼日尔已经与 WIPO 合作启动了若干项目, 同时也在寻求帮助, 以成功地完成这些项目。尼日尔尤其寻求起草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和让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投入运作方面的帮助。在此方面, 代表团尽管已经认识到了项目设备援助暂停的原因, 但是还是要求总干事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案例, 以便让其能够收到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所需的设备。最后, 代表团对有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表示支持, 尤其对按照预算在非洲开设两个对外联络处表示支持。代表团针对整个非洲推出并落实的发展合作活动, 尤其是针对尼日尔的发展合作活动表示欢迎, 同时也希望这些活动和行动倡议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应对所面临的多重挑战。

137. 挪威代表团强调了提高成员国监测 WIPO 经济的能力的重要性。挪威欢迎《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通过。SCCR 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其应继续平衡对权利和例外及限制的专注。对广播者的权利的专注应该予以保留。对图书馆和教育中的例外和限制的讨论涉及许多复杂的主题。政府间委员会会议 2013 年产生的三个文本是进展中的工作，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还需要更加针对性的工作。挪威支持土著人小组会议和秘鲁举行会议的建议，如果资金能够保证的话，以在成员国和来自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之间在这些文本事宜上交换意见。关于 WIPO 发展议程，代表团期待着继续 CDIP 的工作和其他项目。重要的是要向前发展，实施已经同意的兼顾各方利益的 SCP 工作计划。与其他 WIPO 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重复工作应该避免。代表团赞扬 SCT 迈向《外观设计法条约》所取得的进展。草案条款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是外交会议的坚实基础，其欢迎俄罗斯联邦打算主办会议的声明。代表团赞扬国际局提供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的服务，同时专注于运转顺利、简化和节约成本。这些体系下的工作组改善了法规、指南和实务。IT 标准和技术基础设施对在 WIPO 标准委员会框架下的 WIPO 专家讨论仍然是重要的问题。挪威通过了一项新法案，规范工业产权局和上诉委员会。该法将工业产权局和上诉委员会的分离写入法典，并强调这两个机构与政府的独立性。该法进一步在行政重新评价案件中引入了成本索赔的权利。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立法修订已被采纳。著作权法的修订包括互联网上打击非法的文件共享和其他侵犯版权行为的均衡措施，同时考虑到了利益冲突、隐私、法律保护 and 言论自由。挪威还通过了加强工业产权执法的立法修订，增加了赔偿和刑事制裁，引入了原属和分销网络的信息权，使权利人可以要求补偿和赔偿，侵权人是故意侵权或者有重大疏忽的话补偿和赔偿将翻倍。损害赔偿的规定扩展到对地理标志的侵权和违反有关产品外观、商业秘密和技术援助规定的侵权。侵权行为的刑事制裁已提高到最高三年监禁，而不是以前的 3 个月。禁令的规定得到澄清，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告知公众侵权决定。挪威准备在执法咨询委员会分享其经验。许多挪威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由于意识不够或缺乏培训，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不够充分。最新的知识产权政策白皮书的核心政策领域是：提高意识和能力；增加针对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开展挪威工业产权局的活动；以及更新立法。

138. 卢旺达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发言。代表团代表卢旺达政府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致以真诚和衷心的慰问。卢旺达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最近在肯尼亚发生的令人发指的行为，并向肯尼亚政府和肯尼亚人民保证其声援和支持。代表团意识到，知识产权在其国家经济的增长和发展中以及在达成 2020 愿景(卢旺达的总体发展战略)的目标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鉴此，卢旺达政府出台了一些政策和计划措施以确保为了发展而保护知识产权并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信息和意识活动已经在大学，商业界和研究机构开展，以便拓宽和加深知识产权的理解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认识到知识产权、投资和发展之间的关联。此外，在 WIPO 的支持与合作下，卢旺达政府成立了一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并建立了卢旺达作家协会(RSAU)。代表团补充说，卢旺达已经批准了各种协议，包括《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和《专利合作条约》，目前两个都已生效。其他成就包括发展一项知识产权政策和落实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代表团说，卢旺达政府对缔结了为视障人士和印刷作品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欢迎，其将使世界上 31,400 万盲人和视障人士受益。最后，代表团重申，卢旺达承诺确保知识产权继续在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期待为成员国大会的审议作出贡献。

139. 斯威士兰对 2013 年间收到的援助表示感谢，尤其是为落实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提供便利方面的援助。斯威士兰审查了其已经过时的知识产权立法，并将优先考虑在议会下届会议上递交知识产权法案。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对政府间委员会将会根据其延长的任务授权在制定一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表示乐观。这部新的《马拉喀

什视障者条约》将让盲人获得盲文和大字本等格式的已出版作品，并鼓励缔约方加速把涉及版权持有人的权利限制与例外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的工作进程，以解决盲人的书荒问题。代表团承诺，将支持 WIPO 的各项行动倡议，确保知识产权惠及权利持有人和用户，并促进斯威士兰经济发展。

140. 瑞典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强调其支持 WIPO 履行使命，即通过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所有国家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为了履行这一使命，WIPO 需要高效完成所有任务。瑞典继续欢迎并支持能带来主动、透明和稳健的机制以及能在一段时期后使本组织更加高效的措施。代表团称赞 WIPO 总干事及其团队最终确定了战略调整计划。WIPO 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前面依然还有挑战。提高服务效率，并满足其顾客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上的需求，对 WIPO 非常重要。在此方面，WIPO 应提供并发展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和所需的基础设施，以实现以最佳方式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代表团特别强调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所获得的圆满成功。代表团认识到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的手续和程序所具有的重要价值和额外价值，而且认为，SCT 的辛勤工作使得在外交会议进行最终讨论的时机已经成熟。关于 SCCR，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处在推进议程议题上的持续努力，并希望重申其有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未来审议的承诺。谈到 CDIP 及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希望强调这些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将继续致力于有建设性地持续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建立起务实的关于未来工作的任务授权。代表团重申其谅解是，政府间委员会将要形成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应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灵活且清晰的。瑞典致力于推进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工作，并赞赏和欢迎就 SCP 工作计划达成的一致意见。代表团强调 PCT 体系的重要性以及对 PCT 工作组宝贵工作的承诺。代表团希望热烈赞赏国际局与瑞典专利与注册局 (PRV) 间的合作，在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 (SIDA) 的资助下，双方在 2013 年合作组织了三项有关知识产权不同方面的培训计划。

1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WIPO 总干事和 WIPO 所有工作人员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知识产权发展表示感谢。这种支持有助于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颁发了 2007 年第 8 号法令，商品、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反不正当竞争法；2012 年第 18 号法令，专利(也包括实用新型)法；以及 2013 年第 62 号法令，版权及相关权法。代表团还提到，该国正在与 WIPO 合作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目的是加强创造力和创新对促进国家整体发展的作用。此外，一项国家知识产权传播计划也正在落实、改进之中，其中包括提高学校和大学对知识产权和加强创造力的重要性的认识。这项计划也重点关注了中小型企业和企业利益攸关者的需求，并以阿拉伯文提供了 WIPO 相关信息和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和材料已以 CD 形式广泛发放给了所有相关部门，同时也推广了 WIPO 提供的免费信息服务，即专利服务、专利信息全球数据库和公共宣传计划。叙利亚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局 (DPCIP) 已经取得了若干成就，其中包括更新了网站，以电子方式每月发布知识产权公报，更新知识产权发展信息和关于在叙利亚注册的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数据。代表团期望签署一项关于在叙利亚成立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 WIPO 备忘录。当地基础设施已为此目的落实到位，以尽快启动这一项目，让学员受益。该国对 WIPO 支持在叙利亚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CS) 也非常重视。最后，代表团对 WIPO 秘书处制定、实施符合发展中国家发展需求的计划予以了赞扬。代表团也对秘书处筹备、召开这些会议，以及 WIPO 阿拉伯局的合作表示了感谢。

142. 也门代表团描述了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希望向总干事和 WIPO 阿拉伯局表示感谢，因为他们的合作使得一份谅解备忘录得以在 2012 年 5 月签署，而且双方组织了颇有帮助且颇为需要的培训讲习班和技术研讨班。代表团宣布正在开展工作，为在 2013-2014 年举行版权、相关权和民间文艺方面的

全国意识普及和教育活动。这次开创性的活动将会提升公众对版权和相关权保护重要性的意识，以及对盗版侵犯知识和创造力所产生负面影响的认识。活动的目标人群将包括年轻人、大专院校学生、作者、相关权利权利人、媒体、执法人员和法律专家。代表团期望从 WIPO 获得技术援助，以确保成功举办这次推广知识产权文化的活动。也门所取得的稳步进展可以从该国知识产权立法、加入《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以及正在加入世贸组织这些方面体现出来。关于此，代表团指出，世贸组织也门入世工作队最后一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正与也门革命 51 周年纪念日在同一天。代表团还希望对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缔结表示赞赏。最后，代表团赞赏主席为主持会议获取积极成果所付出的努力。

143. 巴勒斯坦代表团赞同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当提到巴勒斯坦国因占领而面临的困难时，代表团希望强调巴勒斯坦这些年来开展的工作，其通过宣传活动和制定新的工业产权法律在全社会加强和发展工业产权。作为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代表团提到编制一部新的版权及相关权法，以及与 WIPO 的谅解备忘录下知识产权局及其章程的现代化。代表团还希望感谢 WIPO 提供援助，并期待对巴勒斯坦国的进一步支持，特别是对国内专利注册方面。

144. 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 的代表指出，IVF 代表电影和音像部门各领域的公司和个人。此外它的一些成员是专门为数字媒体和/或数字网络，包括互联网，出版音像内容的实体。该代表欢迎《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成功缔结。马拉喀什条约再次确认了国际版权框架，特别是确认了三步测试法作为平衡权利和例外的国际准则。音像生产商和出版商支持对马拉喀什条约的广泛批准和认真执行，以确保该条约能够实现其预期目标，并在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使跨境交换特别格式的作品成为现实的同时，促进出版商与被授权实体之间的自愿合作。关于 SCCR 日程上其他限制与例外的进一步工作，该代表不确信制定额外的约束性准则是适当的解决方案。但是，发展中国家关于根据全球在线环境调整其版权法的合法要求应该得到整体的讨论。适当的获取是一个合法的关切，但是同时也必须进行版权保护。该代表认为，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特别是 WCT，为平衡限制与例外和相应的专有权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工具和灵活性。如果缔结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工作进一步推进的话，该代表支持开展关于信号盗播问题的条约相关工作，这将有效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而不侵犯版权所有人的权利。提供这一支持的前提是，对国际版权框架不会产生负面的影响。该代表承认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进展，并认为对原则、目标和问题的共同理解是必要的，这样才能够找到可能的解决方案。尽管该代表认为应该早就取得圆满成果，但他仍然促请成员国不要匆忙制定解决方案，而没有充分地评估在现实中的影响。该代表欢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期的提议，以便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各种选项及影响。

145. 印度工商会联合会 (FICCI) 的代表完全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FICCI 与 WIPO、印度政府和用户团体已经发展了长期和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期在印度制定一个有效的、平衡的、对企业友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战略性利用以创造和商业化知识产权资产。FICCI 重视其与 WIPO 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希望在未来加强和扩大合作。虽然 FICCI 对 WIPO 所有的计划都有兴趣，其代表希望强调五个具体领域来推进 WIPO/FICCI 在未来的合作。首先，在国家、企业和机构层面的知识产权的战略发展、管理和运用被认为是对利用知识产权的全部潜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竞争力至关重要的。FICCI 在政策和战略发展领域与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工业界和商业界，非常密切地工作。FICCI 一直与 WIPO 合作举办专注于知识产权政策和运营事务的各种项目。最近，FICCI 与 WIPO 和政府合作，举办了一系列有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的巡回研讨会。FICCI 时刻准备在政策和战略制定等领域的进一步合作，以及与 WIPO 提供的全球保护体系和全球服务方面，以便利用知识产权的全

部潜力促进国家和企业发展。其次，促进创新、创造力和创业精神是 FICCI 政策和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增强知识产权资产的产生、保护和商业化。在该领域的许多举措中，FICCI 提出了一个建立知识产权交换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和技术转移的建议。第三，FICCI 希望与 WIPO 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领域加强合作，特别是企业部门，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MSME)。FICCI 已经运行了一个帮助中心，向微小中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培育方面的咨询和援助，并打算在 WIPO 的帮助下加强与微小中型企业相关的活动。第四，也正在开展涉及人力资源开发，企业、学术界、研发机构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等重要领域的工作。FICCI 已经运行了一个知识产权教育中心，与政府和私营部门机构建立了重要的联系，旨在培养知识产权素养和技能。最近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的协作将可以提供专利法的在线课程。FICCI 想在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领域探索与 WIPO 学院的合作。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FICCI 曾非常积极地与政府、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企业界积极合作，使知识产权执法更加有效。除了旨在打击假冒和盗版的一些项目，FICCI 正在编写知识产权的业务报告和反盗版措施和软件的报告。代表团补充说，FICCI 也想寻求 WIPO 在尊重知识产权和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的建议和协助的可能性。作为印度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庞大的代表工商业的协会，FICCI 愿意并准备加强其与 WIPO 在知识产权所有相关和互利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

146.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的代表同意，SCCR 可能要审查落实《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有关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各国得到易于理解的战略信息。《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引发了关于三步测试法的辩论，该代表希望这一辩论能够继续，并更深入地讨论三步测试法奏效及不奏效的议题，以及如何根据社会和发展目标对其进行评估。WIPO 的挑战之一是制定现实和周全的战略，支持在用户权利和版权领域制定准则，包括与为终端用户服务的机构 (如学校和图书馆) 相关的例外。WIPO 已被要求满足为广播组织提供新的法律保护这一尚未顾及的要求。该代表希望，在所有情况下，WIPO 能够找出要求其解决的问题，并且如有必要的话，将准则制定与这些问题联系起来，以促进公共利益并扩大对知识的合法获取。就医药创新而言，该代表指出，WIPO Re:Search 是促进各自愿许可协定以及为研究人员和产品开发人员牵线搭桥的一项计划，该代表想知道成员国在监督和审查这一计划的项目和活动时发挥什么作用。该代表还关心获取新疗法和诊断工具的问题，包括癌症的治疗和诊断工具。WIPO 最近聘用了这一领域的一位专家，他发表的观点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不需要获取受专利保护的癌症治疗药物。该代表觉得，这是极其无知的，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在为各国提供专利和卫生方面的咨询意见令人不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统计数据，2008 年全世界有 760 万人死于癌症，其中大约 70% 的癌症死亡人数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相当于发展中国家每年有 500 多万人死于癌症。该代表指出，印度试图扩大渠道以获取受专利保护的癌症治疗药物，这一努力受到了攻击，该代表评论道，对于那些致力于在癌症以及其他致死疾病方面设立医药隔离制度的人来说，历史不会给出好的评价。最后，该代表也请 WIPO 关注 WHO 的讨论，话题是研发 (R&D) 成本与产品价格的脱钩问题。该代表认为，除非研发成本与成功投资的回报和产品价格脱钩，否则无法想象能够按照 2001 年《TRIPS 协定及公共卫生多哈宣言》中所提的要求实现药物的普遍获取。

147. 第三世界网络 (TWN) 代表希望传达 TWN 关于 2013 年 WIPO 论坛组织方式的严重关切。WIPO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并且根据 WIPO 公约第 8(3) (ii) 条，协调委员会负责准备成员国大会的议程。为了适应一个尚未由 WIPO 成员国正式批准的论坛的举行，而打乱了成员国大会的进程，这个事实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目前举行这样的活动将成员国大会从会员国驱动的过程转换到多方利益攸关者论坛。暂停成员国大会的工作而且论坛会议加重成员国大会的负担，这似乎是不恰当的。第二，代表强烈敦促秘书处根据发展议程原则开展技术援助活动。鉴此，代表呼吁会员国落实 Deere/Roca 报告的建议，并采取措施以确保有关落实技术援助计划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148.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的代表强调了 ARIPO 及其成员国在 WIPO 的合作和支持下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并赞扬了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代表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注意到 ARIPO 正在走向全面落实版权及相关权任务, 该代表祝贺 WIPO 关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缔结, 并认为这两个文书将允许利益相关者为社会和经济从知识产权中获得极大收益。WIPO 支持 ARIPO、其成员国和潜在成员国通过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项目来提高管理和对知识产权的管理, 项目建成之后将继续开发 IPAS 和 ARIPO 软件之间的接口, “POLite”, 它将在大韩民国政府 KOICA-WIPO-ZIPO-ARIPO 项目的支持下进行升级。WIPO 全球基础设施司已经为该项目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持, 其将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正式推出, 届时韩国特许厅 (KIPO) 副厅长和 KOICA 及 WIPO 的技术专家将在哈拉雷会面。项目建成后, 将看到所有处理知识产权的程序都是自动化的, 包括在 ARIPO 和 ZIPO 办公室在线提交。代表重申专利信息在 ARIPO 成员国和 ARIPO 的科技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 与 WIPO 合作, 确保成员国的技术需求通过免费的、先进的搜索工具得到满足。此外, 在与 ARIPO 的合作下, WIPO 继续在非洲地区举办研习班, 以提高对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在 2 月的达累斯萨拉姆部长级创新大会上, WIPO 曾强烈支持通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及发展与创新研究之资料获取 (ARDI) 计划向研究人员、高等院校、中小企业和广大公众提供专利信息。WIPO 知识产权发展议程 (CDIP) 下的项目也为 ARIPO 成员国和全球知识产权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由 WIPO 管理的其他项目, 如知识金字塔、数字查询服务 (DAS)、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 (CASE)、获取专业化专利信息 (ASPI)、国际专利审查合作 (ICE) 以及 PATENTSCOPE 继续在非洲和全球阐明知识产权, ARIPO 赞同其持续的实用性。为配合 WIPO 在该地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努力, ARIPO 学院通过提供针对所有有关知识产权事项的本地培训来加强其能力建设行动。在与 WIPO 学院和非洲大学的合作下, ARIPO 继续发展针对培训知识产权培训员的硕士学位培训计划, 目前已是第六年, 2014 年将约有 169 名学生获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毕业。该代表赞扬 WIPO 在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并期待早日通过为资产持有人利益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并补充说, WIPO 在支持 ARIPO 及其成员国制定关于地理标志的地区文书的同时, 也加入了与 ARIPO 的联合任务组, 以改进《班珠尔协定》及其同马德里体系的联系。该代表报告说, ARIPO 2011—2015 年的五年战略计划对该组织要求的重点和方向是服务其成员国和将活动按重点排列以使其更有效, 这些被严格遵循。WIPO 将与日本政府合作于 2013 年 11 月在坎帕拉乌干达为 ARI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基于成果的管理研讨会, 这将为知识产权局和秘书处的管理带来新投入。总之, 该代表热烈感谢 WIPO 和其他伙伴在双边协议中的支持, 以发展非洲和整个世界的知识产权。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49. 讨论依据文件 A/51/2 Rev. 进行。

150. 法律顾问介绍该议程项目, 请成员国注意关于接纳观察员的文件 A/51/2 Rev.。他说, 秘书处政府在组织类别有三个观察员申请人, 如该文件第 4 段所列, 即: Clarin Eric、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WAEMU) 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 (CERLALC)。

151. 他说, 秘书处还收到了文件第 9 段中所列的七份国际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申请, 这些组织是: (i) 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 (ADALPI); (ii)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COHRED); (iii) 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 (DNDi); (iv) 国际阿育吠陀基金会 (IAF); (v) 国际人权和反腐败协会 (IHRAS); (vi) 国际知识

产权管理学会(I³PM); 以及(vii)海盗党国际(PPI)。他回顾说, 海盗党国际上年已提出观察员地位申请, 但如工作文件脚注 1 所述, 成员国当时未完成非正式磋商。因此, 决定被推迟作出, 海盗党国际的要求被重新提请成员国注意, 供审议。

152. 第三类也是最后一类观察员地位申请人是国家非政府组织, 列在文件第 13 段: (i)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 (ii) 摩洛哥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AMACPI); (iii) 国家原产地名称协会(ANDO); (iv) 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EIPA); (v) 肯尼亚创新理事会(ICK); (vi) 知识产权研究所(IRPI); 以及(vii) 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

153. 他回顾说, 给予国家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原则之一要求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申请人所在的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该类别的七个申请人中, 秘书处已经收到了关于六个的正式同意。他指出, 关于 ICK, 肯尼亚政府现在无法对 ICK 申请国家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给予赞同答复。

154. 秘书处就此建议审议第 6、11 和 15 段三个决议段落, 请成员国就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的问题做出决定: 第 4 段中所列的三个政府间组织, 第 9 段中列出的七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以及第 13 段中列出的七个国家组织中的六个, 除去 ICK。

15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 它注意到关于接纳观察员的文件 A/51/2 Rev. 的内容, 其中包括海盗党国际的申请。在此方面, 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允许政党总括组织登记为观察员的任何先例, 不论是在 WIPO 还是在任何其他联合国组织。

1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发言, 说其欢迎关于海盗党国际活动与目标性质的进一步澄清。代表团指出, 文件相当含糊地说海盗党国际的存在是要建立、支持、促进和维护全世界海盗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它因此欢迎关于海盗党国际活动与目标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另外尤其是他们与 WIPO 所追求的活动与目标之间的联系, 是否对其起到支持作用。

157. 波兰代表团引述《WIPO 公约》第 3 条序言说, 按它的理解, WIPO 的基本目标是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因此关于海盗党国际所追求的目标需要进一步信息。

158. 法律顾问回答比利时代表团的问题, 说关于任何政党总括组织被其他联合国机构给予观察员地位, WIPO 没有任何信息。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问题, 他说秘书处掌握的唯一信息是在海盗党国际提交的文件中, 他们在文件中说他们是代表全世界海盗党的一个总括组织。他说, 海盗党国际明确说自己不是一个政治实体。秘书处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信息。他因此说, 根据海盗党国际提供的信息, 作出什么决定, 由成员国决定。

15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请成员国注意, 社会主义国际是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 而劳工组织是一个联合国机构。该代表不知道对此存在任何真正的反对, 尤其是它与劳工运动问题有关。该代表说, 海盗党国际先是在欧洲从政治上活跃起来, 有成员被选入欧洲议会, 这让很多人吃惊。他认为, 每个人都会说海盗党国际以一种非常有建设性的方式为知识产权政策作出了贡献, 所以在 WIPO 正在试图解决和调和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的自由、隐私、获取信息等问题的时候, 他认为, 如果 B 集团的成员, 也就是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和波兰, 采取措施阻止一个团体参与、分享观点并跟踪 WIPO 的规则和讨论其关切的机会, 这会对它们产生不良影响。KEI 说, WIPO 将会成为一个更强壮的机构, 因为辩论将会更加丰富, 因此如果成员国阻止海盗党国际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会给成员国带来消极看法。

160.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说, 他也是海盗党国际的共同主席。他回顾说, 他们在一年多前提交了申请, 如报告中所述, 海盗党国际已成长壮大。关于他们在知识产权领域做些什么, 他想回应美

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关切。他说，海盗党国际现在代表全世界 43 个国家的海盗党，总会员超过 85,000 人。所有成员均倡导对版权法和专利法进行改革的政策，缩短保护期，他认为这个辩论观点在 WIPO 大会中的代表性不足。他说，他们因此将非常乐意能够用海盗党国际的观点为辩论作出贡献。

161.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评论，并建议该议程项目的决定如下：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文件 A/51/2 Rev. 第 6 段、第 11 段和第 13 段中所指且未受到任何代表团反对的三个政府间组织、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她澄清说，由于这项建议没有受到任何代表团的反对，这意味着海盗党国际和 ICK 现阶段将不被纳入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名单中。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62.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Clarín Eric、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WAEMU) 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 (CERLALC)。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63.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 (ADALPI)、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COHRED)、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 (DNDi)、国际阿育吠陀基金会 (IAF)、国际人权和反腐败协会 (IHRAS) 和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学会 (I³PM)。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64.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阿根廷表演者协会 (AADI)、摩洛哥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 (AMACPI)、国家原产地名称协会 (ANDO)、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 (EIPA)、知识产权研究所 (IRPI) 和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 (SAA)。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批准协定

165.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CC/67/4)。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2014 年任命总干事

166. 讨论依据文件 A/51/3 进行。

167. 法律顾问介绍该议程项目，请成员国注意文件 A/51/3 “2014 年任命总干事”。该文件提到了有关 WIPO 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的组织法规定，以及启动这些程序采取的步骤。此外，它提出了一个落实剩余步骤的建议时间表。他向成员国通报，该文件遵循了以往的惯例。例如，关于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的通函，这意味着该通函在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审议前已经发出。上一次 2002 年关于 2003 年选举总干事也遵循了同样的做法。他回顾说，当时通函于 2002 年 9 月 9 日寄出，成员国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这意味着通函必须于成员国大会开会审议拟议的通函和拟议的时间表之前寄出，对当前文件也采用了同样的做法。他说，文件 A/51/3 的决定段落第 9 段邀请大会、协调委员

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 2013 年 9 月 6 日通函的发出，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召开 WIPO 大会，以及批准该文件第 8 段所列拟议的程序步骤时间表。

16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注意到题为“2014 年任命总干事”的文件 A/51/3。代表团同意按照程序设想的那样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提前举行 WIPO 大会，并同意文件第 8 段中所述的预先安排步骤的条款。

169.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具体和详细的文件，其中清楚列明了任命总干事的相关原则和程序。将举行大会的日期定为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是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并将有利于高层领导过渡。代表团说，它没有反对意见，并希望该措施将积极促进 2014 年总干事的选举和任命以及随后的高层管理团队的组成。此外，它同意该文件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的程序，并希望该程序平稳进行。它承诺将积极地、有建设性地参与所有相关讨论。

170. 主席感谢代表团对此事项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并请成员国大会注意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决定段落。

171. 大会、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A/51/3 附件二所载通函的发出；(ii) 按程序规定，批准 WIPO 大会提前到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并 (iii) 批准同一文件第 8 段中所列的程序步骤时间表。

172.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虽然该议程项目已经结束，它仍希望记录其对文件 A/51/3 中所列拟议时间表和决定的赞同。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WIPO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173. 讨论依据文件 A/51/4 进行。

174. 法律顾问介绍该议程项目，向成员国通报说，各集团协调员之间进行了成功的磋商。他说，成员国从工作文件中可能已经注意到，协调委员会的新组成应有 84 个成员。但是，如何最好地填上协调委员会的第 84 个空位，已被证明无法达成一致的方案。就此，各集团协调员决定，作为例外，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仍为 83 个。已向成员国提供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列出了为协调委员会提出的 83 个成员名单。他说，建议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有 41 个国家，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有 39 个国家，两个特别成员，一个当然成员，这将使组成达到 83 个。他请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批准拟议的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及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任期从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结束至下届例会结束。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 (2013/2014 年)、法国、加蓬、德国、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 (2014/2015

年)、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41 个)；

-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普通成员：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泰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39 个)；
- (iii) WIPO 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 *WIPO 协调委员会* 的特别成员：阿富汗、埃塞俄比亚(2 个)；
- (iv) WIPO 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和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WIPO 协调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富汗(特别)、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2013/2014 年)、埃塞俄比亚(特别)、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2014/2015 年)、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84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75.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计划绩效报告

176. 讨论依据文件 A/51/5(载有文件 WO/PBC/20/2 Rev. “2012 年计划绩效报告”)、文件 A/51/5 Add.、文件 A/51/13(“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17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议程项目。

17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A/51/5 和文件 A/51/15 Add.，忆及 PBC 已经广泛地讨论了 2012 年计划绩效报告(PPR)。秘书处解释，目前的 PPR 是一份两年期中期报告，对使用 2012/13 计划和预算中批准的资

源以实现预期成果的进展进行了评估，并根据绩效指标进行衡量。该报告的编拟适当考虑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审定 2010/11 两年期 PPR 时提出的建议。PPR 的附件是 PPR 的组成部分，载有对 2012 年信托基金实施的全面概述。在第一年(2011 年)，成员国对这一概述做出了积极评价，并认为这是 WIPO 将所有活动，不论其资金来源，均纳入到本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之下所取得的积极进展。根据 PBC 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成员国在这届会议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关切和改进建议都反映在文件 A/51/5 Add. 之中。

179.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本议程项目下的文件，指出这是本组织第一次从预算的成果管理角度就其绩效进行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改进。PPR 是成员国用于跟踪并评价本组织活动的重要工具。PPR 在 2013 年 7 月的 PBC 会议中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并作为秘书处的 2012 年自评报告被成员国批准。在那届会议上，秘书处还被要求把成员国在讨论期间建议的变动和做出的评论意见纳入到报告中。因此，代表团支持 PBC 的建议，即 PPR 应该要接受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关切和改进建议，这些内容应该以附件的形式反映在 PPR 文件中。代表团还注意到在计划 18 下于 2012 年开展的活动(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这直接关系到卫生、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等关键议题。代表团忆及，它过去已就这一计划以及在任何 WIPO 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平台没有讨论过该计划的性质和内容的事实表达过关切。代表团补充说，对该计划活动的报告似乎不充分，希望就此在 WIPO 的某个委员会进行适当的讨论。这将使成员国能够及时了解 WIPO 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有机会在必要时指导该计划，并有机会根据各国情况尽量使用该计划的成果并产生收益。

180.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发表的看法。代表团认为，尽管 PPR 是秘书处的自评工具，但该报告仍应该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关切。代表团希望看到，PBC 第二十届会议所作决定在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中得到反映。

181.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并祝贺总干事及其整个团队取得的财务成果。代表团补充说，在使用并恰当管理其资源以及落实新政策和计划使萨尔瓦多这类国家获益方面，本组织是一个典范。这些已经得到了非常好的评价，因此代表团希望将其感谢和祝贺记录在案。

182.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 2012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财务审查

183. 讨论依据文件 W0/GA/43/2(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W0/GA/43/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A/51/19(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A/51/6(储备金利用情况)和 A/51/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184. 秘书处介绍了进行审议的三份文件。首先，它解释文件 W0/GA/43/2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载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补充说，这些财务报表是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拟的第三套财务报表，并且他们已经收到了一份审计报告清稿。该财务报告英文版的第 3-11 页对全年的结果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在英文版第 4 页“财务报表概述”项下详细解释了财务报表本身的各组成部分。秘书处解释道，按照 IPSAS 的规定无需提供的三份表放

在财务报表之后，以提供额外的信息。前两份表提供了本组织各业务部门财务状况及财务执行情况的详细信息，第三份表提供了特别账户(也称为信托基金)的收支摘要。财务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支出”(英文版的第 17 页)表明了预算盈余为 5,098.4 万瑞郎。通过减记根据 IPSAS 标准进行的调整以及从储备金向各项目供资的数额，并增记合并特殊账户的金额，最后全年的盈余为 1,571 万瑞郎。

185. 秘书处然后转入文件 W0/GA/43/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和文件 A/51/19“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第二份文件提供了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收到的会费详细情况。秘书处然后宣读了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之后新收到的会费。这包括法国缴纳的 2013 年应缴会费余款，为 839,475 瑞郎；比利时缴纳的 2013 年全年会费，为 68.3685 万瑞郎；以及孟加拉国缴纳的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所有会费，为 2,848 瑞郎。这三个国家因此没有任何未付会费。成员国被要求注意第 7 段(英文版第 9 页)下显示 2012 年拖欠会费继续下降的表。

186. 秘书处然后介绍第三份文件 A/51/6“储备金利用情况”。该文件首先介绍了 2012 年财务结算后的储备金状况，然后是由以及拟由成员国核准的储备金供资项目的批款状况，最后是在拨款之后储备金水平的简要概述，以及拟由本组织储备金供资的七个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建议拨款情况。2012 年本组织根据 IPSAS 标准的经营结果为 2,560 万瑞郎。考虑到储备金支出及相应的 IPSAS 调整，2012 年的总体结果为 1,570 万瑞郎的盈余。截至 2012 年底，WIPO 的储备金总额为 1.782 亿瑞郎，相比之下，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的期初余额为 1.625 亿瑞郎。截至目前为止，除建筑项目外，成员国已经核准的储备金拨款为 6,100 万瑞郎，其中大约有 2,700 万瑞郎在 2012 年年底已经用完，剩下的余额为 3,700 万瑞郎。考虑到上述情况，扣除已核准拨款后的储备金余额为 1.41 亿瑞郎，比要求的 1.21 亿瑞郎的储备金目标水平多出 2,100 万瑞郎。根据本组织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拟从现有的储备金余额中向七个项目供资 1,100 万瑞郎，这样储备金余额超出目标水平 900 多万瑞郎。

1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对文件 A/51/6“储备金利用情况”提供的摘要信息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WIPO 拥有大量的累积储备金，并补充说，这些储备金的一大部分正在用于诸如新会议厅项目等基础设施改进中。它指出，这些做法对于一个国际组织来说是极不寻常的，它及其他成员国对此给予了支持。代表团重申其政策，储备金应该仅用于非常性、一次性支出。

188. 主席宣读了载于相关文件中的拟议决定段落。关于文件 W0/GA/43/2、文件 W0/GA/43/3、文件 A/51/19 和文件 A/51/6，分别做出了以下决定：

189. WIPO 大会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批准了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90. WIPO 大会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注意到本文件的内容。

191.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的会费和周转金基金的缴纳情况(文件 A/51/19)。

192.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注意到文件 W0/PBC/21/7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

193. 讨论依据文件 A/51/17(载有文件 W0/PBC/21/19, “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和 A/51/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194. 秘书处解释说,“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已在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了广泛讨论,并补充说,因此秘书处只会进行简要介绍。秘书处回忆,在秘书处努力通过引入节约措施使支出减少 1,020 万瑞郎后,WIPO 大会和成员国批准了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秘书处具体说明,文件提供了正在实施的节约措施的最新情况,实施领域是房舍和差旅、与会议和活动组织相关的方面以及与人力资源和非人事支出相关的方面。

1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本组织开始落实已经一致同意的节约措施并取得实际进展,代表团还鼓励 WIPO 继续摸索降低支出的方法,以便把整体支出较上一个两年期的增加额控制在 3%以内。

19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注意到本报告,并重申其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关切,即节约措施不应技术援助和发展支出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应限制在与人事相关的成本和差旅成本上。

197.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注意到文件 W0/PBC/21/19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9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4 项“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本议程项目有五份文件要审议:文件 A/51/7 Rev. “拟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A/51/INF/6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信息文件”及 A/51/INF/6 Add.、A/51/INF/6 Add. 2 和 A/51/INF/6 Add. 3;文件 A/51/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和文件 A/51/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主席回顾说,本议程项目下的待决议题涉及下列计划:(i)计划 2 - 关于外交会议的目标;(ii)计划 4 - 关于外交会议的目标;(iii)计划 18;和(iv)计划 20 - 涉及驻外办事处。主席说,各代表团过去十天进行的紧张深入的非正式磋商已取得重要进展,前述议题已有协商一致。主席感谢大会副主席白俄罗斯大使以及成员国在这一过程中的建设性参与。基于非正式磋商成果,各代表团面前有议程第 14 项的决定草案和相应的各个附件(后附附件二)。

1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提出程序问题。代表团说,它和许多其他代表团对大会的进行方式有很多话要说。程序问题涉及法定人数。代表团认为不足法定人数相当明显。代表团认为,有趣和让人开心的是看到散发的一份问卷要求各代表团给本届大会打分,尤其是关于会议组织和工作方法的一个问题。代表团说,即使按联合国的标准——联合国的标准极低,本届大会也创下了新低。关于法定人数,代表团说,根据《WIPO 公约》第 6 条第(3)款(b)项,要办事,需要大会的一半成员国构成法定人数。这是正常的法定人数。有一条关于三分之一国家到场办事的特别规定。但代表团说,应当为正常的法定人数。代表团补充说,它将努力坚持这一点,而且这将意味着 93 个成员国。代表团希望由秘书处对当时有多少成员国在场进行一次准确的点数。否则没法办事。

200. 主席请法律顾问发言。

201. 法律顾问答复说，如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很高兴进行唱名，以确保实际上达到了法定人数。如果这可以接受，秘书处将照此办理。

2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说：“可以”。

203. 法律顾问希望回顾，这是成员国的会议，现在是指成员国会议。因此，法律顾问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的问题进行小的更正；实际上，成员国现在是作为 WIPO 成员国会议开会，成员国会议有 186 个成员国，不是作为大会。在此方面，法律顾问请各代表团注意第 7 条第(3)款(b)项，其中规定三分之一的成员国构成法定人数。由此，所需要的是数字 186 的三分之一。法律顾问宣布，他将进行 WIPO 成员国会议的唱名，按字母顺序开始。他请在场者只需回答“到”。

204.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

2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法律顾问解释，为什么这是成员国会议而不是大会，特别是成员国现在处于作出大会决定的决定阶段。

206. 法律顾问解释说，实际上，某些决定由大会作出，如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决定，但应当回顾，计划和预算涉及 WIPO 成员国，其中包括所有联盟。因此，某些决定实际上是由成员国会议作出的，而不仅由大会作出，即是由所有 WIPO 成员国作出的。如果仅由大会作出，这将排除不是大会成员的成员国会议成员。这就是为什么这将是一次成员国会议唱名，而不是大会唱名。

207.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就为什么唱名以及是否是为了表决作出澄清。

208. 法律顾问解释说，这不是一次表决唱名。它是为了确保成员国会议开会有法定人数。《议事规则》规定必须要有法定人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它不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的问题。因此，在成员国可以继续开会并作出决定之前，必须确保有法定人数。它不是表决。

209. 孟加拉国代表团询问，如果要点数，秘书处能否等几分钟，因为它的印象是如果要进行这次点数，一些代表团仍可能会来。

2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作与大韩民国代表团类似的发言，也就是说，它想知道要求法定人数背后的目的是什么，因为它之前耐心地在大厅里等待达成一致意见，并认为如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目的是询问是否有法定人数，本可以在所有这些讨论之前询问。代表团想指出这一点，是因为它说，它自当天下午 3 点就在场，并被告知所有这些即将得到解决。现在是晚上 10:30，现在在最后一刻，当代表团认为将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它被告知应当重点人数。代表团建议召唤所有代表团到场，因为它们都在日内瓦。它认为，很明显有法定人数，因为法律顾问刚说过，要达到法定人数需要三分之一的国家。代表团因此询问，如果大家现在要被询问实际上是否有法定人数，为什么要等到 22:30。首先，代表团希望知道所审议的决定是否有一致意见。它想知道谈判了些什么，商定了些什么。它不希望人们询问是否有法定人数，因为这个问题本可以在下午 3 点提出。

211. 主席说，如果提出看看是否有法定人数的要求，秘书处必须回答这个问题。

212. 法国代表团说，它不希望进入讨论，但希望强调，如多位同事指出的那样，本组织有治理问题，并补充说前些日子的 PBC 在午夜结束。代表团说，它不知道举行了多少场夜会。它补充说，它在下午 6 点离开时，驻外办事处问题几乎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将提交成员国大会作出决定。所有这些只是要说，无论如何代表团希望休会，好对案文进行分析，还将需要叫本国大使起床，好要求指示。如果不

行，它无法采取与其收到的指示不符合的立场。代表团说，它认为今夜将很长。它说，本国大使可能晚些时候来，但存在严重的治理问题，它不理解为何 WIPO 在午夜才结束工作，而在处理人权这样涉及人的、涉及严重得多得多的问题时，没有发生这种情况。

213.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补充法国代表团的发言，说存在治理危机。代表团为重复该立场表示歉意。

214. 印度代表团说，它参加过几次联合国会议，现在很难说晚。代表团参加的上次会议一直开到周日早晨，本来是定于周五晚上结束。所以尽管很晚，但延误是由于成员国自己没法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相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非正式讨论刚刚结束。它说，成员国之间缺少一致意见，不能责备秘书处。它认识到，每个人都一直在耐心等待，这显示出有问题，但它认为不应责备秘书处或其他任何人。代表团说，成员国应当责备自己，应当有意愿尽其一切所能达成一致意见，努力解决它们一直在等待解决的问题。

215. 安哥拉代表团询问秘书处，为何要求法定人数，并希望提请注意一些同事已经作过的发言，联合国会议有时一直开到早上 5 点，而且没有人反对。代表团注意到这些代表团的立场，并指出，还可以想想，为何在那些很晚的会议上没人问是否有法定人数。

216. 加纳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意见，指出联合国系统开长会不是少见的做法。代表团感觉，因为代表晚上 10 点还在开会就说有治理问题，十分不公平。加纳代表团指出，它曾在另一个国际组织参加谈判，一直进行到早上 3 点。各代表团工作到早上 3 点，并不意味着是由于治理不佳。它是一个成员国进程。PBC 会议结束很晚，是由于成员国无法做作为外交官应做的事。代表团指出，如果各代表团在磋商时更为积极进取，更为热情，那么它肯定磋商早已取得进展，但没做到这样。成员国决定把它拿到大会上，现在又想把它放在秘书处的家门口。代表团感觉这不公平，成员国需要为发生的事情承担一些责任，还要问问各代表团在参加大会之前是否早就做了自己份内的工作。

217. 博茨瓦纳代表团认同一些代表团的观点，这些代表团报告说，如果有任何延误，也是由于各代表团作为成员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知道，主席开了一些拖得很长的会，因此代表团可以作证，成员国要为延误承担部分责任。代表团提议与会代表解决会议眼前的两件事。一是法国代表团要求短暂休会，以便研究一份文件，各代表团需要对此作出决定。二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行唱名。代表团要求，除非有规则说可以继续，否则会议不应继续现在的辩论，应当就法国代表团的请求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唱名要求作出决定。

218. 法律顾问向成员国通报说，秘书处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点数，有法定人数。因此，按法律顾问的理解，会议眼前的唯一问题是法国代表团关于短暂休会的要求，如果主席同意的话。取决于就此作出什么决定，这可以提供，然后会议可以返回有待讨论的实质性议程项目。

2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不反对按法国代表团的要求将会议暂停一段时间。但是，代表团不接受秘书处的非正式点数。代表团希望进行正式点数。如果不进行，它将对这个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法律效力提出质疑。代表团说，它不满意法律顾问有关成员国会议还是大会的解释。代表团继续说，所提出的一点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项目将由大会决定，而大会的法定人数要求是 93 个。成员国会议则不同。因此，代表团希望确切了解，成员国面前的项目中，哪些将由成员国会议作出决定，哪些项目将由大会作出决定。代表团重申，它不接受刚才提到的非正式点数，尤其是因为它不接受有关成员国会议还是大会的解释，代表团没有收到一份项目表，清楚列出大会要在这次会议上决定什么，成员国会议要决定什么。

220. 主席宣布休会 10 分钟。

221. 主席要求各地区协调员走近主席台，以便与他们交谈。
222. 主席说，会上提出了一两点程序问题，就此，她请法律顾问发言。
223. 法律顾问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会议是成员国会议在开会，还是大会，法律顾问希望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A/51/7 Rev.，计划和预算文件，第 14 项，目前正在讨论。第 4 段决定段落请所有大会以及各联盟作出决定。法律顾问解释说，这就是为什么是成员国会议在开会，而不是大会在开会。关于第二个有关问题，法律顾问提到《总议事规则》第 42 条，该条详细规定了联席会议如何开会。在联席会议中，优先权首先给予大会主席；其次给予成员国会议主席；再次给予协调委员会主席，这就是为什么大会主席在主持现在的成员国各大会的联席会议。最后，关于法定人数问题，法律顾问希望确认，法定人数将为三分之一，是说这是 WIPO 所有成员国的会议，而不仅是大会。
224.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作出的澄清。
225. 见议程第 48 项(会议闭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

226. 讨论依据文件 A/51/16(载有文件 W0/PBC/21/18)和文件 A/51/14 进行。
22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A/51/16。
228. 秘书处忆及在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已经讨论了基本建设总计划(CMP)，并补充说文件 A/51/16 初步呈现了涵盖从 2014 年至 2019 年三个两年期的详细和可持续的基建总计划。该文件还介绍了编拟基建总计划以及今后要继续保持的原则，同时还介绍了从本组织现有储备金中向 7 个项目供资总计 1,120 万瑞郎的具体提案。
2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收到文件中关于拟议项目的新增细节和澄清表示感谢。代表团先前已说过，鉴于其有充足的储备金来为本文件中所描述的项目供资，WIPO 与其他的国际组织相比处于一个非同寻常且引人注目的位置。代表团指出，在批准此类项目时，与本组织成果的相关性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在有些情况下，比如翻修办公楼外墙，这一关联很难建立起来。在其他情况下，如实施企业内容管理(ECM)系统，这一关联得到了清晰的展现。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看到，ECM 系统以及对数据加密和用户管理的改进如何帮助 WIPO 更高效和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230.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0/PBC/21/18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

231. 讨论依据文件 A/51/15(包括文件 W0/PBC/20/4,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和文件 A/51/13(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23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A/51/15, 解释说成员国大会(文件 A/48/5 Rev.)于 2010 年 12 月批准了一项把 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拟议的项目并入本组织日常的计划和预算程序之中的进程, 本文介绍了对这一进程的审查情况。特别是, 审查工作评估了下列工作, 即: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首次收入了按计划和预算成果开列的预算经费, 用于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待成员国批准后的后续阶段, 上述文件所载的完全并入的解决方案如何通过这项举措在 2012 年/13 年两年期得到落实。

23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说, PBC 近几届会议已经就 CDIP 项目的供资机制开展了广泛讨论。当时, 发展中国家对如何资助这些项目表示了关切。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及其本国对有关程序也表示了关注。尽管成员国在 2010 年批准了一项特别程序, 但是一些代表团在试图提议新活动并对这些活动寻求批准时还是在预算方面遇到了困难。按照代表团在 PBC 第二十届会议上的提议, 审查预算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确保 CDIP 为下一两年期批准的新项目和项目的后续阶段得到充分供资, 尽快落实, 不再拖延。因此, 发展议程集团对文件 A/51/15 所载的新案文表示欢迎和支持, 其中明确指出, 秘书处应当确保发展议程项目, 包括正在进行的项目经 CDIP 批准的后续阶段, 继续按照成员国 2010 年批准的载于文件 A/48/45 Rev. 中的机制, 得到充分供资。这是 CDIP 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34. 埃及代表团希望指出, 它对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

235.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批准文件 A/51/13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0/PBC/20/4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WIPO 长期雇员福利的供资问题

236. 讨论依据文件 A/51/18(包含文件 W0/PBC/20/6, “WIPO 长期雇员福利的供资问题”)和 A/51/13(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

237. 秘书处回顾到, 该议程项目已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得到了广泛讨论。秘书处补充说, 应成员国在 2012 年 9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文件 A/51/18 介绍了 WIPO 长期雇员福利供资问题的最新情况。在 2012 年九月会议讨论期间, 有几个成员国要求 WIPO 监测其他联合国组织的行动措施, 尤其是联合国本身关于长期雇员福利供资问题方面的措施。文件明确指出, WIPO 在过去的一年已经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种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计划及其相关供资方案或提案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许多组织已经开始对这些长期负债进行供资。秘书处补充说, 有几个成员国认为, WIPO 秘书处 2012 年提出的供资方案过于复杂, 因此, 为了对这种意见做出回应, WIPO 现在提出了一个用以解决长期雇员福利负债供资问题的简单的初步方案。WIPO 要设立一个单独的银行账户, 与本组织持有的现有账户地位相同。该账户将在 WIPO 会计体系内保持, 因此, 其余额将列在财务

现状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项下。秘书处解释说，这样做的目的是，在账户内存入一笔数额，相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雇员福利总负债 50%。长期雇员福利总负债预计为 1.637 亿瑞郎，此笔现金预计约为 8,200 万瑞郎。该账户将计入存款利息，此外，还将计入 2014/15 年预算所提议的薪资费用扣除 6%之后的余额(对长期负债现金支付之后)。秘书处补充说，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13 年 7 月会议对本文件讨论期间，成员国已要求秘书处考虑此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进展，研究对未来雇员长期负债的增长进行控制的机会。因此，为了体现这一要求，现对决定段落进行了修订。

238.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1/13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A/51/18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23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

240. 讨论依据题为“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的文件 A/51/8 和题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的文件 A/51/14 进行。

241. 秘书处报告说，2010 年批准的 ERP 项目组合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项目组合已在审查下成功实现了关键里程碑，包括：

- (i) 部署企业绩效管理系统，加强了基于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
- (ii) 开发年度工作计划系统，为加强监测、评估和报告奠定了基础；
- (iii) 设计并开发用于差旅管理的在线订票工具，有助于机票和交易成本的降低；以及
- (iv) 计划并制定商业智能工作分支，为高级管理和业务管理建立指示图。

242. 秘书处报告说，项目组合依照计划进行并取得了广泛进展；但是，由于这些举措彼此之间相互联系，而且必须确保变动和部署的新工具能准确融入旧系统，在计划项目的时间安排时必须符合实际。项目组合将在预算内完成，而且项目已经成功采用了一些节约措施上的战略。这些战略包括使用离岸开发服务、审慎结合内外资源、通过更有力的谈判降低成本以及在适用处采用固定价格和同。

2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关于所呈交的文件和秘书处所说的话，美国对正在审议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并指出美国支持实施的进度安排。代表团指出，很高兴看到 ERP 组合正在获得稳步进展，而且所处的发展方向依然是能在成员国批准的预算内以及大致的预期时间内完成项目，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

244.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注意到文件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新会议厅项目和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245. 讨论依据文件 A/51/9 和 A/51/14 进行。

246. 秘书处指出，文件 A/51/9 除了载有提交成员国大会的建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外，还确认秘书处落实了 PBC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后经 2012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核可的两项建议，一是就新会议厅项目提供月度书面报告并举行成员国月度情况介绍会，二是作为历史资料，对导致终止与总承包商合同的事件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2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关于新楼和新会议厅项目的报告，以及 WIPO 在网站上发布的定期月度报告表示赞赏。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本组织有能力克服两个项目的周折，而且新会议厅项目似乎正朝 2014 年年初顺利完工取得进展。代表团指出，它愿意收到关于项目能在核定预算内完工的进一步保证。它对秘书处愿意让 WIPO 以外的实体和组织使用新会议厅表示赞赏，期待着就非 WIPO 实体进行这种使用的财务方面以及这可能提供的其他可能性收到进一步信息。

248. 秘书处确认新会议厅项目预计将在预算内完工。它还重申，秘书处的打算是将新会议设施的使用在一年内限于 WIPO 成员国会议和秘书处，以便在新房舍运转方面取得足够经验，然后再考虑供其他组织或实体使用。秘书处将在合适时机就第三方使用新会议设施的安排向成员国作出通报。

249.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注意到文件 A/51/9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250. 讨论依据文件 A/51/10 和 A/51/14 进行。

251.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最新进展。这项议题已经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广泛讨论。项目第二阶段已接近完成。要完成这个阶段，仅需再购买一台设备。关于第三阶段，WIPO 安保周边措施进展顺利，预计 2014 年春季竣工。总体而言，项目预计会于 2014 年年底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252. 美利坚合众国对报告表示赞赏。报告指出，本组织安全和安保设施的改进工作几乎是在如期进行。代表团期望收到最终报告，其中指出这项工作已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完成。

253.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0/PBC/21/9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254. 讨论依据文件 A/51/11 和 A/51/14 进行。

255. 秘书处对最新情况的简要介绍如下。该主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资本投资项目由成员国在 2011 年批准。项目包含三项活动：新会议厅的 ICT 相关设施；更换程控电话；更换台式机。尽管每个单项活动的支出可能不会与预算拨款完全吻合，但整个项目预期将在整体预算内于 2014 年年底完成。

2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进展报告和已在批准预算内完成的工作表示了赞赏。代表团期待收到关于在新会议厅和其他地方安装 ICT 设备的进一步信息。

257.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考虑到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有关建议，注意到报告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WIPO 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258. 讨论依据文件 A/51/12 和 A/51/14 进行。

259. 秘书处介绍正在讨论的文件，指出 2011 年决定为 WIPO 各主要机构和委员会会议文件扩大语言覆盖面。还决定，工作组会议文件的语言覆盖面所涉费用将根据 2012/13 年取得的经验，在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背景下加以评估。此后，六种语言覆盖面已经扩大到所有主要机构和委员会。工作量上升了 53%，外包翻译工作量所占百分比升至 56%。为保持质量，提高效率，采用了计算机辅助翻译 (CAT) 工具，还采取了合理化与控制措施来减少工作量。逐字报告的翻译在工作量中占了一个主要部分。由于将六种语言覆盖面扩大到工作组将导致费用增加约 156 万瑞郎，因此曾建议将这种扩大推迟至审议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在 PBC 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报告时，会议建议秘书处应继续采取合理化和控制措施，进一步缩减工作文件的数量和平均篇幅。同时还建议，将在 2014/15 两年期分阶段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工作组文件启动六种语言覆盖面，此种覆盖面的额外费用将在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秘书处将向 PBC 下届会议报告上述方面的有关进展。

26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将六种语言覆盖面扩大到 WIPO 所有委员会的努力。目前，许多会议在举行时采用同声传译，所有文件也被迅速译成六种语言，从而加强了 WIPO 所做工作的影响力。代表团补充说，WIPO 应当扩大六种语言的使用，并为所有会议提供六种语言的口译，使代表可以充分参与讨论。

2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得知必要翻译量大大高于预期时感到吃惊，并对文件翻译费用几乎是预算额的两倍感到非常关注。提供语言服务可能成为一种昂贵的工作，与 WIPO 执行的其他重要功能争夺资源。但是，基于 2013 年 9 月 PBC 会议的讨论情况，代表团非常不情愿地同意支持分阶段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大至工作组的建议。与此同时，由于本组织和成员国正在经历的财政约束，代表团感觉，节约开支和成本控制措施应当与分阶段扩大一并进行。在许多国际组织，会议和语言服务已经增加到消耗大量资源的程度，这些资源本可分配用于与组织的核心使命有关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援助。因此，由于有关组织有增加费用的很大可能性，还由于有官僚主义扩张导致低效的可能性，代表团总体上反对增加语言服务。2011 年，成员国预计语言服务费用增长 12%，当时秘书处表示这可以在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 现有资金水平上承担。秘书处只能通过在其他领域找出具有抵消作用的费用削减，才能在不增加资金的情况下实现语言服务的这种扩张。同时，代表团提醒不要在不完全了解最终费用时作出承诺。目前很清楚，成员国在 2011 年的预期是不现实的。因此，进一步扩大语言服务，不对必要翻译

量进行有意义的削减，代表团对此更不情愿。逐字报告提供了巨大的简化潜力。其他国际组织也正在质疑，在多数情况下摘要记录足敷使用时，是否有必要对这种长篇幅文件进行昂贵的翻译。重要的是，WIPO 应当继续努力进行优化，进一步提高效率，这将降低新增翻译所带来的费用。

262. 埃及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的建议。PBC 在 9 月承认了落实大会有关在所有主要机构和工作组使用六种联合国语言的重要性。在场的人都知道，就获取信息而言，目前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WIPO 是一个国际组织，所有成员国要平等对待，以便让它们能够从本组织的活动中受益，并进行有效参与。代表团可以想象一种情况：一个代表团出席会议，但由于缺少文件译文，结果跟不上讨论。代表团理解所涉费用问题，但这种考虑不应支配决定的落实方式。可能的话，应当在其他地方节约开支，分配给翻译。

263. 阿曼代表团说，由于提供阿拉伯语译文，使其可以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希望参加二级会议和会外活动。在成员国大会各级使用六种语言，将让每个人都能更好地交流。许多专家和与会代表来自本国首都，在会前获得文件有助于讨论。

264. 主席提议通过有关文件中所载的决定段落。

265.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1/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0/PBC/21/15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WIPO 战略调整计划 (SRP) 实施最终报告

266.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的报告

267.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

268.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26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70.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关于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271.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WIPO 的治理问题

272.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 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27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G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7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75.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4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事项

276.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5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

277.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278.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7 项

PCT 体系

279.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PCT/A/44/5)

统一编排议程第 38 项

马德里体系

280.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MM/A/46/3)。

统一编排议程第 39 项

海牙体系

281.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H/A/32/3)。

统一编排议程第 40 项

里斯本体系

282.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LI/A/29/2)。

统一编排议程第 41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域名

28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42 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28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3/22)。

统一编排议程第 43 项

《专利法条约》(PLT)大会

285. 见专利法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PLT/A/11/2)。

统一编排议程第 44 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286. 见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STLT/A/5/2)。

统一编排议程第 45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87.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67/4)。

统一编排议程第 46 项

修订《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

288.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CC/67/4)。

统一编排议程第 47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289. 见议程第 48 项(会议闭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48 项

会议闭幕

290. 此前的发言见议程第 14 项(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91. 主席对会议说, 经过许多小时的各种进展, 现在很清楚, 当晚午夜前不可能完成会议进程。鉴于这种局面, 主席说, 她与各地区协调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向他们建议于 2013 年 12 月举行特别会议, 重新召开大会, 以通过一项准确的大会决定, 完成大会的未完议程项目。主席补充说, 她征得了各地区协调员的同意, 照这项建议办理, 并将它转达给各位尊敬的代表。

292. 印度代表团说，有一些不清楚，因为作为集团协调员，它去了主席台，但无法代表集团作出决定，除非集团开会。它补充说，协调员仅仅把成员国的观点转给其他成员国，或者转给秘书处，或者转给愿意听的任何人。除非集团协调员能够召集一次集团会议，向集团进行通报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否则协调员无法转达集团的决定。

293.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并说她已得到各协调员的同意，这是她将这项建议提交大会的原因。

294.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对印度代表团的话表示赞同，并问能否休会五或十分钟，让各地区协调员与各自的集团成员开个短会。然后大会会议可以重新举行，以便完成程序。

29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主席与协调员磋商是为了看他们的反应，但由于建议已向全会提出，那么每个成员国只需说同意还是不同意。代表团认为事情现在可以解决，暂停去磋商没有任何意义。代表团补充说，它确实认为这是个好的决定，但 12 月还远得很。

296. 主席对刚说过的话表示同意，补充说尽管会议很快要结束，但需要作出结论。

2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获得一点澄清，主席早些时候说过成员国将通过各大会已经作出的决定。代表团不确定过去其他机构被暂停的会议中曾经这样做过。代表团的解释是，在成员国批准报告之前，什么也没有决定。代表团要求法律顾问对此作出澄清。

298. 主席在请法律顾问发言前说，会议绝对需要通过有关大会已作出的各项决定的报告，因为大会结束时总是要通过报告。尽管如此，主席仍很高兴在继续讨论之前请法律顾问发言。

299. 法律顾问希望已经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通过报告的问题。他解释说，成员国大会在最后一天做的事是通过各项报告。这些报告应当反映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之后，一般给成员国两个月时间来提出它们可能对这些报告进行的任何修改。他补充说，随着会议进行，决定已经被敲槌作出。例如，到今天为止，许多决定已经通过，除了现在正在讨论的议程第 14 项等项目。就成员国未讨论该主题或对此未作出任何决定而言，这意味着未就计划和预算作出决定。但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这样的项目已经讨论过，而且已经作出决定。因此，通过报告只是为了确保报告准确反映了讨论情况。作为比较，法律顾问回顾说，在某些委员会，这样的议程项目叫作“通过决定”，与成员国大会不同，成员国大会叫作“通过报告”。

3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如果根据印度代表团提到的内容有任何决定，它将愿意听取澄清，哪些计划、议程项目和决定尚未完成和通过。届时各成员国将能更好地理解对程序的审议。这还将澄清成员国在现在和 2013 年 12 月之间将采取的做法。

301. 主席请成员国大会秘书发言。

302. 秘书处宣读了已进行讨论且已敲槌决定的议程项目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一般性发言)，第 6 项(接纳观察员)，第 7 项(批准协定)，第 8 项(2014 年任命总干事)，第 9 项(WIPO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第 10 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第 11 项(计划绩效报告)，第 12 项(财务审查：2012 年财务报表和会费缴纳情况，储备金利用情况)，第 13 项(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第 15 项(基本建设总计划)，第 16 项(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第 17 项(WIPO 长期雇员福利的供资问题)，第 18 项(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第 19 项(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第 20 项(新会议厅项目和新建建筑项目进展报告)，第 21 项(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第 22 项(信息与通

信技术 (ICT) 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第 23 项 (WIPO 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第 24 项 (WIPO 战略调整计划 SRP 实施最终报告), 第 25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的报告), 第 26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 第 27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第 28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第 29 项 (关于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第 31 项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第 32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 35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第 36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第 36 项 (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 36 项 (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和第 36 项 (iv)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 37 项 (PCT 体系), 第 38 项 (马德里体系), 第 39 项 (海牙体系), 第 40 项 (里斯本体系), 第 41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域名), 第 42 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第 43 项 (《专利法条约》大会), 第 44 项 (《新加坡条约》大会), 第 45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以及第 46 项 (修订《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上述已敲槌。尚未讨论或者已讨论但未敲槌的项目有: 第 14 项 (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第 30 项 (WIPO 的治理问题), 第 33 项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第 34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事项), 第 36 项 (iii) (WIPO 标准委员会), 自然还有第 47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情况就是这样。

3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宣读已经敲槌决定的项目表表示赞赏, 但补充说这不是要点所在。没有人对这些提出问题。代表团的问题是, 今晚是否要做其他什么, 尤其是, 代表团感觉今晚无法再做其他什么, 因为各代表团未见到报告。上周几乎所有议程项目都得到了处理并敲槌作了决定。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周一没提供报告。要点是成员国需要一个机会来对报告进行审查, 检查每个项目辩论总结的准确性, 然后——当然, 还有每项决定的准确性。可以假设的是, 如果在所有代表团有机会对报告进行审查之后于 12 月召开成员国大会的特别会议, 可以做到这一点, 但没有一个代表团见到报告, 自然没有机会进行审查。代表团理解过去发生的情况。它仅希望明确, 今晚其他什么都不会发生。特别大会前其他什么都不会发生。

304. 主席理解就是这种情况。在宣布会议闭幕前, 主席希望感谢两位副主席, 白俄罗斯大使 (Mikhail Khvostov) 和 Mokhtar Warida 先生 (埃及), 感谢他们在整个会议期间向主席提供的良好支持。主席还感谢各位协调人, 他们在副主席以外也作了协调工作, 他们是 Ian Goss 先生和 Marcelo Della Nina 先生。主席还对各地区协调员和各位代表在整个大会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主席感谢各位大使与主席和其他同事的合作及直接交流。主席还希望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对会议的协助。

305.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希望利用会议剩余的几分钟发言, 因为它认为, 根据刚才提到的, 在成员国 12 月之前应当如何进行的问题上已经有了共识。然而, 从法律上讲, 仍然有一些不明之处, 代表团希望予以澄清。如果 12 月之前没有报告, 就没有决定。代表团询问, 召开特别会议是否需要决定。代表团希望程序清楚; 会议如何恢复进行, 依据什么进行, 12 月的特别会议按什么议程进行。

306.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表团说, 如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所说, 目前的情况让代表团感到关切。代表团在想: 如果在 12 月 20 日前什么也不会发生——届时已近年底, 人们心有旁骛, 如果 12 月 20 日决定重启所有议题, 全部重来怎么办。如果成员不能在十天内决定问题, 它们也不能在 12 月 20 日决定问题, 尤其是圣诞节马上就到。

307. 由于问题提及程序事项, 主席请法律顾问答复。

308. 法律顾问重申了他早先说过的话，即成员国大会秘书宣读的议程项目已经作出了决定。未被通过的是报告。当然，成员国将被给予机会检查报告的准确性，检查报告是否准确反映了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法律顾问强调，决定已经作出，除了成员国大会秘书明确的那些议程项目的决定。

309. 主席请总干事发言。

310. 总干事答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说没有提到 12 月 20 日，说明的是 12 月。秘书处需要研究具体日期。巴厘会议将在 12 月第一周举行，所以特别会议不太可能在该周，但秘书处将尝试 12 月的第二周。关于会议长短，总干事认为此事应与地区协调员磋商，以便了解，例如，他们认为要完成未决的业务项目，要做些什么。总干事估计会议肯定将超过一天。他设想至少将举行几天的会议，但这可以在磋商后决定。

3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听取了所有提出的问题，作为其集团的协调员，正在自问与其他代表团相同的问题，即此前已作出的决定是否适用。这是个非常简单的问题。不是关于报告，而是各项决定是否在法律上适用：是还是否。第二个问题是关于议程第 32 项和第 18 项的澄清问题，分别涉及 CDIP 事项和发展支出。代表团不记得大会就这些议题有正式决定。代表团希望澄清这一点，是因为这些议题被列入了秘书处的议定议程项目表，但代表团不记得对此有一致意见。对代表团很重要的第三个议题是资助与会者参会。代表团询问其来自首都的代表是否将得到资助。

312. 西班牙代表团对预算表示关切，尤其是现在和 12 月召开特别会议之间的支出水平。

313. 总干事答复说，由于本组织处在本两年期，本期的预算涵盖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支出。在答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资助与会者的问题时，总干事说，《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协定》的规章规定为这两部协定中每一部的每个成员国一名代表提供资助。这条规则将适用，除非作出相反决定。

3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一项建议看能否得到考虑，这是考虑到该代表团前面说过其他一些代表团复述过的话，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团建议，如果秘书处可以分发报告和未完成议程项目表，大家将会感到满意，已结束的议程项目不会重启，只有未决项目将在 12 月得到讨论。代表团认为这是个简单的程序，在成员国离开会议室之前也可以分发决定草案，这将对各代表团和主席非常有帮助。

315.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所有澄清。鉴于这些澄清，代表团认为很清楚，12 月特别会议的议程将只包括现在未作出决定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预算、外观设计法条约、版权常设委员会和 WIPO 标准委员会问题。代表团要求确认这种理解。

316. 主席确认说，她的理解是，议程将基于尚未完成的议题。

317. 安哥拉代表团希望就特别大会的选时提一个建议。在它看来，由于巴厘会议，12 月举行特别大会将很困难。多数代表 12 月 15 日那周前后才能回来，然后许多人会想休假。代表团建议在 11 月最后一周举行大会，这个时间更好。

3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总干事有关资助与会者出席特别会议的话发表评论。由于 PCT 大会和马德里联盟大会已经敲槌结束，代表团询问是否将为特别会议提供资助，典型情况下资助是否仅用于 PCT 大会和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例会。

319. 总干事询问，后一个问题能否被记录下来以便注意，因为他手边没有 PCT 或马德里协定的规章。此外，不仅仅是 PCT 大会和马德里大会的事，而是计划和预算的事，这包括所有联盟，其中包括 PCT 大会和马德里大会。所以 PCT 大会和马德里大会也将需要在 12 月或 11 月——视情况而定——召开。为了给问题一个确定的答案，总干事建议将其记录下来以便注意，并在成员国之间就此进行磋商。关于安哥拉代表团的建议，总干事说，一般而言，《议事规则》为召开会议——现在是指成员国大会特别会议——规定两个月的通知期。这就是为什么秘书处考虑 12 月。但是，过去曾有多次成员国大会自己决定放弃这一通知期。因此，成员国作为一个主权机构，有权决定短于两个月的日期，但谅解是，当然，将需要一定时间为未决决定进行磋商并进行准备。

320.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供的澄清，特别是关于特别会议的澄清。在巴厘会议之后于 12 月举行，代表团认为很合适。代表团补充说，如它先前所说，它已经做好了精神准备，要用整晚达成本届会议的最终结论。不幸的是，这没有发生。由于第二天在其他组织还有其他会议要参加，所以代表团谨请主席让各代表团尽早回家。代表团补充说，在主席方便时将结论的案文分发给各代表团，不论这些结论是否适用，将得到大家的赞赏。代表团最后敦促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321. 主席回答说，这正是她要做的。主席宣读：“成员国大会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重新召开特别会议。”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322.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特别会议，以完成有关下列议程项目的讨论：

- | | |
|-----------------|--------------------------|
| 议程第 14 项： | 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 议程第 30 项： | WIPO 的治理问题 |
| 议程第 33 项： |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
| 议程第 34 项： |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事项 |
| 议程第 36 项 (iii)： |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
| 议程第 47 项： |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

[后接附件]

总干事提交 2013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2013 年 9 月

1. 成员国大会 2012 年 10 月会议以来的一年，是本组织非常好、非常有收获的一年。一年中的亮点是 2013 年 6 月成功缔结的另一部新的多边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这是成员国的一项伟大成就，是一个密集进程的成果，得到了广泛的称颂。借此机会，我希望为所有代表团受到的非常热烈、非常慷慨的欢迎向摩洛哥王国政府表示感谢，希望向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成功的结果离不开成员国非常积极、非常有建设性的参与。

2. 尽管《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结是过去一年中一个尤为令人瞩目的高峰，但本组织在其他许多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下文我按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对我们的进展做一个总结。但在报告战略目标之前，请允许我回顾一下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财务执行情况

3. 通过扎实的财务管理，本组织在 2012 年得以实现盈余，使储备金水平高于我们的目标，具备为长期负债筹资的良好能力，得以启动先期资本规划，使工作人员人数保持稳定，并有能力对增加的工作量进行管控。

4. 我们更全面地推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现在除了我们的财务报表，预算和计划编制也考虑 IPSAS 调整。2012 年年底，计入 IPSAS 调整后，我们的经营盈余为 2,560 万瑞郎。进一步扣除储备金支出后，总盈余为 1,570 万瑞郎。

5. 因此，我们的储备金在 2012 年年底为 1.782 亿瑞郎，比成员国设定的水平高出约 5,800 万瑞郎。这是一种审慎的保障设施，防范我们的经营收入受到下滑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我们正在根据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研究如何在财务报表中改进储备金的披露和呈报，争取更清楚地反映储备金的各种用途。

6. 2013 年是本两年期的第二年，头七个月保持了 2012 年的相同趋势，但未能得益于 2012 年的汇兑收益。到 7 月末，我们正在取得非常好的经营盈余。但是，支出往往在两年期期末上升。尽管如此，由于世界经济没有出现意外的根本性波动，我们预计年底仍将实现健康的经营盈余。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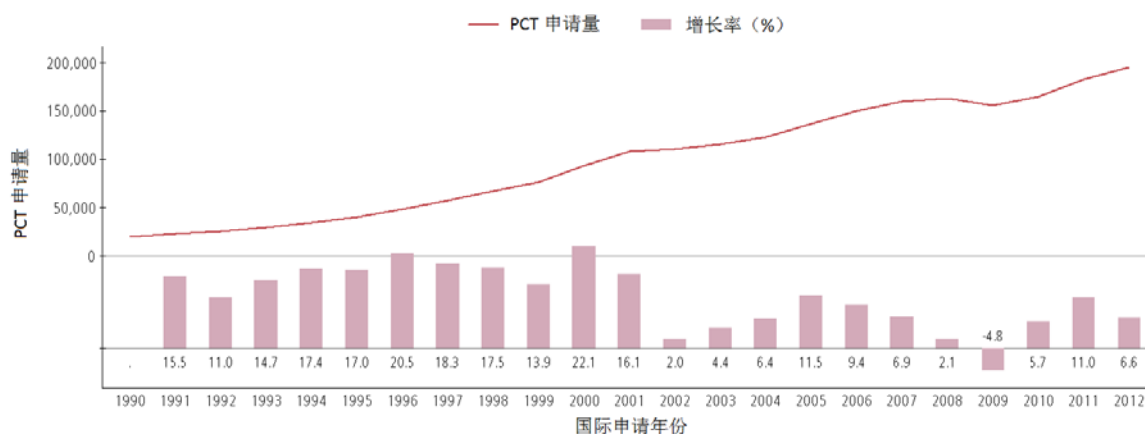
7. 专利合作条约(PCT)。作为本组织的主要收入源(创造总收入的约 75%)，PCT 决定着本组织的财务能力，也决定着本组织的行动能力。

8. PCT 的表现继续好于世界经济。2012 年，国际申请量为 194,400 件，比 2011 年增长 6.6%。预计 2013 年的增长略低，在 4%左右。总体而言，中国近年来非常迅猛的申请量增长正在回到更具可持续性的水平，而在曾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成熟市场，需求正在恢复。2013 年可能成为国际申请量

¹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超过 20 万件的第一个年头。从 PCT 建立伊始到一年国际申请量达到 10 万件，用了 24 年；申请量翻番，达到 20 万，用时将为 12 年。

图表 1：PCT 申请趋势



注：2012 年数据是 WIPO 的估算。
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2013 年 3 月

9. 亚洲三国日本、中国和大韩民国(按国际申请量排序)2012 年巩固了作为最大申请集团的地位，占有所有国际申请的 38.1%，欧洲为 29.8%，美利坚合众国为 26.3%。排名前四的申请人——中兴通讯、松下、夏普和华为，全部来自中国和日本。

图表 2：排名前 20 的 PCT 申请人

排名	申请人名称	原属国	PCT 申请			与 2011 年相比变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868	2,826	3,906	1,080
2	松下电器公司	日本	2,153	2,463	2,951	488
3	夏普株式会社	日本	1,286	1,755	2,001	246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527	1,831	1,801	-30
5	罗伯特博世公司	德国	1,302	1,518	1,775	257
6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日本	1,095	1,417	1,652	235
7	高通公司	美利坚合众国	1,675	1,494	1,305	-189
8	西门子公司	德国	830	1,039	1,272	233
9	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荷兰	1,433	1,148	1,230	82
10	爱立信公司	瑞典	1,147	1,116	1,197	81
11	LG 电子公司	大韩民国	1,297	1,336	1,094	-242
12	三菱电机公司	日本	726	834	1,042	208
13	NEC 公司	日本	1,106	1,056	999	-57
14	富士胶片公司	日本	275	414	891	477
15	日立公司	日本	372	547	745	198
16	三星电子公司	大韩民国	574	757	683	-74
17	富士通有限公司	日本	475	494	671	177
18	诺基亚公司	芬兰	632	698	670	-28
19	巴斯夫公司	德国	817	773	644	-129
20	英特尔公司	美利坚合众国	201	309	640	331

10. 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又有两个国家(沙特阿拉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 PCT，使 PCT 缔约国的数量达到了可观的 148 个。同期，埃及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办理业务，是第一个阿拉伯语国际单位。国际局还得到通知，印度专利局将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办理国际单位业务。

11. PCT 的不断成功和其作为国际专利申请首选申请途径的吸引力，取决于体系的不断完善。PCT 工作组是这种完善的一个源泉，推动着法律和程序改革。工作组于 2013 年 5 月举行会议，有大量有意义的重要提案要审议，其中许多涉及努力完善国际阶段程序和国内阶段程序的衔接。例如，一项提案要求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对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的负面意见做出回应，另一份提案要求国际单位为国家局将检索策略记录在案。这些和其他提案对 PCT 不断焕发生机具有关键意义，成员国非常积极地参与其中，为完善 PCT 体系的运作献计献策，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12. 改进 PCT 的另一个源泉是称为“ePCT”的信息技术设施。这有望成为一种具有转型作用的技术，使申请人可以提交电子申请并与其文档进行安全的交互，还允许 PCT 体系中的各种局方行为者——受理局、指定局、国际单位和国际局之间进行交互，减少用纸，缩短传递和处理时间，减少操作错误，并加强整个体系的生产力。

1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正呈现出令人满意的扩展态势。从需求方面来说，2012 年的国际申请量达到了 43,998 的新高，较 2011 年增加了 4.1%。这一趋势在 2013 年的前七个月里继续保持，国际申请量较 2012 年同期增长了 5.9%。

图表 3: 马德里申请的增长情况



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2013 年 3 月

马德里国际注册簿上现在有效的国际注册超过 56 万件。

14. 申请人寻求保护的缔约方(被指定缔约方)是考察不同市场的吸引力以及在这些市场中寻求保护的需求的重要指标。2012 年，中国是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随后是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图表 4: 被指定最多的十个马德里成员



15. 在过去 12 个月里, 马德里的成员继续增加, 墨西哥、印度、卢旺达和突尼斯都加入进来。成员总数现在为 92 个。从使国内立法符合马德里体系以及相应调整程序方面的援助要求判断, 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一扩展态势还会继续。

16. 我们已经启动了一项深入细致的计划, 旨在加强马德里体系服务的吸引力。计划的第一个体现是信息技术服务。去年,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MPM)、马德里实时状态 (MRS) 和马德里电子提醒 (MEA) 已经按照顾客反馈进行了增强。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MGS) 现在有 15 种语言 (中文 (繁体和简体)、阿拉伯文、英文、荷兰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挪威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和土耳其文)。MGS 还新增了一项功能——“检查被指定缔约方 (DCP) 接受情况”, 使申请人能够检查词语是否被准备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的缔约方接受。尽管这个数据库是为马德里体系的用户设计的, 它也可以在提交国家或地区注册申请时, 用来创建商品和服务的清单。“马德里主管局门户” (MOP) 是一个在线工具, 以全电子的方式为知识产权局提供与商标国际注册簿的连接和与 WIPO 的电子通信。这个工具正在试点国家进行测试, 预计将在新年全面向所有成员主管局开放。

17.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海牙体系的国际申请量相对较低, 增长缓慢但平稳。2012 年, 国际申请增长 3.5%。我们预计 2013 年的增长率有所提高, 申请量估计将突破三千。

18. 我们期待海牙体系会在下一个两年期发生实质性的重大转变。已经收到了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成员国加入体系的积极意向。国际局所面临的挑战将是确保对这一可能的扩展过程实现平稳管理, 并确保海牙体系能够继续提供及时、高效和优质的服务。在此方面, 今年 6 月引入了新的电子申请界面, 该界面在之前的基础上进行了许多改进, 获得了用户的积极评价。

19.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工作进展顺利。工作组已经向里斯本大会 2013 年会议建议, “批准 2015 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预计外交会议之前, 工作组还将再举行两到三次会议。

20. 《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工作为解决国际社会数十年来都无法解决的一个挑战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机会。这个挑战就是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建立一个真正具有国际性的国际注册簿。经过 50 多年, 《里斯本协定》仅仅吸引了 28 个成员国, 数量有限。希望经过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将会带来一个能够得到广泛接受和参与的体系。

21.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继续办理互联网域名争议，案件量在经认可的服务提供商中名列首位。处理的一般性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案量缓步上升，并越来越多地为各种专业知识背景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ADR)程序提供专业经验和体系。

22. 在域名领域，2012 年商标权利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规定的程序，向中心提交了创纪录的 2,884 个“域名抢注”案件，涉及 5,084 个域名。这比 2011 年增加了 4.5%。2013 年的案件量呈稳定但略微减少的态势。为加强中心的办案服务，已经部署了电子办案系统(域名电子化案件提交受理工具(DECAP))的改进版。

23. 在域名案件的办理中，中心为之提供服务的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在 2012 年增加了两个，.PW(帕劳)和.TZ(坦桑尼亚)，上升至 67 个。2013 年再度增加了两个，.FM(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GD(格林纳达)，上升至 69 个。

24. 域名系统内正在发生的一项重要进展是通用顶级域名(gTLD)空间可能无限的扩展。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目前正在处理多达 1,400 件新通用顶级域(如在.com 中，点右边的字符)申请。尚不确定这一扩展会对商标造成何种影响，是否会导致域名抢注的数量上升，商标持有人如何监视商标侵权，是否会使通用顶级域的品牌价值缩水等。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时间和经验来提供答案。在过渡期间，WIPO 希望成为发展法院外争议解决的领导力量。ICANN 已指定 WIPO 中心作为“授权前”法定权利异议(LRO)程序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该程序由 WIPO 开发，为商标持有人提供机会，可以以商标侵权为由对新通用顶级域的建立提出异议。法定权利异议案件的办理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开始。目前，在受理的 69 件法定权利异议投诉案件中，中心几乎已经全部公布了专家组裁决，这些裁决获得了充分认可。

25. 中心一个有意义的新工作领域是与各知识产权局合作，帮助为知识产权局办理的异议或其他程序设计和向法院外争议解决程序。中心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管理或共同管理这种程序。在 WIPO-IPOS 联合调解程序下，已经成功调解了第一批商标异议案件。

国际准则制定框架²

26. 本组织有幸在 2013 年又成功缔结了一部新的多边条约，即《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是在 2012 年成功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基础上更上层楼。

27. 通过《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外交会议是一件盛事。会议由摩洛哥王国政府慷慨承办。摩洛哥王国政府为与会者做了出色的安排，向所有代表团致以了最热情的欢迎。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在会议开幕时亲切地发来了鼓励寄语。摩洛哥王国新闻大臣穆斯塔法·卡乐菲阁下当选会议主席，非常娴熟地引导了会议的进程。著名艺术家史提夫·汪达兑现了在 2010 年大会上向成员国的承诺，慷慨地来到马拉喀什，在会议结束之夜为所有参会者奉献了一场精彩难忘的音乐会，庆祝条约的缔结。

28. 马拉喀什的成功源于成员国超乎寻常的参与和承诺。这种参与的一个衡量指标是，在会议开始前的六个月时间内，举行了五次会议和公开磋商，还有不胜枚举的各成员国集团其他非正式会议。外

²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交会议的谈判人员夜以继日，没有休息。这项成果是一项巨大的成就，不论对视力障碍者，对知识产权，对国际社会围绕着一项明确需求协商一致找到有效解决方案的能力，还是对 WIPO，都是如此。

29. 《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要解决的需求是“书荒”。据估计，仅有 5%左右的已出版作品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对视障者无障碍的格式，对于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绝大多数视障者来说，这一比例甚至更低。为满足这种需求，条约要求在各国法律中规定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以允许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条约还允许作品的这种无障碍格式进行跨境转让，避免在每个国家为同一作品制作无障碍格式，以便最高效地利用制作这种格式的有限资源。

30. 成功缔结新条约是一回事，使之生效又是另一回事。条约代表着成员国政策的集体体现。秘书处将努力促进尽可能多的成员国加入《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使其尽早生效。截至《北京条约》开放签字期结束时，已有 71 个有资格的缔约方签署了这一条约。到目前为止，已有 53 个有资格的缔约方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这是预示这两项条约获得广泛批准的积极信号。除了这两项条约外，我也很高兴地通报，自上届大会以来的一年里，WIPO 管理的各条约一共又加入了 26 个新成员，延续了世界各地不断采用 WIPO 条约的势头。

31. 就《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而言，除了要促进加入条约外，我们必须努力推动“利益有关方平台”进入专业落实的更高层面。这个平台是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为切实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作品而成立的。我们将探索为这一平台的新阶段获得自愿资金的手段，并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进展。

32. 展望准则制定议程，尽管有比较多的议题摆在面前，但三个趋于成熟的议题引人注目。我下面提到这些议题的次序不代表对其重要性或成熟度作出任何判断。

3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有关外观设计法条约提案的工作正接近尾声。这项拟议条约将简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手续，为设计师提供更方便使用的程序，反映了在《专利法条约》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中分别为专利和商标实现的简化工作。今年将请成员国大会就召开外交会议缔结该条约作出决定，俄罗斯联邦已经慷慨地提出承办这次外交会议。非常希望这次活动能向前推进，以延续北京和马拉喀什的势头。

34.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保护以及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的工作在过去一年里取得了非常好的进展。将这项工作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至关重要。这一过程漫长艰辛。成员国大会将被吁请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以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方式表述这一任务授权。来年的重大优先事项之一将是推进这项工作，以取得良好成果。

35. 保护广播是趋于成熟的第三个领域。我们有些落后于成员国设定的日程(原计划在 2014 年可能实现成果)，原因可以理解。《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占用了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所有可用能力，因此广播无法得到足够深入的对待。希望在未来 12 个月可以集中全力，把这一重要事项推进到成员国可以考虑召开外交会议的程度。在《伯尔尼公约》和《罗马公约》所涵盖内容中，广播仍是未由 1996 年(《WIPO 版权条约》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 2012 年(《北京条约》)缔结的各项条约进行更新的重要领域。

36. 随着这三个领域的工作接近完成，我认为有必要在成员国之间开启有关未来几年准则制定议程的对话。这种进程不会轻松，但外部世界日新月异的变化突显了对未来优先事项未雨绸缪的必要性。

发 展³

37. 在各国主管机构的要求下与其共同制定国家战略，是把运用知识产权与推进国家经济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起来的首要渠道。在过去一年中，本组织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LDC)、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有关这些战略的工作。2012年，在32个国家开展了战略制定或战略实施不同阶段的工作(5个在非洲、5个在阿拉伯地区、9个在亚洲太平洋地区、13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38. 在支持战略实施方面以及在总体的发展合作计划中，我们的重点仍然放在为建立适当的法律和制度规范框架、办公现代化、发展和部署技术支持设施以及人力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上。为此，2012年在153个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了大约794次技术援助活动，邀请了世界各地大约1,426名专家发言人和顾问。

39. 在人力能力建设方面，本组织努力涵盖知识产权申请以及业务运用的所有方面——技术、行政、法律和商业等各方面，包括其对发展的影响。WIPO学院是所有专业培训的中心。其远程学习课程在2012年为大约49,000人提供了培训，相比之下上一年为33,000人。在面对面的现场培训班中，有904人在2012年接受了培训。

40. 除了专业培训，学院还和非洲大学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津巴布韦哈拉雷)、昆士兰科技大学(澳大利亚布里斯班)、都灵大学(意大利)、雅温得第二大学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喀麦隆)、海法理工大学(以色列)和首尔国立大学(大韩民国)共同开设了知识产权法硕士专业。这些专业在2012年招收了72名学员。2013年，在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奥斯特拉尔大学启动了第一个用西班牙语授课的硕士专业。

41. 发展议程进入了更加成熟的阶段，已完成的项目正在接受审评，审评报告正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审议。已完成并经过审评的项目纳入了本组织计划的主流和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一个项目(“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的第二期于2012年11月获得了CDIP的批准。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项目提案正在由委员会进行审议。

42. 在版权和创意产业领域，我们正在寻找各种方法，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将其多姿多彩的深厚文化进行商业化，并更有效地将其创造者、表演者和艺术家与全球市场连接起来。有效的集体管理组织也许能提供部分答案。我们已经启动了一个项目，为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一种新型的自愿性质量保证标准(称为“卓越标志”)。其目的是为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指导和支持，实现在透明、问责和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现，从而惠及其代表的权利人。我们还在为发展中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改进一套数据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我们认为这一系统将不仅有助于更高效地管理和结算权利，而且还能为权利人创建与本国以外的市场的联系。

全球基础设施⁴

43. 全球基础设施计划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增强发展中国家通过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支持知识产权行政以及利用全球知识数据库和网络的能力；通过免费的全球数据库提供知识产权制度在世界各地所

³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⁴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发展的技术、科学和营销信息；与成员国合作开发加强协作和提高效率的平台与工具，减少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职能重复。

44. **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国际局继续协助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自动化处理，继而向利益有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向 WIPO 提出援助要求的数量在持续增加，使用一个或多个由 WIPO 提供的系统的主管局，其总数也由 61 个增至 72 个。WIPO 系统目前的使用情况如下：

- 45 个主管局正在使用 IPAS(工业产权行政系统)；
- 10 个主管局正在使用 AIPMS(阿拉伯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 17 个主管局正在使用 WIPO Scan(数字化和流程管理系统)；
- 6 个主管局正在使用 WIPO EDMS(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许多援助要求仍待处理，正在根据可用资源有序提供援助。在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的友好合作下，利用 WIPO 系统产生的数据不仅在本地使用，而且也被用来充实由 WIPO 提供的各种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

45. **全球数据库和其他知识服务。**过去的一年对发展全球数据库和其他知识服务特别重要。各个全球数据库继续采用多语言的方法，既向用户免费提供有效的机器翻译服务，又以 12 种语言提供跨语言的检索和查询功能(CLIR)。内部开发的 TAPTA 统计学机器翻译工具正在得到扩充，增加其他语种。一项试点研究已于 2013 年 9 月完成，内容是让外包笔译员用上这一工具，以降低 WIPO 的翻译成本。

46. 现在，PATENTSCOPE 数据库可以让世界各地的用户检索到 3,200 多万份专利文献，其中 220 万份是依据 PCT 公布的国际专利申请。从去年的 1,400 万份文献和前年的 800 万份文献大幅增至目前这个数字，主要是由于今年新增了美国国家专利收藏和中国国家收藏。

47.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也经历了令人振奋的一年。新增的六个国家的商标记录(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完整数据)，使得这个免费的公共资源现在能够让用户检索到 1,100 多万条品牌相关信息记录。随着各国家局应 WIPO 邀请参加这一项目，近期还会新增几个收藏。

48. **获取信息和知识。**ARDI(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和 ASPI(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是 WIPO 旨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和机构获取科技期刊和商业数据库的两个项目。得益于这两个项目的机构数量继续稳步增长。ARDI 经历了极为重要的一年，利用 ARDI 提供的内容量在急剧增加，从去年的 250 种期刊增至今年的一万多种同行评审期刊、图书和参考书。2012 年以来，ARDI 一直是 Research4Life 的一个合作伙伴，该合作伙伴关系还包括其他三个联合国机构和诸多主要出版商。这种伙伴关系目前让一百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六千多个机构可以免费或低价获取来自世界领先的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的同行评审在线内容。2013 年 6 月，同行评审资源超过 35,000 份，其中包括 13,000 种期刊和 22,000 种电子书。

49. 目前，WIPO 与成员国合作共启动了三十六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项目，世界各地的 TISC 达到 320 个。TISC 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就地提供高质量的技术信息和其他相关服务。WIPO 通过提供一项结构化现场培训和远程学习课程计划，对 TISC 给予了支持。截至 2012 年年底，已经开设了六十门现场课程。为了进一步强化 TISC 的影响，提高其长期可持续性，WIPO 于 2012 年 11 月推出了 eTISC 在线知识管理平台。eTISC 让 TISC 能够在国家网络内部和之间交流经验，分享最佳做法。通过它，还可以利用 WIPO 旨在支持发展全球 TISC 的多种新服务，包括针对特定对象的电子教学内容、专家访谈和网络研讨会。

50. **全球平台。**WIPO 与成员国(在 PCT 之外)运作的两大全球平台均在过去的一年取得进展。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改进了技术功能。一个将五局的档案系统连接起来的技术试点项目于 2013 年启动。其他主管局也表示愿意评估或加入该系统。WIPO DAS(数字查询服务)于 2012 年升级,一项新程序也得到落实,将使该系统更便于主管局和申请人使用。

WIPO作为知识产权信息的全球参考源⁵

51. 在可用的数据和信息可能已经过量的当今世界,我们力求集中精力生产数量有限但优质且有影响力的参考信息,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当之无愧地称自己是世界的引领者。

52. **WIPO Lex** 是一个提供 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和联合国 195 个成员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在全球的浏览人数持续上升。2012 年,有一百万用户访问了 WIPO Lex。2013 年,这一数字在 7 月就已被突破。数据库现在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俄文的公共界面正在进行渐进式公开发布前的积极测试和增强。WIPO Lex 中的新组成部分“条约”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并进行过更新。其中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170 项多边条约和 500 项双边条约,此外还确认了将在未来补充进来的两千项双边条约。考虑到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发展和数据库正在扩展的语言界面,WIPO Lex 需要得到持续审查和更新。这一过程正通过与国家主管局、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和其他相关参与者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来实现。我们希望进一步培养这种伙伴网络并使其向多元化发展。

53. **2013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在与康奈尔大学和英士国际商学院(INSEAD)的伙伴关系中共同发布。今年的发布是 7 月初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高级别会议的部分内容,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在场。全球创新指数已经成为在创新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参考信息和基准工具。它所公布的排名和主要结果在国际媒体中获得了广泛报道。

54. 得益于许多国家主管局的支持,WIPO 得以自上届成员国大会起显著改进**全球知识产权活动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报告。现在每年出炉以下主要报告:

- 《2012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最新的这版内容更加丰富,加入了关于使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和植物新品种申请的统计数据。
- 《PCT 年鉴》、《马德里体系年鉴》(2013 年首次出版)和《海牙体系年鉴》。

55. 关于品牌作用的新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将于 2013 年年底出版,该报告是 2011 年出版的报告《变化中的创新格局》的后续。

参与全球政策主题⁶

56. 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WIPO 深化了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卫生、创新和贸易交叉领域的三方合作。由三个组织的秘书处制作的研究报告《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已于 2013 年 2 月发布,并获得了诸多好评。由三个组织主办的“医学创新——变化中的商业模式”第三次专题讨论会已于 2013 年 7 月在 WIPO 举行。

⁵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⁶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57. WIPO Re:Search 是一个公私合作联合体，旨在促进知识产权、未公开的研究和专门知识的共享，加速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领域的新药、疫苗和诊断方法的开发。2012 年 10 月，WIPO Re:Search 与一个面向非洲医学研究机构的技术许可讲习班同期举行了第一次年会。2012 年 10 月启动以来，WIPO Re:Search 的成员已经翻了一番以上，现在有来自五大洲的 70 多个成员，成员之间有 30 项协议或合作。此外，通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有五项接待安排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进入企业的研发部门和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高校。

58. 在进行了成功的试点计划之后，为环境可持续技术的供应方和需求方牵线搭桥的虚拟市场 WIPO Green 将于 2013 年 11 月启动。项目伙伴正在纷纷签署《WIPO Green 章程》。

交 流⁷

59. 在过去十二个月里，我们极大地增加了社交媒体的使用，以便利用更新、更大的受众群体和创意内容传输载体。

60. 过去一年中，我们的交流战略取得成功的最佳例证在本组织的重大活动中得到体现。我们的交流团队为主题为“创造力：下一代”的 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创作并提供了丰富的原创内容，包括设计和艺术品、社论、图片、视频、网络和社交媒体内容。89 个国家对世界知识产权日(2012 年为 76 个国家)进行了报道，Facebook 上的宣传活动影响到的总人数和 2012 年相比增加了不止一倍(大多数“赞”来自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巴西和联合王国)。这一宣传活动的效果立竿见影——WIPO 网站当天的访问量比前十二个月中任何一天都增加一倍以上。在整个宣传活动期间，世界知识产权日网站的访问量接近十万次(比 2012 年上升了 80%)。

61. 所有的 WIPO 出版物现在都可以免费在线下载。在过去一年里，发出了 28,000 份出版物。目前在世界各地有 90 个托存图书馆，为广大公众阅读印刷版的 WIPO 出版物提供支持。

62. 自从我们于 2012 年 3 月进驻推特和 Flickr 照片分享平台以来，WIPO 在社交媒体上的影响力显著扩大：

- 在 4 月世界知识产权日之后，WIPO 的“Klout”社交影响力得分达到了 72 分的高峰值(超过了国际电联、劳工组织、工发组织、气象组织、农发基金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得分)；
- WIPO 在推特上的潜在浏览次数共达到了 2,200 万次；
- WIPO 发布在 Flickr 照片分享平台上的照片被浏览了大约 400,000 次；
- WIPO 在 Scribd 文件分享平台上发布的出版物被阅读了 360,000 次以上；
- WIPO 发布在 YouTube 上的视频自 WIPO 账户建立以来被观看了 330 万次。

63. 2012 年，我们对网站进行了一次重大调整。这次行动大刀阔斧地精简和重组了内容，调整了数据结构，并根据用于连接互联网的一系列设备引入了相应的设计。我们计划让这次付出巨大努力取得的成果在今年最后一个季度投入使用。

⁷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行政和管理⁸

64. 行政和管理部门牵头各项计划的规划和预算及财务管理以及各项计划的高效落实和绩效评估。它还管理办公楼和 ICT 基础设施、会务和一般语言服务、采购和差旅服务以及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和安保。因此，它关注的是提升我们交付服务和计划的方式。

65. **战略调整计划(SRP)**，过去五年执行的这项重要变革计划，在 2012 年年底成功完成。这项计划的 19 个改革倡议现在已经纳入到本组织的文化、工作方法和程序中去。有两项倡议未来仍有工作要做，分别涉及内部控制和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二者都在按工作计划按部就班地进行。经过 SRP 的密集进程，我们正转入在行政和管理程序中着力于持续监督、审查和创新，进行不断完善的状态。

66. **新会议厅**项目进展良好，现在逐渐能看出建筑完工时的样子，令人兴奋。2012 年 7 月决定接手直接负责工地，使管理责任大大增加，但工作人员做出了不凡的成绩。我们计划让新会议厅在 2014 年成员国大会前及时完工并投入使用。

67. 会务和信通技术方面，我们为 WIPO 所有主要会议采用了网播和视频点播。其效果是增加了透明度，使多得多的听众能够被动参与，丰富了网站提供的会议记录。

68. 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启动了 ISO 27001 认证程序。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将大大提高向 WIPO 的利益有关方提供的保障，使他们相信保密信息得到了恰当的处理，尽最大可能使之安全。

69. 成员国通过 WIPO 语言政策之后，语言服务部门翻译的页数增加了 53%。为确保增加的这些工作量被平稳吸收，我们着力于加强使用计算机辅助翻译和词汇工具，并更多地依靠外包翻译服务。

70. 过去一年是人力资源管理部办大事的一年，基本完成了长期服务短期工作人员的转正程序，执行了成员国在 2012 年大会上批准的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改革，监督起草了对内部司法制度的修订(将由 2013 年成员国大会审议)，消除了征聘方面的积压，缩短了从决定聘用到新任用工作人员进入本组织之间的时间，注意虽然缓慢但平稳地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和性别平衡，还进行了一次重大的组织设计工作，让工作人员的技能与职位要求更好地匹配。

71. 本组织在过去一年取得的种种非常积极的成果，离不开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承诺和支持，也离不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奉献。为此，我要向成员国表示感谢，向作为工作人员为 WIPO 做出如此大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后接附件二]

⁸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第 14 项 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批准文件 A/51/7 Rev. 中所载的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进行以下商定的修改：
 - (a) 如附件一中所列，计划 2 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 (b) 如附件二中所列，计划 4 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 (c) 如附件三所示修正，计划 20 中第 20.8 段和第 20.21 段的表述，以反映写入增加两个办事处(一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在印度)；
 - (d) 从“未分拨”中额外为计划 20 拨出非人事费。
 - (ii) 通过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总指导原则(附件四)；并
 - (iii) 注意到成员国就要求为“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 18)提供更多信息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要求该计划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发展有关的方面，并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专利有关的方面。

[后接附件]

附件一

计划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准	目标
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协定	尚无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	<u>可能举行的</u> 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外观设计法条约》
	就 SCT 议程上现有各项议题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进展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SCT 议定成果
	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数目	29 个缔约方 (截至 2012 年)	八个新批准/加入的国家
一.2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法律咨询提供积极反馈的成员国/地区组织的数目和百分比	11 个成员国/地区组织接受了法律咨询，其中三个成员国/地区组织对 2012 年的法律咨询提供了积极反馈	为 10 个成员国/地区组织提供法律咨询。90%的答复者对提供的咨询表示满意
一.3 国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受到的保护得到加强	根据第 6 条之三处理的通知请求的数目	2012 年根据第 6 条之三处理了 70 项通知请求	根据第 6 条之三处理 140 项通知请求
	在第 6 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的标志数目	2012 年在第 6 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了 75 种符号	在第 6 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 150 种符号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计划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准	目标
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書の谈判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和 2013 年工作计划的任务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u>可能举行的</u> 外交会议通过一项(数项)国际法律文書
三.2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資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报告其理解和使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以及管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度和工具的能力得到提高的 WIPO 相关活动参与者的百分比	尚无数据	80%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计划 20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驻外办事处

计划背景

20.8. 在 2011 和 2012 年的成员国非正式磋商中，制定了以下原则：(1) 驻外办事处需为活动增加附加值，且所做的活动必须比由总部来做更高效。(2) 驻外办事处需各有所重，以应对各地区不同的需优先处理的事物和特殊性，(3) 新驻外办事处必须在 WIPO 财政允许的情况下建立；(4) 在确定驻外办事处功能和分配相应资源时必须采用谨慎的方法。经过 2013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非正式磋商，成员国通过了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总指导原则。

实施战略

新驻外办事处

20.21 在之后两年内，组织计划在以下地点/地区建立新驻外办事处：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两个非洲国家、一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个在印度。大家都认同不能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实现建立新驻外办事处的进程。现有及新建立的驻外办事处需的活动被监测，所取得的成果也将被评估。现在还无法满足建立更多新驻外办事处的要求。最终，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将刚好合适，并由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点构成一个全球网络。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总指导原则

2013 年 10 月 2 日 18:00

一、总指导原则

兹决定如下：

以下原则应指导建立一个小规模、高效率、占据战略性位置并具有地域代表性(见下文(d)段)的驻外办事处网络，为实现无法单纯依靠 WIPO 总部运作实现的战略目标提供政治和后勤支持，以增加价值。

a. 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程序的透明性

1. 任何希望以本国名义或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如获一致同意)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成员国收到了通知。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以本国名义或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如获一致同意)已经呈交书面来文/通知的成员国。
2. 希望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提案，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成员国如提出要求，秘书处应予以协助。秘书处应把从该成员国收到的通知和提案提交给 PBC。秘书处应把从该成员国收到的提案纳入呈交 PBC 的报告，并就拟设的驻外办事处的可行性及其符合各项原则的情况作出意见。PBC 将审议该提案，以向大会提出建议。
3. 在 PBC 作出决定后，协调委员会(CoCo)将依据《WIPO 公约》第 12 条讨论拟议协定草案。
4. 大会将审议 PBC 的建议以及协调委员会关于拟议协定草案的任何讨论结果，以就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作出最终决定。

b. 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和目的

上文(a)段中提及的向 PBC 提交的提案应说明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必要性、目的和附加值，以及对本组织计划和目标的贡献评估，并特别考虑下文(c)段和(d)段中提及的以下因素。

设在成员国的驻外办事处的活动范围可以包括：

- 与有关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体系合作；
- 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运用，加强接收国的创新与创造力；
- 提升对知识产权的意识、认识和尊重，推动其知识产权制度，优化流程并发展其工作人员；
- 如果接收国和地区内其他国家希望并彼此达成一致意见，办事处还可以通过明确界定并经 WIPO 相关机构批准的项目，向该地区得到请求的国家提供服务。
- 向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提供顾客服务；
- 协助运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手段。

各方达成谅解，WIPO 驻外办事处不会进行任何与处理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国际申请有关的活动(例如，包括：接收，转递，检查，检索和审查，处理，公布，许可使用权利转让，续展和/或存储)，也不进行与这种申请有关的任何财务交易。

c. 财务可持续性/预算中立性

承认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并为各地区局保证适当资源，根据驻外办事处的不同功能，提案应当涉及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财务可持续性和预算中立性。

d. 地理方面/选址方面

在评价提案时，应当在拟设驻外办事处选址方面适当考虑一个公平、高效的地理网络原则。任何一个驻外办事处均应明确说明并划定其将开展业务的地理区域。应当适当考虑发展方面、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或者 WIPO 全球首要服务用户所在的位置。尽管如此，一个地区、甚至一个邻国有驻外办事处，本身不应构成大会拒绝就该地区的一个成员国提出的要求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的理由。

e. 驻外办事处的问责/报告

所有驻外办事处都是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一部分。驻外办事处一经设立并投入运转，其效绩和活动将根据效绩指标与目标得到监测与评价，并向 PBC 作出报告，PBC 接下来将酌情向大会转送自己的建议。

二、实 施

兹决定立即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总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拟设、现有和未来的驻外办事处，但大会过去就驻外办事处事项作出的相关决定，包括本决定，仍然有效。

[附件四和文件完]

[后接附件三]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各国代表团:

阿富汗: 93, 阿尔巴尼亚: 95, 阿尔及利亚: 21¹, 40, 311, 安哥拉: 117, 215, 317, 安提瓜和巴布达: 62, 阿根廷: 49, 澳大利亚: 54, 奥地利: 119, 孟加拉国: 97, 209, 320, 巴巴多斯: 115, 白俄罗斯: 25², 60, 比利时: 23³, 155, 168, 贝宁: 29⁴, 66, 不丹: 103, 博茨瓦纳: 107, 217, 巴西: 28⁵, 39, 180, 233, 文莱达鲁萨兰国: 102, 布基纳法索: 77, 布隆迪: 72, 柬埔寨: 74, 加拿大: 120, 中非共和国: 99, 智利: 33, 中国: 24, 169, 260, 哥伦比亚: 45, 科摩罗: 121, 刚果: 104, 哥斯达黎加: 59, 科特迪瓦: 70, 克罗地亚: 122, 古巴: 106, 捷克共和国: 1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5, 丹麦: 124, 厄瓜多尔: 86, 埃及: 98, 234, 262, 315, 萨尔瓦多: 65, 172, 181, 赤道几内亚: 129, 埃塞俄比亚: 34, 法国: 21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6, 冈比亚: 127, 格鲁吉亚: 50, 德国: 58, 加纳: 30, 216, 希腊: 56, 危地马拉: 61, 几内亚: 113, 几内亚比绍: 128, 教廷: 78, 匈牙利: 71, 冰岛: 130, 印度: 22⁶, 32, 179, 214, 292, 印度尼西亚: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5, 300, 305, 314, 以色列: 53, 意大利: 48, 牙买加: 131, 日本: 31, 肯尼亚: 10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6, 立陶宛: 27⁷, 马达加斯加: 132, 马里: 111, 马拉维: 100, 马来西亚: 112, 毛里塔尼亚: 133, 墨西哥: 81, 摩纳哥: 43, 黑山: 134, 摩洛哥: 67, 莫桑比克: 69, 缅甸: 94, 纳米比亚: 135, 尼泊尔: 63, 新西兰: 51, 尼日尔: 136, 尼日利亚: 101, 挪威: 137, 阿曼: 263, 巴基斯坦: 42, 巴勒斯坦: 143, 巴拿马: 52, 巴拉圭: 55, 秘鲁: 88, 菲律宾: 41, 波兰: 20⁸, 114, 157, 大韩民国: 44, 207, 213, 29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0, 罗马尼亚: 89, 俄罗斯联邦: 87, 卢旺达: 138, 塞内加尔: 73, 塞尔维亚: 90, 塞拉利昂: 118, 新加坡: 46, 斯洛伐克: 92, 南非: 64, 196, 西班牙: 80, 312, 斯里兰卡: 37, 苏丹: 108, 斯威士兰: 139, 瑞典: 140, 瑞士: 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1, 泰国: 47, 多哥: 8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⁹, 57, 土耳其: 76, 乌干达: 82, 乌克兰: 91, 联合王国: 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5, 美利坚合众国: 36, 156, 187, 195, 199, 202, 205, 219, 229, 243, 247, 252, 256, 261, 297, 303, 318, 乌拉圭: 8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10, 295, 306, 越南: 85, 也门: 142, 赞比亚: 68, 津巴布韦: 79。

国际政府间组织: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148,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26。

¹ 代表非洲集团。
²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³ 代表B集团。
⁴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
⁵ 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
⁶ 代表亚洲集团。
⁷ 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
⁸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⁹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联盟 (CSC)：160，印度工商会联合会 (FICCI)：145，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144，知识生态国际 (KEI)：146，159 和第三世界网络 (TWN)：147。

[附件三和文件完]